

人本与神本

——对于人文主义的神学反思

章力生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 主编·温佳耀、陈荣毅

请严谨遵守以下守则：

1. 此资料是为不方便地区，方便有能力者，请购书支持圣工。
2. 为了尊重作者版权、避免山寨电子营利版，请勿把此资料在任何网站续传发布。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七）

人本与神本——对于人文主义的神学反思

主 编： 温伟耀 陈荣毅

作 者： 章力生

策 划： 徐武豪

出 版 者： 加拿大恩福协会

3880 Midland Ave., Unit 2 & 3

Scarborough, Ontario M1V 5K4, Canada

印 刷 者： Royal Printing & Supply Co.

3400 Midland Ave., Unit 14

Scarborough, Ontario M1V 4V6, Canada

版 次： 一九九八年四月第一版

© 章力生

ISBN 1-895-980-46-1

Cat.No. CS107

版权所属 不得翻印

目录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 序言

作者原序

著者弁言 章力生

三版序言 章力生

林序 林慈信

第一章：中国人文主义之描述—— 27

(一) 中国人文思想之传统

(二) 中国人文思想之再现

(三) 中国人文学派之检讨(上)

(四) 中国人文学派之检讨(下)

第二章：西方人文主义之描述—— 95

(一) 西方人文主义之由来

(二) 西方人文思想之演变

(三) 近代人文学说之检讨

第三章：人文主义之实质—— 121

- (一) 小序
- (二) 信仰的盲目
- (三) 道德的沦丧
- (四) 人造的宗教
- (五) 小结

第四章：人文主义的危害—— 223

- (一) 文化堕落与心灵空虚
- (二) 人类悲剧与信徒使命

第五章：基督教的宇宙人生观—— 235

- (一) 基督教之天道观
- (二) 基督教之宇宙观
- (三) 基督教之人生观
- (四) 唯心论的神学批判
- (五) 建立基督徒人生观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序言

温伟耀 陈荣毅

近一百年来，中国文化经历了史无前例的艰难变革。而这个变革又分别歧入两种偏颇。其一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的新人文主义，坚持“西学为体中学为用”的主张，面向西方寻求现代化意识的外力。但历史业已证明，这是不完全切合中国实情的异想。另一则是当代儒家为代表的传统人文主义，遵循“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方向，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提取赖以延衍的根源。然而不可否认，以儒学为主流的中国传统文化，确实存在着自己难以解决的内在问题。因此，中国文化的变革正面临着何去何从的重大抉择。值得注意的是，后现代儒家（亦即当代儒家第三期）为此已经提出，造成中国文化变革偏颇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长期漠视甚至拒斥基督教及其神学对整个文化所具有的启示性影响，在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之

间缺乏必要的对话。然而问题是，如何对话呢？对话的内容又确指什么？却尚未涉及。于是这里又出现了困惑。

中国文化变革的偏颇与困惑，在相当程度上并未引起基督教特别是华人基督徒的敏感和重视。虽然目前陆续出现了一些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比较研究，但论题相对有限，人员也显得分散，系统著述更不多见，所以整体上仍然未能摆脱基督教与中国文化长期脱节、隔膜甚至人为对立的困局。倘若究其原因，乃是许多华人基督徒已经习惯了以往那种信仰必须全面压倒文化、或者完全摒弃文化的简单化态度，相反忽视了基督教对于中国文化以及整个世界文化的根本启示，结果严重地削弱了基督信仰及其神学文化的存在意义。落实到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所谓对话上，很多时候又是通过现象范畴优劣对比的既定模式，以基督教来对立乃至进一步取代中国文化，结果也很难深入地、系统地、并且令人信服地揭示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之间那种施予启示和接受启示的内在关系。

我们认为，中国文化的变革，极待从全新的认知方式与价值判准上予以突破。因为无论

是它自己还是事实都已经明确表示，迫切需要基督教的启示。而基督教所作的反省与回应，也只有针对中国文化变革的实际困难，才能够完美体现它的本来价值。换言之，中国文化来迎接基督教的启示，同时又透过基督教的启示回到中国文化本身，是重新建立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内在关系的可靠途径。正是从上述这个基本共识出发，我们这些国内海外的中国知识份子基督徒走到一起，并且承蒙有关福音机构的资助，编辑出版了这套“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的出版宗旨，是本着福音信仰及其神学的基本立场来回应中国文化的问题。为此，基督教是首先作为特定的认知结构，来审视长期以来中国文化内部要素之间相互对立或者彼此取代的非正常情形，进而重建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然、人与自我、乃至人与神之间那种既区别开来又完美契合的关系。而且，基督教是作为特定的价值判准，来观照中国文化在人格培养乃至人际关系上的模糊与放任，进而确立一种符合基督教义和中国实情的道德规范体系。根据这样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或者说基于这个必要的

中国文化生存的本体，我们的“丛书”将积极而审慎地同目前中国文化诸多学科领域中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对话，侧重解答它们在当今变革中的偏颇与未来进路中的困惑，从而使中国文化获得重新生存的基础和前进的动力，至终希望能够重建后现代时期中国文化的最基本的架构。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的探讨方法，将避免常见那种由现象类比到基督教替代中国文化的简单操作，而是注意从中国文化的实际情形来查考基督教的有关启示，同时将基督教的回应与反思并非对立地而是相应地契入中国文化的母体。事实上在这里已经开始了所谓中国本色神学文化的建设工作。因为这种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双向契合，已经全部包含和反映了中国文化在现在尤其未来的意识形态、概念范畴、构建模式和发展规律。而这正是理想中的中国本色化神学所必须回答的基本命题。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的风格特徵，首先是信仰纯正性，即坚持透过基督教及其神学，来反省和回应中国文化问题；但我们仍然鼓励一切真诚的知识份子，从不同侧面来关心

中国文化的发展或是基督教神学的发展，所以作者及其作品的立论援据，不能也不可能全部代表或者反映我们的信仰以及观念。其次是学术研究性，即尽量防止感情层面的宣泄，力求严肃的选题、相关的论据、合理的推论、准确的语言和真实的经验。再次是一般可读性，即选题论证和表述方法上，不仅考虑应有的学术价值，更注意它的明确易懂、生动活泼和亲切感人。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无论是在中国文化史上，还是在普世福音事工史上，均是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以丛书形式展开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关系研究。这的确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基本建设工作。然而，因为过去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可供资鑑，肯定给我们的研究、编辑和出版带来意想不到的困难。但是我们相信，这套丛书蒙神的祝福，在广大基督徒和中国知识份子读者的热情扶持下，既然已经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那么就将会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我们感谢区应毓、梁康民、黄可顺及杨国颖四位牧师担任“丛书”的谘询委员。他们在作者、选题与书稿方面提供了很多很多的意

见。

我们把“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献给我们的祖国，献给依稀可见曙光的二十一世纪！

一九九四年九月
于加拿大·多伦多

著者弁言

前岁香港《灯塔》杂志设计委员会，开会检讨，金以时人惑于人文主义的俗见，从而不信福音的真理；特嘱撰一篇三千字左右的短文；以一般青年为对象，对人文主义加以扼要的述评。用是于属稿之时，志在力求简略；义取通俗，不涉艰深。但此文所涉中西哲学，范围至广，脱稿以后，不觉超过了所定的限度；故特以单行本方式，与读者相见。严格言之，这一个重大问题，实断非短文或小册所能详论；作者现正撰《圣道精义》[註]，全部脱稿，共十馀钜册；冀能把本书遗阙，加以匡补。惟正因本书的浅明，或可供读者作进求圣道之津樑。

作者早岁致力修、齐、治、平之道，困心衡虑，悲天悯人；希圣希贤，学古力行；窃不

自量，欲“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民，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实为一个人文主义的迷信者与倡导者。抗战之时，奔走呼号，宣扬自力救国之义；（详见拙著《中国民族之改造与自救》，《自力主义——民族复兴之基本原理》诸书，商务印书馆出版）一九五〇年，应聘赴印讲学，妄拟弘扬佛法，以维护中国固有道统，复兴东方文化为己任；当时之愚，以为救世之道，捨此莫由。乃忽蒙神殊恩，从高天伸手阻余前往（参徒九 1~12）！召余“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始悟曩岁思为，诚如经云：“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现在已“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林前十三 11）。此中“出死入生”之经验，绝非由于人力，实乃本乎神恩；“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弗二 8）故本书所述，非“用高言大智”（林前二 1），而仅系为救主的宏恩，圣灵的大能，作平实浅明的见证，俾一般读者，均易了悟得救的真理。

“犹太人是求神蹟，希尼利人是求智慧；”（参看林前一 22）但是上帝却“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乐意用人所

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我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上帝的大能。”“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上帝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乃是“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上帝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林前一 19，21；二 5～10）

“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老子《道德经》十八章）孔子问道于老子，曾被面斥“去子之骄气与多欲，色态与淫志；”孔子受教以后，大为心折，退语门徒，对老子有“乘风云而上天之感”。而老子“绝圣弃智，绝仁弃义”（《道德经》十九章）的主张，虽病偏激，实乃为对一切凡俗宗教和当今人文主义者的严重警告。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人间的智慧知识，“都是虚空捕风，徒增愁烦忧伤。”（传一 9～18）上帝丰富奥秘的智慧，绝非这世上败亡之人所能测度（林前二 6～8；罗十一 33），“隐秘的事属于耶和华”（申廿

九 29)；上帝的道，“乃向通达的人隐藏，却向婴孩显明。”（太十一 25）。“凡要承受上帝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十 15）“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开端”（诗一一一 10）。“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18）“这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如今已显明出来，并且按着永生上帝的命，藉着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十六 25 ~ 26）“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上帝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民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 30 ~ 31）作者本“人溺己溺”之怀，将生死祸福之理，流泪垂涕，向国人剴切陈明（申三十 19）；惟望国人大彻大悟，在全知全能的真神之前，去其“骄气与多欲，色态与淫志；”虚心痛悔，学习谦卑；尤愿上帝本其无限之怜悯与慈悲，赐福读者，藉此小册，上承灵光，进入真理，信奉圣道。衷心祷之！

章力生
一九六三年四月教主复活节于
美国高敦大学神学院

[註]现已改为《系统神学》(著者附誌,一九八五年)

三版序言

凡稍读圣经的人，大家都知道，保罗逼迫教会，“口吐威吓兇杀的话，”当他在大马色途中，“忽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到天上的声音，就应神呼召“宣传耶稣，说祂是上帝的儿子。”（徒九 1~22）。但当他想到亚西亚去的时候，便被圣灵禁止，要他改变方向，转往马其顿去（徒十六 6~10）。这一个转变，乃是上帝的宣道战略，实有重大的意义。上帝所以呼召保罗，非仅为传福音，乃是要他先去佔领当时的战略中心，去攻破希腊罗马人文主义文化的坚固营垒。因为保罗大有才学，不仅能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敬虔的人辩论，且能和希腊“以彼古罗和斯多亚”各派人文主义的哲学家雄辩（徒十七 16~31，十九 8~10）。保罗冒险犯难，不辱使命，至死忠心，确已“打了美好的仗”（提后

四七)。这乃是基督圣道和希腊罗马人文主义抗衡的历史考验；但是基督圣道和东方（中国、印度）人文主义的会战，正待开展，亟需我们积极应付。（参阅拙著《世界宣道战略中心》）。

宣道学家克雷默博士（Dr. Hendrick Kraemer）于其所著《基督圣道与异教世界》（*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 p.p. 57, 385）一书中说，“基督圣道和人文主义的大会战，第一次乃在西方——希腊、罗马；第二次乃在东方——尤其是中国，没有人可以否认，中国将为基督圣道和人文主义第二次大会战的地方。”教会史权威斐理夏夫（Dr. Philip Schaff）也重视东方，他认为“基督教的劲敌，乃是印度教，佛教和孔教，此需学有深造之士，始能应付。”（参阅氏著 *Theological Prepaedoutic*, p. 313）。荷兰大神学家和大政治家凯伯尔氏（Dr. Abraham Kuyper）认为“人类的根本问题乃为基督圣道和外邦异教的冲突，”而且强调其重点乃为东方，“世界问题，最初从亚洲开始，最后要在亚洲解决。”（参氏著 *Lectures on Calvinism*, p. 148）。当海外基督使团（前中国内地会）

总裁戴绍曾 (Dr. James Hudson Taylor Jr.)，任中华福音神学院院长的时候，训勉学生说：“保罗，约翰向当时的异教一再辩驳，不遗余力。新约书信，可说大部分都是护教作品；整个教会史，也可说是一个护教的叙述。中国文化十分独特，事实上中国是最需要护教的地方，也是最难护教的地方。”（见该院院刊廿五期）。史家汤恩倍氏，发表他对世界前途的意见说“二十一世纪将属于中国”（见 *New York Times*，April 2，1969）。

中国素来号称“文物之邦”，我国社会，向尊文人，士农工商，士居其首，中国文人，在社会上乃有其尊贵的地位。战国时代，百家争鸣，想以一家之言，定天下于一尊。秦始皇鉴于文人势力之大，为求维护他极权专制的政权，竟用残酷不仁的手段，焚书坑儒！汉武帝採董仲舒之说，罢黜百家，统一思想，提倡尊孔，儒家学说，遂成正宗。后又利用科举制度，以文取士，儒家思想，益复深入人心。唐代佛学大兴，但宋明理学，融合儒释，又加入道教思想，故数千年来，儒释道三教，形成中国人文主义思想的主流（参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成为敌挡基督

圣道坚固的营垒。民国以后，又有新文化运动，胡适之等，引狼入室，请西方人文主义者罗素杜威来华公开讲演，轰动一时，撒了无神唯物主义的毒种，为共产运动铺路，造成中国民族空前的灾祸。

著者青年时期，受了这种思想的毒害，非常左倾，敌挡真道，立志要消灭中国的基督教，又以“反教”而动了写作的兴趣。但其时醉心西学，不通国学，苦难执笔。于是发愤研究国故，初用“英文四书”，对照自修，继续读经书百家之作，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轼）之文，（孰知“人的忿怒，要成全“祂”的“荣美”——（诗七六 10），上帝便因此准备我从事文字佈道圣工。参拙著《从反教到辩道》）竟一举成名，廿一岁就在北平做了大学教授，令全校惊奇，甚至校长也来听课，不仅使我升格，且介绍我到美国大学教书，余文並蒙古文作家章行严（章士钊，时任教育总长，兼司法总长），说我文气浩荡。到了中年时期，我又沉迷儒释道三教，且以复兴东方文化宗教为己任。抗战以后，我坚决辞去中央党政职务，在故乡太湖之滨创办江南大学，佔地五千亩，以为复兴运动的基地。当时

我国人文主义的宗师钱穆、唐君毅先生等，都与我热心合作；尤其是钱穆先生，被余精诚所感，竟愿关闭他自己所新创办的学院（即现香港新亚书院之前身），屈就江大文学院院长，实属难能可贵，学术界认为奇蹟，是亦可证我当时倡导人文主义之热情。甚至中央政府也特加赞助。当时的国策因为共祸泛滥，共党渗透学府，煽动学潮，以是不准私人创办大学；甚至前任教育部长，陈立夫要办建国大学，也不能如愿，仅准办一学院，且未立案，因此劝我勿作梦想。孰知政府对江南大学，特加重视，因为深知我的宏愿与雄图，不但有利国家民族，而且将造福世界人类，于是破例，特准立案。一九五〇年，我应印度之聘，前往讲学，企图联络彼邦首领，共策进行，以期实现我兴邦救世的幻想。孰知行抵中途，上帝竟封闭赴印之门，旋即上承天启，“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恍然大悟，始知人文主义，乃是“虚空的妄言，……人间的遗传，世上的小学”（西二 8）。于是把以往认为与我有益，并可救国济世的满腹经论，治平之道，视为有损，万卷名著，当作粪土，乃尺弃所学，五十三岁重作婴孩，潜修圣道；忘记背后，努力面前（腓

三 7—14)；夜以继日，著书弘道，和以往与我志同道合的我国人文主义的宗师竭力争辩！（详见拙著《救世之道》）。

但这一个人生的奇变，绝非“出于自己”，乃是“本乎神恩”（弗二 8），且有神的计划，要我先经过数十年在世界的洪炉中，长期苦炼，对“世上的小学”作切实研究，使我千锤百炼，知彼知己，以备灵战，为道争辩，起与人文主义者搏鬥！故本书非同一般学术论著，仅为头脑产物，实乃数十年血泪之结晶！惟是我们任重道远，不能孤军奋鬥，尤需群策群力。英国名作家卢益世氏（C. S. Lewis）鉴于人文哲学的危险，大声疾呼，说世界最大的危险乃为知识分子。世人但见军事政治首领，祸国殃民，为害世界；殊不知文化学术界首领，乃更危险，因为他们思想乖谬，敌挡真道，正在引导人类日趋毁灭而不自知！一九五一年《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发表一篇专文，统计分析二十世纪一百种所谓重要哲学名著，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著者，都不信上帝，而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强烈的反对圣道，可见人文哲学势力之雄厚，不容漠视。惜教会学者，学而不思，放弃了他们思想的领导权，致

滔滔天下，蚩蚩者氓，莫知适从，遂以人文主义者的马首是瞻，致为魔鬼留馀地，教会自食其苦果。（参 Dr. J. Gresham Machen : *Christian Faith in the Modern World ; What is Christianity* , p.p. 158, 169 ）。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化民族，同时又历经各种革命改造运动的激盪，致受到东方西方两种文化思想的威胁。一方面是“祖宗所传流”下来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把我们掳去，”（参彼前一 18 ；西二 8 ）；一方面是西方叛道文化之流毒，新文化运动首领胡适等，引狼入室，请西方人文主义者来华讲学，注射唯物无神思想的毒素。中国圣徒，对于自己民族历史的传统，以及世界动盪的潮流，应有深切的认识，而处在这东西两大人文思想潮流，内外夹攻的情况中，我们如果真正要把上帝的道理传得全备，允宜有博古通今的诸般智慧，检往察来的属天异象，才能阐发历世历代隐藏的奥秘，把中国同胞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参西一 24 - 28 ）。

著者无论在学力上灵性上，都愧不能胜任，前因香港《灯塔》杂志设计委员会，开会

决议，囑撰此书，勉力应命，实感“战兢”（林前二3）。蒙神殊恩，使用“瓦器”，竟藉拙著，彰显其“莫大的能力”（林后四7），使高级知识分子，恍然大悟；且有顽强反教之大学青年，展诵之时，忽被奇妙大力击倒在地，痛哭悔改，献身传道，愿荣归主名。此书问世，已二十载，兹值三版，诸须修订，惟以书局不便重排，故仍其旧。容当于拙著《总体辩道学》（四大卷）及《系统神学》（八大卷）加以申论。敬希读者俯赐匡教，恆切代祷。

章力生

一九八二年七月于美国高敦神学院

林序

中国知识份子与基督教会之间，一百多年来存在着严重的误会。双方积极的彼此了解，对话，甚至欣赏，现今仍在起步中。对话的目的，是了解对方的原则、信念、治学方法；最重要的，是了解对方的预设（西方学术界称之为“代模”；人类学家称为“世界观”）。

本书之特点，是从基督教信仰的立场，本着圣经的教导，不折不扣的检讨中西人本思想之由本及本质。读者从书中可认识基督教（指以圣经为归依的信仰）对人文主义之透视与批判。对话的动机是彼此了解；若一方不愿清楚揭露自己的立场，说明自己的预设，或不愿意对其他立场作出坦诚、中肯，又以对自己信仰立场不妥协为原则的回应时，对话是肤浅的，没有深层意义的。

作者章力生教授早年深受儒、释、道哲学

之影响，五十馀岁归信基督，从此一生热心向中国知识份子介绍基督教信仰。他的生命力，信仰及热诚，在书中都充满流露。愿中国知识份子以坦诚开放的心态考虑本书之信仰立场及其对人文主义之批判。作者在批判之余，还指出人类文化盼望之出路，亲爱的读者，愿您深思熟虑而探索。

耶稣说：「你们寻找，必寻见....」

林慈信

洛杉矶·中华展望

一九九八年三月

第一章

中国人文主义之描述

(一) 中国人文思想之传统

东方的人文主义，可以儒释二教为其代表的型态。（其他如墨子尚兼爱；杨朱倡为我；以及农家之许行陈相，名家之惠施公孙龙，法家之商君韩非。……虽各成一家之言，惟究无强大影响；至道家立说，则与人文主义相对峙，故勿俱论）儒家存心养性，明德修身；佛家直指人心，见性成佛；虽然说法不同，要以人生为本；他们相信人皆可为尧舜，众生皆有佛性。兹略论之：

1. 儒教之本质及其人生观

孔子一生飢渴慕道，对于人生的意义，有深切的体认，其“朝闻道，夕死可矣，”谋道修己的决心，及其一生栖栖皇皇，席不暇暖，

弘道教民的精神，曾垂范千秋，至今仍被尊为“万世师表”。但是他一生追求渴慕，率性修道的结果，仅仅止于“属人的”，“属地的”境界（参看约三 12 ~ 21，27，31）；所谓“性与天道”，却是“不可得闻”，完全茫然。（参看拙著《原道》第一章），他虽非无神论者，但其“敬鬼神而远之”，“未知生，焉知死”的态度，显然是一种“不可知论”（Agnosticism），並充分表现其人文主义的本质。他的修、齐、治、平的一贯大道，大学开宗明义有系统的说明：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
在止于至善。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
修身为本。

照圣经的宝训，“敬畏耶和华，乃是智慧的开端”（诗一一一 10；箴言一 7）；惟照孔子的系统，“致知”的开端，以及一切诚、正、修、齐、治、平的起点，乃是在“格物”，而不是“敬畏神”。这乃是一种自然主义，和唯理主义。因此他的道理，不是以神为中心，而是以人为起点，故曰：“一是皆以修身为本”；他的理想天国，乃是建立在人上面。他认为只要明德修身，便可谋天下之治平，止人类于至善。这乃是一种彻头彻尾的“以人为本的”（Anthropocentric）人文主义。所以中西学者，每称儒教是一种“人文教”。

宋儒张载（横渠子厚），学古力行，深信圣人之谥必可至，三代之治必可复，尝作：“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之豪语。作者在未皈依基督教主，蒙恩得救以前，尝引其语，撰为书文，友好索书，辄以题赠；且复悬于书室，以资自励；又时奔走演讲，鼓动群情！（详见拙著《中国民族之改造与自救》及《自力主义——民族复兴之基本原理》，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抗战以

后，我国学人，鉴于人心陷溺，大逆沦丧，多热心于“中国人文精神”之宣扬，大有创立“人文教”而向世界“说法”的企图。前年张君劝、唐君毅诸氏发布的“为中国文化对世界宣言”，便是其具体表现。

关于宇宙万物，以及人类之由来，儒家否认上帝创造之说，认为乃是阴阳二气所和合化生。易言之，乃是本乎自然。例如易繫辞下说：“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书经易经虽有“天生蒸民，有物有则，上天之载，无声无臭”和“大哉坤元，万物资始，乃统天”诸说；但天的观念，非常含混，究未可与创造天地万物和人类的、有位格的上帝等量齐观（详见拙著《原道》第一章）。宋儒复将天地阴阳理气之说加以推演，谓“太极”乃万物之始，又谓太极本于“无极”，无人能穷其源。他们复以“太极”为理，谓理与气混合，初无先后之分，气分阴阳，均有理运乎其中。由于阴阳二气的动静，而天地分；天为阳，主乎动；地为阴，主乎静；男女由此殊，明暗由此异，生死由此分，而尊卑智愚贤不肖，亦由此判。人得天理之全，物得天理之偏。（参看《贾王铭神道学》卷二，九九页）

至于人类的本真，以及人性的善恶问题，孔子仅有“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和“有教无类”的说法；初未绝对主张性善。一般人都以为儒家主张性善之说，其实未必尽然。儒家的荀子，且曾力倡“性恶”之论。他认为刑政礼法之兴，乃所以防微杜渐，正足以证明人性之为恶。特孟子强调：“人性之善，犹水之就下，人无不善，水无有不下；”复由于孟子在儒家地位之重要，及其辩才之无碍，以是都奉孟子为正宗，而视荀子为异端。

儒家人生之大道，乃“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而明明德，止至善的层次，则在“格物，至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以“天地之大德日生”，人生当尽其在我，以生为乐；己立立人，已达达人。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孔子虽亦言“天命”，他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但是他对于最根本的“性与天道”，却存而不论，“不可得闻”，堪称捨本逐末。所以儒家学者，大都认为“天道远，人道迩；”“未知生，焉知死。”他们的人生态度，只是乐天知命，注重现实。他们的工夫，乃在存心养性，明德修身。他们虽抱有“为天

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顶天立地的宏愿；却终不知天国的奥秘，永生的大道。他们虽也有一套“浩气长存”，“精神不死”的道理，用以自慰；却因孔子自承“未知生，焉知死”，终不能解决人类生死的大问题，这不能不说是儒教的缺陷。

2. 佛教的本质及其人生观

世人虽多以为佛教是出世法，殊不知照其正统的教义而言，乃是一种无神的自救教。释迦对于神的存在，虽支吾其词，未敢作肯定的表示；但从其“上天下地，惟我独尊”，不信有何高于他的东西，值得他的敬拜，一点而论，显为无神论者。照天台宗“六节”义，其一为“理即”，谓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博地凡天，于理性上，皆与佛等。太虚法师甚至说“人成即佛成”。循此说而解释之，佛教不外是一种做人的道理，实在卑之无甚高论。（这不是我们故意低估佛教的价值，照他们自己的术语来说，他们甚至称佛陀是“乾屎橛”。）即其所谓“四圣谛”（苦谛，集谛，灭谛，道谛）和“八正道”（正见，正思，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亦不过是一种人

生哲学和修己治心的原理，而与儒家存心养性，明德修身之道，正可互相会通。儒佛二家，都信“人类本性，原是光明的，只是无明覆盖，性灵不显，便是暗昧。儒家称之为蔽于外物，自昧良心；佛家称之为贪爱执着，迷失本性。”惟“佛家重因果，欲求明心见性，必先明其因，而后能致其果。”这就是“因明”学在佛法修持方面最大的受用处。儒家讲人天合一，以人心配天道，以人心配天德，所以修心养性的工夫，在于“自明”，这就是“明德”的大道理。明心见性，与修心养性，说法不同，其义则一。所以佛家的因明，与儒家的明德修身，有其融通之道。“因明之为义，简言之，是要明白事理之所以然的道理，也即是儒家所说致知格物的论据。”“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因明之为用，是定邪正，窍真伪，这正是物格知至的工夫，也是人生修养不可缺的条件。”“太学的道理，首先在于教人自明其德；其次在于推此德性以化民，这与佛家的自利利他的说明，完全一致。”“济世渡众的胜义，同一理解。”（参看胡怀谷“因明与明德修养”，《人生》第二四五期）可见儒释二教，都认为人类无需

上帝超自然的助缘；而单凭明德修身，明心见性，便可自救。易言之人的救主，乃其自身，无待外求，这显然是一种强烈的人文主义。诚如唐君毅先生说，佛教与“中国之人文精神互相渗透”，“则有由天台华严之中国佛学之数理，逐渐转化出之禅宗思想，而再进一步复兴中国固有之人文精神之思想，则为宋明之理学。”（参看氏著《中国人文精神之发展》，卅三页）是可徵并非作者固事牵强附会。（作者按：佛家宗派繁多，各派立说不同；兹仅论其概略。作者已另撰专书，加以论评。参阅拙著《总体辩证学》卷三）。

释迦根本是一位无神论者；他以为“上天下地，惟我独尊”。佛家以人生乃是三界流转，六道轮迴的产品，尤为因缘和合的幻相。所谓“法我俱无，五蕴皆空”。譬如一张椅子，乃是各种质料和合的形相，一俟破旧解体，便根本沒有椅子的存在；而人生亦复如此。这岂非是一种否认灵魂存在的强烈的唯物论！

关于人类的本性，一般而论，虽曰众生皆有佛性；其实乃有两种说法。他们一方面说：“众生皆有佛性”（涅槃经）；“众生心性本净”（大集经）；“一仁性之净，如水中月”

(宝积经)：“心性本净”(文殊太师利品经)。
但另一方面，又说：“心是恶缘”(八大觉经)；
“心为五根之主，较毒蛇猛兽，更为可怕”(追教经)。而小乘诸经，也指无明惑业，乃为万恶之根。由此可知，佛家主张，心有二门，一真一妄；前者虚净，后者邪恶。

佛教的基要信仰，有所谓三大“法印”：
(1)诸行无常；(2)诸法无我；(3)涅槃静寂。
他们以宇宙万象，乃是虚幻无常，人生又为宇宙幻相之一种；我之为我，无非幻觉。人类虽曰人人都具佛性，人人俱足光明；却由于先天的孽缘，又复由于后天六尘的障蔽，有情众生，由于无明不灭，终是不离生死烦恼的痛苦。故佛教认为人生最大的目的，务在转迷开悟，解脱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之迷情，转开大悟之心眼；得大善提，证大涅槃。

佛教既属无神，根本不信他力，乃是重在自觉。故严格言之，佛法非宗教，乃哲理，此可以他自己的话为证。天台智者大师解“六即”，开宗明义说：“理即是佛”。太虚法师尝谓“人成即佛成”。即释迦在菩提树下所大澈大悟者，亦只“亲见人生之隐，生死轮迴之秘；”质言之，乃是一种人生哲学。佛教的

人生哲学，认为“迷界之果报皆苦！如吾人之身，苦多乐少；生老病死，时时刻刻，无不为无常所变迁，是为苦谛。迷之因，由于烦恼，此烦恼恶业，能集起未来之苦果，是为集谛。灭此苦果，归于涅槃，是为灭谛。入此灭谛，必先修佛道，是为道谛。”（参看蒋维乔《佛教浅说》）所谓涅槃之道，共有三十七品，不外是一种行者制御内心之法；其中如八正道（正见，正思，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尤为富于伦理色彩的修行法。

佛教认为宇宙本性，是一个真如法界；只有有情众生，无明不灭；业力发动，便生出“情器世间”的五蕴（色，受，想，行，识），六大（地，水，风，火，空，识）。宇宙万象，不外便是这些“情器世间”种种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交织相感的因果作用。他们认为，人天福乘，不离因果，三界流转，六道轮回；人类有八万四千烦恼，生老病死，俱不离苦。佛教这种看破人生的空苦哲学，姑足唤醒世人的迷梦；但是他们所向往的，只是一个迷离扑朔的“真如”，而不是“真神”；他们所归趋的，只是一个诸趣回寂的“涅槃”，而不是“永生”，殊不能不令人遗憾！

3. 道家的人生观

道家对于造物主，也没有确切的认识，对于宇宙万物和人类的本源，只是说：“无名万物之始，有名万物之母。”（《道德经》一章）“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四十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四十二章）道家对于人类的本性，以及善恶的认识，乃是超过了一般世俗的见解。他们认为善恶的标准，非由人为；而认为天下之至善，端在归真返璞。故曰：“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道德经》第二章）又曰：“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同上第十八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廿五章）又曰：“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第十六章）人生的目的，厥在复于天命，始能合乎常道。一切人为的礼法刑政，都是虚伪险恶，故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第五章）从而主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第

十九章)又谓：“道常无为，而无不为；”（第三十七章）“为学日增，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而无不为。”这种“无为”“复命”的道理，自较庸俗的人文主义者的境界为高明；可惜空谈“无为”，却未必能“无不为”。人类只有信奉“无所不能的上帝”，才能“无不为”。复次，人类既受制于罪，已失去“复命”的自由，绝难逾越神人中间“隔断的墙”，只有凭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及其救赎的大功，始能“拆毁”此墙，“将两下合而为一”，使神人复和，方能真正“复命”（参看弗二 12~19）。

道家既以人生真正的幸福，乃在清静无为，归真返璞，契合自然，回复自然的本性；所以他们认为人类只有归顺天真，后能臻于至善；而人之为善，只是作伪。道家“绝仁弃义，绝圣弃智”的主张，就其反对人类自负自义一点而言，固比儒家的哲学远为高超；而与基督教的道理若有暗合之处。但是基督一面警告世人：“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五 20）一面却指示一条明确的道路：“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要世人法天父，要和“天

父一样的完全”（太五 48）。而道家却只教人法自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他们对于自然的认准，乃是一种块然混然，不可明状的境界。质言之，他们的意境，虽是高超；但他们的认准，却是模糊，这样便使人失去了崇高的目的和价值；而沉为一种委天任命的放浪形骸的浪漫主义和虚无主义。

道家对于生死的看法，也和儒家不同。庄子丧妻，鼓盆而歌；其门徒死，孔子遣子贡前往慰问，见其吹笛而歌，归告其师，孔子叹曰：道家乃求世外之乐，非求今世之乐，乃为造物主的门徒，以生为大患，而死为解脱。道家以天地自然为父母，死乃应父母之呼召而回家；生则劳，死则息；生为奴役，死则自主。世人囿于小我，不见其大；故于生死寿夭，戚戚顾虑；以生为乐，以死为悲；因寿而庆，因夭而伤；而在道家则以为都是无关宏旨；“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夭。”（相传彭祖为上古预顶之玄孙，老而不衰，寿至八百。）人生的盼望归宿，乃在与万物合一，与天地並生。道家生死达观，意境超迈，自是不同凡响。（参看庄子《逍遥游》）可惜他们对“道”的认识，只

是一种不可言说的观念，水底捞月的空想；充其量乃是一种虚幻的泛神主义，而没有认识有位格的三一真神，故不能予世人以永恆不朽的生命。降及后世，遂流为一种修性炼丹的邪术和方士的迷信。

（二）中国人文思想之再现

中国学人的思想，一方面承袭了中国儒释道各教的窠臼；一方面深中了西洋近代思潮的流毒，所以他们的人生观，都不足为人遵奉的圭臬。前者，可以现在所谓“人文教”的宗师钱穆（宾四）先生和唐君毅先生为代表，可称为中国型；后者，可以吴稚晖先生和胡适之先生为代表，可称为西洋型。限于篇幅，兹略陈之。

先说西洋型。其一为当年胡适之先生所捧为人生观大论战的“押阵大将”国民党元老吴稚晖先生，他领导所谓“科学的人生观”，代表一种极端的唯物论；认为人生並沒有甚麼灵魂和精神，只是一种机械的“质力的反应”。质言之，人类和动物，並無甚麼本质上的差别。因此他认为必需“开除上帝的名额，放逐精神的元素，”否认灵魂的存在。（參看拙著

《原道》第一七七页)其次，为前国立北京大学校长和中央研究院院长，所谓名满中外，望重士林，中国新文化运动的首领胡适之先生。胡氏的人生观，乃是自然主义的，无神主义的，实和吴稚晖先生异曲而同工。他认为“宇宙万物的运行，皆是自然的”；“好生之德的主宰”只是一种“假设”，“是不能成立的”。他认为“人不过是动物的一种，和别的动物，只有程度的差异，并无种类的区别。”他又“不信灵魂不朽之说，也不信天堂地狱之说。”“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有甚麽意义可说。生一个人，和生一隻狗，一隻猫，有甚麽分别！”质言之，胡适先生的“人生观”，根本不是“人生观”乃是“狗猫观”，“兽道观”！（参看拙著《原道》一七八～一七九页）现在举国上下，正在协力反对不合天道人道的无神主义和唯物主义；而对于这位鼓吹无神的，唯物的“兽道观”的学者，竟惑于其在学术界之所谓声望，为其建造铜像，正不能不为中国思想界悲叹！中国教会，应大声疾呼，鸣鼓攻之！

次说中国型。这可以钱穆，唐君毅二氏为代表。钱唐二氏和吴胡二氏，立说异趣；他们

反对唯物思想，强调天道人道，他们也谈神、灵魂，甚至天堂地狱之说，而且忧心世道人心，珍视宗教价值；表面看来，较诸吴胡，似胜一筹。惟是他们既标榜“人文教”，他们的境界，只限于人文，在他们心目中，自是“天道远，人道迩。”他们虽“风闻有神”，却没有“亲眼看见神”（伯四二5）。“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罗一20~23）所以他们一方面把神视作平常，不必敬畏；一方面又以为神虚无渺茫，无从认识，因此也无从相信。于是把一位自有永有、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有位格的三一真神，我们的“生命之主”，和“自然”，和“宇宙”，和“真如”，和“涅槃”，和“天”，和“地”，和“道”，乃至和“己性”“我心”，混为一谈，等量齐观；使真活的上帝成为一种抽象的符号，哲学的名称。如果他们真信有上帝的话，他们的上帝乃是照他们自己的形像所构成的概念。此皆古今中外的学者所同有的偏差；因为他们的灵眼未开，未受天启；一切未从圣灵重生的自然人，自“不领会上帝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林前二14）作者皈主以前，创办大学，曾聘二氏，分任文学院院长

长，教务长，堪称志同道合，对二氏敬业乐道的精神，向所敬爱，历年为其恆切祈祷，每至涕泪纵横，雅不欲对其所见，加以深论。兹仅就其著述，略叙其要，以见其对于人生态了悟之境界。

钱穆先生论“人生之路向”说：“中国儒家的人生，不偏向外，也不偏向内，也不屹然中立。他们只说尽己之性，然后也可以尽物之性，而赞天地之化育。他们有一个辽远的向往，但同时也可以“当下即是”。乃是一种“现前享福的人生观。有福的人生，只要足踏实地，安稳向前。”“因此儒家不走宗教的路，也不想建立一个上帝”（作者谨按：上帝乃自有永有的造物主，断不容被造物来把祂“建立”，如果说“建立一个上帝”，那等于说作一个四力的圆形，此于事理，万不可通；且又以人为“造物主”而以神为“受造物”！乃为亵慢上帝！）他们只说性善，说“尽己之性，如此则上帝便在自己的性分里。”（作者谨按：中庸说：“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又曰“天命之谓性”。可见人若不知天（神）便不能尽己之性，譬如一人，若无镜子，便不能照见其本相之醜恶与否。钱氏号为儒家宗师，何竟不明

此理，背其所信。关于此理，余另有专书论之。）

因此钱氏反对基督教，认为“由于精神之向外寻求，而安排了一位上帝，创立宗教，完成教会组织。”（作者谨按：上帝乃造物之主，非由人“安排”；基督教乃是上帝的启示，非由人“创立”，不是“世上的小学”；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不是人间的组织。）“然而上帝和宗教，也会向人翻脸，也会回过身来，阻挡人生，吞噬人生，禁止人生之向前！”（作者谨按：上帝仅向罪人掩面，却从不“禁止人生向前”，上帝乃是人类生命福乐之源；祂是我们的牧者，“一生一世，必有祂的恩惠慈爱随著我！”（诗廿三篇）上帝乃“生命之主”，何至“吞噬人生”）钱氏又论“人生目的和自由”说：“一切人生目的，既由人自由选择，则目的与目的之间，更不该有高下是非之分。爱散步，便散步；爱看电影，便看电影；”甚至说：“自杀寻死，也是人生的自由，”“你看电影也好，自杀也好，全是你的自由，别人无法干涉，而且也不该干涉。”（作者按：儒家主张“人皆有是非之心”，何以“不该有是非之分”；又谓“非礼勿视”，是则电影不可滥看；又说“天地之大德日生”，可见自杀不

是大德。钱氏所论，乃自反其所信的儒道，自相矛盾，究将何以自解？）钱氏在该文中又说：“人类分别善恶的标准，也只有根据人类所希望获得的人生自由量之大小出发；”“恶只是次一肩的，便是不很好。恶本是文化人生中的事，沒有最好的可挑，只好挑次好的，沒有次好的，只好挑不好的。当其沒有次好的以前，不好的也算是好的。人到了吃不饱，穿不暖，人类社会开始回复到自然人生境界线上去，到那时，人吃人也竟可能不算得是恶！还是一种人类自由的选择呀！”（以上俱见钱著《人生十论》）

诚如钱论，“恶本是文化人生中的事”，而不是伦理道德中的事，甚且以“人吃人，不算得恶”，则不仅与“饿死事小”，“明明德，止于至善”的教训与道理，大相径庭；而且摧毁了一切是非善恶之绝对标准，以及伦常礼仪的崇高精神。而钱氏“自由选择”之说，将成为“不择手段”，为非作恶的护符！则钱氏对其自己所倡导的“人文教”，又将何以自圆其说？倘使他的教义大兴以“自杀”乃是“人生的自由”；“吃人”也“不算得恶”，则恐不但无“文”，且将无“人”了！此岂非宣告“人

文教”之破产！

其次，唐君毅先生在其近著《哲学概论》第四部“人道论”中说：“在旧约中，述说上帝每创造一物之后，都说上帝看来，如此是好的；人最初亦即生活于乐园之中。直到现在，传教士仍时以人之有机体构造之灵巧，及种种万物之足以养人，来证明上帝之存在，及其对人之恩典，与此世界原始之善。譬如说，人与生物，皆生于地球，今假定地球，如再近太阳一百里，则人类与生物皆将热死；再远一百里，则人与生物皆将冷死。又人与生物之有机体之构造如此灵巧，其中如丧失一部，人亦即不能存在。此岂不证明上帝造世界之原始之善。此上所论上帝之一名，如改换为自然，结论仍可以一样。即自然中所生出之人与生物，能与其所在之地球之气候环境等相和谐。”（一二九～一一三〇页）

唐君毅先生把“上帝”当作“一名”，故可“改换”为“自然”，认为“仍然一样”。是则宇宙万物，既无造物之主；世界人类，亦无生命之主，一切都是块然混然，“自然”的产品！失诸毫厘，谬以千里；这便是他的人生哲学发生偏差；把人生的本末，根本“颠倒”。

(语本唐氏)

第一，他这一个颠倒，乃在“天”“人”之际，重人道而不重天道。他不但把天道人道，等量齐观，认为“天人之际，相对相望，相辅相成，相依并进”；而且认为“天道不足，须由知人道以知天道；人生除一切知天道之事外，仍另有其立人道之事实之本身，以补天道之所不足。”（氏著《哲学概论》，一〇四四~四五页）殊不知即依照孔子的教训，天道乃为人道之本，“思知人，不可不知天，”“惟天为大，惟尧则之。”

其二，他的颠倒，乃在混淆“生”“死”之道，“敬死者”，而不敬真神。他把生命之主，复活之主，道成肉身之永生神子，耶稣基督，列在“死者”行列；所不同者，仅在其“情在天下万世”，“故孝子贤孙，以其诚敬，祭其祖宗，则其祖宗之鬼神之情得其寄；一乡之人，以其诚敬，祭其乡贤，则乡贤之鬼神之情得其寄；一国之人，以其诚敬，祭其忠臣烈士，则忠臣烈士之鬼神之情得其寄；天下之人，以其诚敬，祭仁心悲愿及千万世之圣贤，则圣贤之鬼神之情得其寄。而凡一家之人，一乡之人，一国之人，天下之人，一切足以直接间接

上应合乎死者生前之所愿望者，亦皆足以成死者之志，而遂死者之情，足以慰其在天（作者按：恐非“在天”）之灵。是皆非徒文学上渲染及姑为之说之词，皆为彻通幽明，死生之道路之实理与实事，而为吾人之直下依吾之性，顺吾之情之所知，而可深信而不疑者也。”因此，唐氏主张“敬死者”，“敬鬼神”。（作者按：他把公义圣洁的永生真神和鬼并称。）人“当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是人类崇拜的对象，乃为死人，不是永生真神。

其三，他的颠倒，乃在昧于“祸”“福”之辨，并斥罪人悔改，皈依教主，乃为一种“人生观之高级颠倒”。唐氏认为“视人之生命心灵与精神所求之无限无穷之真理美善神圣之价值，皆超越外在于人之上，以属于天国或上帝或神，而为人之自性中所本来无有者，此乃原于人之将其自性中本来具有之无限无穷之价值，皆全部推让于超越而外在之天国上帝与神而生之颠倒见。”“而不知由自觉其内在之光明之源泉，直接求超化其内在之黑暗，以自开拓其光明，此即为一高级之颠倒。”这乃显然是一种扬己抑神的强烈的“自我神化”思想（Self-deification），或变相的无神主义。

其四，他的颠倒，乃在昧于“恩”“义”之分，“圣”“罪”之别；徒尚慈悲，不讲公义，要使天堂地狱，互相妥协。唐氏说：“西方有诗人柏来克者，尝作诗名天堂与地狱之结婚，盖谓此人间，即天堂与地狱结婚之所。窃谓天堂如父，地狱如母；地狱生子，还以天父为姓，以住人间。然天父若不能如佛之住地狱，而起大悲，又乌能生子？唐氏藐视基督圣道，妄事讥评，而对圣经，却不先研究，毫无常识。殊不知惟独天父上帝，才是“恩”“义”兼备，祂爱世人，道成肉身，降世为人，为众生之罪，被钉十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代受地狱之苦；但第三天复活，使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不受地狱永刑，反得永生福乐。我们本为可怒之子，死在过犯之中，却因信奉祂的名，就有权柄作上帝的儿女，叫我们与主耶稣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参看约三 16；一 12；腓二 6～8；弗二 3～6）

唐氏认为：“人如何可致自身之清静，由邪以成正生，由枉生以成正生，此其道无他，即去一切人生之颠倒见，颠倒相，而拔一切颠倒性之根，以使人之具无限性之心灵生命之自体，复其正位。”但如何去其颠倒，“复其正

位”，唐氏並未提出有效的办法，而却说：“去其一切颠倒，实难乎其难。”此乃自证其乃“虚空的妄言”（西二 8）。诚以壯士不能自举其身，罪人深陷罪中，力难自拔其“颠倒性之根”；只有圣父自己道成肉身，为我们捨身，流出宝血，洗净罪孽，才能使众生“因信称义”，“去其颠倒”，“复其正位”，从“可怒之子”，成为“神的儿女”。

关于此义，须待专书，兹勿深论。惟有一言，不能不警告世人者，诚如唐氏所言：“由人生之颠倒，以观人生，实大皆为邪生而非正生，亦枉生而非直生。此亦印人生之所以可厌，可悲，可怜之故。”“人生于世，实无往而不可自陷于颠倒，而实亦时时处处，皆生活于种种颠倒之中，於颠倒者视为正，则此本身，实已是颠倒；而世之学者，更多不能免此！”“人之欲免于颠倒者，乃恆才出于此，又入于彼；前门拒虎，后门进狼。道心惟微，人心惟危；危微之几，一念而天旋地转，上下易位，诚哉其难也。至于人之才智愈高者，其心思之所及者，亦愈博而广，愈锐而愈坚，其人生之颠倒相，亦至繁而至蹟，愈强而愈烈。”此当为人类应知废然而返，向神认罪悔改之时

机。惜唐氏仅知其病，不肯求苗，明知“去其颠倒，实难乎其难”，反斥知病求医，悔改皈主者，为“高级颠倒”；把他自己“颠倒”之见，偏“视为正”。卒至以伪乱真，以是为非，以祸为福，敬鬼愤神；重人道，薄天道；甚至以地狱与天堂合流，以地狱与天堂，可以“相代，相错杂，而更无一念知其分别。”是乃因罪恶侵犯人生，所生之根本颠倒相。此诚如英儒柏克莱氏（Berkeley）所云“哲学家（唐氏）撒尘天际，自陷迷罔，”反斥他人“陷于头倒”。郎布罗梭尝举“无数西方天才的生活，来证明天才与疯狂同根”，“此诚古今天才哲学家之悲剧”！（以上所引俱见唐著《人生之体验续编》）作者有爱唐氏，雅不欲与其有所论辩，（以语论辩，当待专书）兹仅引其自道之言，以自证其言之乖谬，不能自圆其说，而“自陷迷罔”从而促其反省，平心检讨耳。

“有一条路，人以为正，终至成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 13 ~ 14）人生的大道，“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十一 25）

愿今之学者，谦卑痛悔，始能“去其颠倒”，认识真道；找到生路，认识天父。日夜祷之！

（三）中国人文学派之检讨（上）

1. 无神论的思想保姆

中国学人，在思想上犯了一种极严重的病态，便是不信上帝，亵渎真神；或虽侈谈上帝，乃仅凭其私意揣摩，却绝对不敬畏上帝，使一位至圣至善，全知全能的真神，成为一个哲学的名词，抽象的符号，从而把鬼神并称，以神人同位。更奇怪的，他们又自相矛盾，一方面对流行的唯物无神论，深痛疾恶；一方面却以各种的理论，否认上帝的存在；或则妄想“开除上帝的名额”，“放逐精神元素的灵魂”；（以吴稚晖先生为代表，详见下文）或则力倡“自然主义的宇宙观和人生观”，否认“超自然的主宰”，“不信灵魂不朽之说”；（以胡适先生为代表，详见下文）或则企图“消散上帝和灵魂”等观念，认为“没有分别存在之价值”。（以钱穆先生为代表，详见下文）易言之，他们一面反对唯物无神论，一面却做了这种思想的“俘虏”，并且不自觉地，做了这种思想的“保姆”；发生了他们自己所反对的意

料不到的恶果。作者尝检查我国中学国文读本，其所选当代名流学者的论文，往往富有唯物无神的思想，甚至正中书局出版的，亦无例外，使青年学生，先入为主，思想中毒，实和国家教育方针，根本衝突；而当局竟习焉不察，不以为非。言念及此，忧心如焚。兹谨忠实地叙述以上各家自己发表的言论，以为作者所见的註释与佐证。

2. 吳稚暉氏的“无神论”

其一，是国民党元老，“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与人生观”的著者吴稚暉先生，当时胡适之捧他老人家为人生观大论战战线上的“押阵大将”，领导“科学的人生观”的先锋。吴氏说：“人便是外面纸牘两隻脚，却得到了两隻手，内面有三斤二两髓，五千〇四十八根脑筋，比较占有多额神经系质的‘动物’。生者，演之谓也，如是云尔；所谓人生，便是用手用恼的一种动物，论到‘宇宙大剧场’的第亿核八京六兆五万七千幕，正在那里出台演唱。”“我以为动物植物，皆止有其质力的交推，有其辐射的反应，如是而已。譬之于人，其质构而为如是之神经系，即质力生如是之反应。所

谓情感，思想，意志，等等，就种种反应而强为之名，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灵魂；质直言之，曰感觉，其实总不过质力之相应。”读者注意！吴老先生说：人只有“质力”；一切情感，思想，意志，都不过是“质力”的反应，仅勉强“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灵魂。”所以他老人家索性发表谬妄的主张说：“那种骇得煞人的显赫的名词，上帝呀！神呀！还是取消了好……开除了上帝的名额！放逐了精神元素的灵魂！”（1）呜呼，吴氏此种极端唯物物的只认“质力反应”，否认“精神元素”，“开除上帝”，“放逐灵魂”的激烈的无神论和“灭灵论”，便是今日无神共党逼害教会，改造洗脑，种种政策的理论根据和指导原则啊！而更离奇的，一个反共的政党政府，却尊他为党国元勳！殊令人欲哭无泪！

3. 胡适先生的无神论

其次，是前国民党中央研究院院长，胡适之先生的所谓“自然主义的人生观”。他说：“根据于一切科学，叫人知道宇宙及其中万物的运行变迁，皆是自然的——自己是如此的，正用不着甚麽超自然的主宰，或造物者。（作

者按：这与吴稚晖先生“开除上帝名额”的意思，正复相同。）根据于生物的科学的知识，叫人知道生物界的生存竞争的浪费与惨酷，因此，叫人更可以明白，那“好生之德”的主宰的假设，是不能成立的。（作者按：此正和他所反对的唯物无神共党，异曲同工。）根据于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的知识，叫人知道，人不过是动物的一种，他和别的动物，只有程度的差异，并无种类的区别。根据于生物学及社会学的知识，叫人知道，道德礼教是变迁的，而变迁的原因，都可以用科学方法寻求出来的。”（2）

胡氏这种皮相之论，一般大学青年，类能道之。培根说：“稍习哲学的人，便趋向无神论。”吾人虽未敢以培根的话，来奚落胡氏；但胡氏当时，确尚是一位血气方刚，未届“三十而立”的青年，却已当了中国文化运动的首领，影响了中国民族的命运！胡氏又在其所著《胡适文选自序——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中说：“我不信灵魂不朽之说，也不信天堂，地狱之说，”（此乃最强烈无神唯物论）“故我说：我这个小我，会死灭的。死灭是一切生物的普遍现象，不足怕，也不足惜。”（注意！

胡先生说，死是“不足惜的生物现象”。)胡先生又在其“答友人间人生有何意义”的信上说：“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有甚麽意义可说。生一个人，与生一隻狗，一隻猫，有甚麽分别！”(3)循胡此说，人既与狗猫无异，则那些为狗人类，蔑视人性的共党，便从胡氏得到理论的根据！胡氏这种思想——如：否认“好生之德的主宰”，否认“道德礼教的永久价值”，认为“人之死，是不足惜的生物现象”；“人之生，与狗猫有甚麽分别；”诚无啻以万物之灵，沦为禽兽，是和他生平所提倡的以承认人类尊严为指归的自由主义大相径庭。吾人忠恕论人，敬爱胡氏，此当绝非胡氏当年著书立说之目的。惟失诸毫厘，谬以千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学人言立，可勿戒惧！胡氏今已作古，与草木同腐。经云：“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十五 50)“智慧人在那里，文士在那里，这世上的辩士在那里？”(林前一 20)胡氏已随其所信的“神灭论”永远灭亡；彼盲从胡氏者，盍勿憬悟！

4. 钱穆先生的无神论

其三，是现在香港新亚书院院长钱穆（宾四）先生，在其所撰《湖上閒思录》中，论“道与命”的见解。据其自述，这一本书，乃是在无锡太湖之滨江南大学时，“徜徉湖山胜处”时写的；他写这书的动机，照其自叙，“並不曾想如我们古代的先秦诸子们，儒墨道法，各成一家言，来诱世导俗；也不曾想如我们宋明的理学先生们，程朱陆王，想承继或发明一个道统，来继绝学而开来者；也並不曾想如西方欧洲的哲学家们，有系统，有组织，严格地，精密地，把思想凝练在一条线上，依照逻辑的推演，祈望发现一个客观的真理，启示宇宙人生之奥秘；”而事实上他所论的却是在涉及宇宙人生的重大问题，未可以其为“閒思”而等閒视之！

钱先生在其论“道与命”一章中，一则曰：“上帝吧！灵魂吧！本体吧！究竟还是绝难证验。”再则曰：“向来中国人思想並不重在探讨宇宙之本质及其原始等，而只重在宇宙内当前可见之一切事象。”三则曰：“就可见之事象论，只是一变动，只是一易。这一变动便是有为，但此有为却是莫之为而为，因此並

不坚持上帝造物之说；而且此一变动，又是像无所为而为，故中国人思想，更不推求宇宙万物之目的。”四则曰：“造是自无造有，化是自有化无。同时在造，即是同时在化；同时在化，亦即同时在造。现象后面不论本体，生命后面，不论灵魂。因此在中国思想里，也不坚持上帝灵魂与本体之说。只是认为此三者，已内在于一切事象之中了。”五则曰：“道是无乎不在，而又变动不居的。道即物即灵，即天即人，即现象即本体；上帝和灵魂和本体的观念，尽在此道的观念中消散了，再没有他们分别存在之严重价值了！”（注意！他说：“上帝和灵魂……消散了，没有分别存在之价值了！”）最后说：“每一物之动，只在理与义与命之中，亦只在仁与生与道之中，冲突剋伐死亡灾祸，是自然；从种种冲突剋伐死亡灾祸中，见出义理仁道生命来，是人文。但人文仍还是自然，不能违离自然，而成为人文。”（4）钱先生为当今“人文主义”（Humanism）之导师，其言论文章，颇为时人所重。但钱氏上论，稍加透视，实在是“不可知论”（Agnosticism），“实证主义”（Positivism），“现象主义”（Phenomenalism），“泛神主义”（Pantheism），

“自然主义”（Naturalism）和“无神主义”（Atheism）诸种思想的辐凑。钱氏思想型类，论者虽谓与胡适之相对垒，然就其“消散上帝和灵魂”认为“没有分别存在之价值”各点而论，实在和胡适之先生，异曲而同工，殊途而同归，都是彻头彻尾的自然主义者和人文主义者。

钱氏思想，所不同于吴胡二氏者，乃在其披上“道”的外衣。但是世人论“道”，因不信上帝的“特殊启示”，随从人间的“虚空妄言”，以是终病空疏。就我国圣哲而言，孔子虽有“朝闻道，夕死可矣”的警悟；但是“夫子之性与天道”，毕竟是“不可得闻”的哑谜。

（15）老子论“道”，意境超迈，绝不同孔子之庸俗；曾面斥孔子“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孔子退语其门徒，对老子有“乘风云雨上大”之感。足徵其对老子的心折。而老子“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的主张，尤为对当今“人文主义”，和一切凡俗宗教的警告！但究何谓“道”，老子所给世人的答案，也只是“道可道，非常道”的玄妙观念，落到一个“水底捞月”的空想。再从西洋哲人的思想而言，如赫拉硕利固斯（Heraclitus of Ephesus, C.

535-457B.C.)对于“道”(Logos)的观念,也只是一种神秘的泛神论。又如亚拿萨哥拉(Anaxagoras, 500?-428 B.C.)则以“道”(Logos)为介于神和世界之间的指导原则,甚至费鲁(Philo Judaeus, 20 B.C.)对于“道”,虽有一套精微的哲学理论,其实仅是牵强附会,拟以柏拉图的唯心论(Idealism),附丽于希伯来的一神论(Monothelism),始终是在暗中摸索,水底捞月;终未明白“道成肉身”奥秘的真理。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一1)这乃是上帝的最高启示。“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把“没有人看见的上帝”,藉着主耶稣基督,永生的神子“表明出来”,这尤为上帝神蹟的最高表现。(6)这乃是“从前许多先知义人和君王……没有看见,没有听见的。”(太十三17;路十24)“只有上帝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的道理(林前二9~10)。如果仅凭人类有限的理智来推论思索,其结果只是缘木求鱼,至多落到一个“不可知论”的境界。这可证人文主义之根本虚空;亦难怪一切世俗的哲学家对于基督圣道,要望洋兴叹,废然而返了。这乃是作者数十年

来飢渴慕道的实际经验，並不是徒作理论的争屏。(7)

5. 作者的期望与祈祷

吴稚晖，胡适之，钱宾四先生，道德文章，国人共仰，余亦深慕其为人。(8)上列各节，仅为客观叙述诸氏自行发布的言论思想，用他们自己的话，自证其妄与矛盾，初未加以主观的批评。(以语批评，当待专书)而正相反的，我写本文的目的，乃正是因为私衷之敬慕，愿本基督的爱，为“福音的奥秘”，对盲从诸氏的国人作见证。(惜吴稚晖氏已于前年在台逝世，闻其所遗骨灰，已照其遗嘱，抛投东海，随其所倡的“开除上帝”“放逐灵魂”的灭灵论，永远灭亡。胡氏亦忽以心臟病，与世长辞，一去不返，永远沉沦！逝者如斯，更可为不信者之殷鑑！)诸氏负中国学术文化之重任；但可惜正如经云：“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罗八20)不仅作了其思想的“俘虏”，(歌罗西书二章八节说：“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而且不自觉地使“唯物论”和“无神论”，得到了

他们理论的维护。(详见上引文)此我国学人，痛定思痛，探本穷源，对国难之由来，世变之厉阶，所应负之责任；在上帝之前，应有之反省也。

“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上帝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故意不认识上帝……因此上帝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 20 ~ 32)深愿我国学人，共凛人类覆亡之惨祸，在真神之前，虚心谦卑，从这一节圣言，得蒙光照；及时悔悟，皈向真神，信从救主，共证圣道；成为护道衞教的首领，承受“永不朽坏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 4)这是作者对中国学人忠诚的期望，並常在神前恆切的祈祷！

(四) 中国人文学派之检讨(下)

本节侧重剖析林语堂先生对于基督教的诸多误解。

自林语堂先生自美返国，在港公开讲演发表谈话以后，教会同道，对于林氏信仰，深表关心。因为林氏虽已自称“皈主”，但对圣经，却仍多不信，如此自相矛盾，势将“以伪乱真”，狼蒙羊皮，（太七 15），残害教会，尤以林氏声望之大，深恐千万国人，可能被其绊倒！（太十八 7）在欧美各国，虽有异端邪说，但福音派有坚强阵营，可与对抗。基督教在我国，则尚在萌芽时代，实经不起异端的攻击。

笔者虽远游异邦，对于此事，“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参阅约二 13~17），特撰此文，敬质林氏。惟以篇幅所限，不拟谈神学上的基本问题，也不想为道作系统的辩护；乃仅就林氏在港的言论，（参看《灯塔》一二一期，“刘翼凌先生与林氏的促膝谈”；《圣经报》二十卷七期，吴明节撰“有关林氏的信仰问题”。）加以客观的分析，一在澄清同道的思想，尤在希望林氏能悬崖勒马，真正回头，皈依教主，同蒙神恩。披肝沥胆，语拙意诚，尚乞林氏鉴其愚衷，予以亮察。

1. 关于圣道之认识

林氏自称其“一直没有失去基督教信仰，严格说来，不能算是浪子。”他这句话，正如一般不信的人，想对基督教表示好感，却正显出其对基督圣道，无清楚认识。果真林氏没有失去信仰，则以林氏文笔之隽永，他数十年来的著作，正大可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其影响可能在英国学者卢益世之上。（查卢氏 C. S. Lewis 初甚反教，后卒皈主，著书证道，曾被誉爲“怀疑者之使徒”。）且林氏既著 *From Pagan To Christian* 一书，自称为“异教徒”，今又何以说“不是浪子”，没有失去信仰。此乃自相矛盾，或以为基督教和异教，并无本质上的分别，是可证其对基督圣道，并无正确认识。

其次，林氏在那篇谈话中，又对一般传道人，表示极大的反感。一则曰“大不佩服”，再则曰“如坐针毡”；对一位同情无神论的蒋梦麟先生，则反十分推崇，说“蒋梦麟的自传是很有价值的”，亦可见其信仰，实大有疑问。（查蒋梦麟先生曾于吴稚晖先生诞辰百週年，特撰文颂扬吴氏。而吴氏生前曾主张“开除上帝的名额”，“放逐精神元素的灵魂”，把人

当作无灵魂的“比较占有多额神经系质的动物”，乃是一位强烈的无神论者，蒋氏竟对其十分向往，该文题为“一个富有意义的人生”——载于一九六四年三月号《传记文学》，转载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台湾《联合报》。）

复次，照林氏表示，他虽“对于耶稣的道是极其钦佩”，但另一方面，他认为“保罗把许多事拉杂到一块，有很多是与耶稣的道无关的。”这乃是学哈那克（Adolf Harnack）的故技，妄想割裂圣经，强分所谓“耶稣的基督教和保罗的基督教”。这乃是“新神学家”“射人先射马”的战术。这些学者，仅以耶稣作他们的护符，一面可利用其名，盘据教会，作渗透破坏的工作，“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彼后二1）；一面挟耶稣以自重，便可向保罗开刀。殊不知这种手腕，只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稍有头脑者，便可知道，倘使保罗的教训是“拉杂”的，“无关”的，则使徒行传中有关保罗蒙召传道，受神启示的记载，必属虚妄，则该书作者所写的“路加福音”亦未足可信；如路加福音不可靠，则其他福音，当亦有问题。更严重的，新约里面，大多为保罗书信，则无啻以神圣的圣经，视为“拉杂”，

则非但圣经失去其权威，且不能作为我们信仰行为独一无二绝对无误之准则。林氏不仅摧毁他自己信仰的根基，而且成为诋毁圣道，亵渎上帝的叛徒！退一万步说，倘使林氏仅信耶稣的教训，则林氏对于主耶稣明明白白实实在在一再提示的“复活”和“地狱”二事，又何以说“不能相信”。这等于指摘耶稣乃是“大言欺世”，“危言耸听”！至林氏说：“耶稣在十字架上曾告诉那个悔改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今日已在乐园，何来复活下到阴间”云云，不仅无圣经和神学的常识，且复张冠李戴，不合逻辑。今之学者，藉口“科学”，反对圣经；却从不先作客观忠实的研究，而仅牵强附会，以图曲护成见，实属最不科学。

关于基督圣道的本质与奥秘，余已著书数十种，加以问释，在此短文，我不想亦不能作神学上的讨论。且查林氏对于神学素有反感，兹姑仅引一二非神学家的见证，略作说明。例如：谢林（Friedrich W. J. Schelling）在其所著《启示哲学》（*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中说：“基督教不是空洞的学说，乃为客观的事实，其最主要的实质，乃为基督所完成的救

恩。”拿破崙晚年为基督作见证说：“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乃有天壤之别，不可同日而语。我们可以对其他宗教的创教主说，“你们既不是神，也不是神的代表，你们只是虚谎的教士，你们和邪情恶欲，不能分离，你们的结局只是和凡人一样，同归于尽。”外邦宗教，乃是人为作品，那些自负自夸的教主……他们对于人类的灵魂，将来的命运，上帝的属性，以及宇宙的创造，都和我们一样的茫然无知。……基督教乃是神的启示，不是人的智慧（不是像林氏所说的所谓“真知灼见”）。耶稣降世，乃是要启示天上的奥秘，祂乃是来拯救灵魂。……祂的福音，不是仅具最圣洁的道德，而复有最奥秘的道理，乃是眼睛未曾看见，理智不能测透的真理。人生乃是一个谜，我究竟是谁，究从何处来，究将何往？宇宙也是一个谜，他是怎样造成的，他的结局如何？都是无法解答。但基督教对于这些奥秘之事，绝不逃避不谈，均有明确答案。圣经里有无穷的宝藏，有无上的宝训；有奥秘的力量，能感人之灵，能慰人之灵。圣经不是死书，乃是活物，且有一种大能，顺之者生，逆之者亡！”（参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第十四章）

基督圣道，不是玄学的空想，哲学的思辨，而乃是上帝的大恩大爱的启示和运行。上帝是爱，但爱非静止的属性，而乃为一种无处不在，永恆无量的能力，时时运行在人心中。上帝是天父，但是上帝的父性，并不是一个空洞的尊称，而乃为一种无所不能，再生再造的大能，要使人悔改皈向，回到祂的怀抱，成为祂的儿女和后裔。故基督圣道，乃是一个历史的实在，藉着圣灵的大能，祂在历世历代的人群社会中，有伟大的动力，足以感化人心，改造社会，推动世界，实现天国，洵为一种动力的宗教，活泼长存的救世的真道。（参看拙著《圣道通论》第一、第十章）

2. 关于基督之位格

林氏“认为别人都看重大的，好的，惟独耶稣看重犯罪的，微小的，这乃是世界上没有人能及的地方。”故此他“认为耶稣高过苏格拉底，高过释迦牟尼。”林氏这种说法，虽算尊重耶稣，但是“只凭著外貌肉体认基督”（林后五 16）。这乃是有关主耶稣位格的一个重大问题，余已另撰专书《圣道精义——基督论》，详加论列。主耶稣固为真人，但又是真

神。基督教所以和凡俗宗教不可同日而语，乃在主耶稣的神性。倘使主耶稣不是道成肉身，则基督教便失去其超凡的特性。林氏一向不爱神学，笔者姑暂避此不谈，兹特引一位英国哲学家约翰密勒（John Stuart Mill）的话，以作见证。密氏尝谓除了他夫人之外绝不信仰任何宗教；但在其临终不久之前，他写了三篇有关宗教的论文，其中一篇，是论神。他说：“基督乃是道成肉身上帝的化身，故能令人敬拜。无论理性主义者如何批评诋毁，终不能损其毫末。四福音的记载，乃为无可否认的史实，一切怀疑批评，都是心劳口拙。”（参看 Philip Schaff 氏著：《教会历史》卷一，四三六页，及《基督论》二八〇 ~ 二八五页）密氏认为基督耶稣乃是一位空前绝后的人物，耶稣不仅崇高伟大，而且是独一无二，无可测度；即称祂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仍不确当；因为祂的位格，乃是无比的，不能把祂和历史上任何人物相提并论。福音书里所记的那位富贵双全的少壮官员见了耶稣称祂为“良善的夫子”，耶稣却反质他说：“为甚麽称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马太十九 16 ~ 17）可见耶稣不可和人相比，即称祂为最

良善的圣人，仍是沒有认识祂的位格，因为祂乃是至圣至善的真神。

现代学者，仗着所谓“历史探究”的美名，把主耶稣基督硬放在他们平庸的“自然主义”的模型里；全凭主观，不照圣经，把一位昔在，今在，以后永在，永不改变，永远活着的“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永生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人类救主，在“历史的耶稣”的名义下，夷落到仅和我们有程度上差别的历史人物和世间凡人，使祂可以适合他们肤浅庸俗的自然主义，相对主义和历史主义。但是他们这位不照圣经，徒凭人意，杜撰虚构的“耶稣”，因为学者主见不同，言人人殊，却是得不到一个统一的概念。甚至他们的同路人许怀彻氏（Albert Schweitzer），也对此深感痛心，他很沮丧地说：“我们以为可以把握耶稣，使祂住在我们的时代；但祂却非常奇妙，令我们无法捉摸。”（参看氏著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这乃是现代凡俗的新神学家莫大的悲哀，亦可证若凭肉体外貌认基督，是不会认识祂的。（参看拙著《基督论》第九章）

3. 关于圣经与科学

林氏认为“耶稣的道很好，永不息灭。”但他却又说他的道“与物理化学可并行不悖。吾人是现代人，很多事可用自然科学解释。”以是他“不信超自然的作用”，对于圣经真理，只是部分接受，他只服膺主耶稣登山宝训一类的教训，认为有“真知灼见”。殊不知基督圣道，乃是真神的启示。天地要废去，祂的话，却不能废去，乃安定在天，直到永远，万古长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甚麽。（参看太廿四 35；诗一二九 89；约三 27、31）不幸林氏中了“新神学”的毒，囿于“自然主义”的俗见，仍未能摆脱“人文主义”的桎梏，不信圣经超凡的真理。

现代学者，受了十八世纪启蒙运动以后所谓经验主义的科学的宇宙人生观的影响，丢弃了任何超自然的因素，一味遵照那呆板不变的自然力和自然法，来机械地解释整个宇宙现象，以及人类的宗教灵性问题；高抬科学，使其登上神的宝座；为求基督教和自然主义的科学原理互相合一，竟不惜削足适履，曲解圣经，致令基督圣道，根本变质，名存实亡。（参

看拙著《原道》第三章)这些学者,自炫新进,其实却正自暴其无知与落伍。因为照芙儒培根的意见,那些对科学哲学,仅习皮毛,造诣不深之人,只能看到万事的次因,而不能认识上帝,体会圣道之奥秘!

美国著名的麻省理工大学(M. I. T.)名誉董事长濮羲博士(Dr. Vanneva Bush)去年在《幸福》杂志(*Fortune*)发表专论说,“世人崇拜科学,这乃是十八世纪迷信自然律的恶果,其实科学定律,今是昨非,并非一定不易之真理。且科学的观察,充其量也仅能窥见宇宙机械的作用,而绝不能穷宇宙人生奥秘。故氏忠告近代学者说,欲明真理,应当谦卑,不可仅凭科学,而须仰赖信心。”英国科学会曾由六百余名科学界杰出之士,发表宣言,说“我们认为上帝的话,一方面写在圣经里,一方面写在自然界;方式虽属不同,彼此却无冲突。……物理科学,未臻完善,尚在不断进步之中;目前吾人有限的理解力,彷彿对着镜子观看,还是模糊不清,现代许多自然科学家,对于圣经,不加研究,徒凭其不完善的定律,和一知半解,怀疑反对,此种态度,实堪痛惜。”法国天才科学家巴斯喀氏(Blaise Pascal),以

科学哲学，都不能阐释人生奥秘，遂转而研读圣经，某夕于极大荣光中听到上帝的声音对他说：“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不是哲学家的上帝，不是学者的上帝。”遂五体投地，皈依救主。主耶稣说：“我就是真理。”又说：“你们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十四6，八31~32）愿神光照林氏，使其从自我的虚骄中，理智的桎梏中，十八世纪自然律的束缚中，以及人文主义的新神学异端中，释放出来，得到真正的自由。请申论之。

4. 关于信仰与理智

林氏自负是有思想的人，气焰万丈，把有纯正信仰的基督徒，都看作是些无知的人；甚且斥“保罗是拉杂”，骂“加尔文是该杀！”凭此二语，可证林氏并未悔改，乃是“狼蒙羊皮”（太七15），来残害教会，林氏不知徒凭思想，不能明白真理；信仰和理智，也并不冲突。奥古斯丁说，有些事，是先知后信；但有些事，却须先信后知。信仰不是迷信，健全的信仰，乃是合理的，有可信之实底和确据的（来

十一 1)。惟合理的信仰，亦非全凭人的理解。不可知论者史宾塞 (Herbert Spencer) 说：“我们的心智和思想，都是有限的。至高的真理，乃是瀰漫于宇宙的大能，那是绝对不可思议的，非人智所能窥测的。”（参看氏著 *First Principles* , p.p. 45 , 46 , 74 , 75 , 110）

自所谓近代哲学之父笛卡尔发表其名言“我思故我在”（*Cogito Ego Sum*）以后，近代哲学，变本加厉；排斥信仰，反抗神学；冒学问之道，首贵怀疑，一切知识，惟有求诸自我之理性。这不仅使人类远离真神，而且“自我神化”，自立“人极”，以自我知性为真理的基准。殊不知宇宙万象，绝不是孤立的，不是单独为其本身而存在，而乃超越其本身，与整个宇宙万物，有息息相通，不可分离的关系，并且须照创造宇宙万物的造物主的旨意而存在，并非“我思故我在”。以是哲学家的任务，当追溯宇宙万物之根源和目的——那便是上帝。故真正的哲学，合理的思想，应以上帝为起点。世俗的哲学，乃是“内在的”，“人本的”，建立在歪曲的宇宙观上面，否认宇宙和上帝的关系，以是不能认识造化的本源，亲测真理的整全。他们的起点，乃根本错误，不

信上帝和基督，而乃高举人类，神化自我，谓人乃有其“无限的完全性”（Infinite Perfectibility），以为“人定可以胜天”，可以主宰世界。此种以人为本的离神叛道的人文主义的哲学所贻的恶果，遂使人类文化和上帝脱节，成为“无根之木”“瓶中之花”（语本 Dr. D. E. Trueblood）。降及今日，遂呈凋零没落，分崩离析之险象，使人类面临空前之危机。林氏既对人文主义失望，却不知人文主义所以失败的症结，而步笛卡尔辈之后尘，未免自相矛盾，至少未探其本，此又可证林氏自称“叛主”，并非真切。

上帝在“创世”、“救世”、“启示”三件大事上，都取主动；人类只有“信受”。上帝的生命是无穷的，智慧是无限的；人的心智，无论如何高超，总不能测度上帝的奥秘。（参看约伯记三十八——四十一章）。神人之间，没有阶梯，可以攀登；只有一道浩瀚无际不可逾越的鸿沟。人类终是人，无法通神。汤什威廉主教（William Temple）说：“高深的教育，仅能使人提高境界，譬诸一梯，能助人爬得高一些；但却无法超脱其自我中心的观点和本位，”故不能纠正“人本”哲学的偏差。人

能认识上帝，不是凭其智慧，或逻辑的推论，而须仰赖上帝的启示。人类对行而下的“器”，可凭官感，加以探索；但对于行而上的“道”，则不能凭肉体官感加以捉摸实验。这并非说，吾人不应运用理智，不应发展思想，而乃是说，人类须知人知的有限，人知的不足。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十一 25）奥古斯丁说：“人类所以不能了悟真道，即因其自我骄傲的本性，作了其不可逾越的障碍。”

所以，我们到上帝面前，首须去其虚骄。不幸“现代人”却“夜郎自大”“敝帚自珍”，仍是带了他的地位，声望，学问，才幹，到上帝面前去，与上帝“分庭抗礼”。例如惕立赫（Paul Tilich）的所谓“神学”，有人把它比作一根火柴之光，他在暗室之中，燃起萤光，沾沾自喜，那些在黑暗中摸索的人，也都趋之若鹜，而却不知打开门窗，“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四 3~4），岂不可悯。那些以理智而废信仰的人，以及凭着才学在上帝面前自誇的人，实徒见其浅薄无知而已。林氏予智自雄，气馘万丈，不仅斥“保罗是拉

杂”，甚至骂“加尔文是该杀”；殊不知“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一 22），徒令上帝“在天上发笑”（诗二 4），甯不可怜。

5. 关于圣灵与启示

林氏说：“我个人的意见，第一、不可把圣灵看作太神秘，人有良知，当夜阑人静的时候，抚心自问，就会发现良心。……第二、不可把圣灵看作物质的，祂不是有形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第三、不可把灵魂看得太机械……”于此可知林氏根本缺乏关于“圣灵”的认识，显见其尚未重生得救，尚“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他不但否认圣灵之位格，不知圣灵乃是三一真神之一位；且竟把人的灵魂与圣灵混为一谈，严格言之，他乃是亵渎圣灵。（查主耶稣说，亵渎圣灵之罪，今生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十二 31 ~ 32。）主耶稣关于圣灵的教训，于此不克详引，祂说：“人若不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 5 ~ 6）又曰：“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

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约十四 16 ~ 17）从林氏所发表的关于圣灵的谈话，显见他尚未认识圣灵，自不能接受圣灵；易言之，他仍然是一位属血气的自然人，自不能领会上帝圣灵的事，以及上帝奥秘的智慧（林前二 8 ~ 14）。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这乃是一个出死入生的严重问题，因为体贴肉体的，乃是与上帝为仇，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5 ~ 9）。“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世人乃属首先的亚当，是出于地，乃属土，属血气的；基督徒乃属末后的亚当，是出于天，是属天的，属灵的（林前十五 45 ~ 50）。基督徒乃是上帝的儿女，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一 12 ~ 13）。

鸭生的，是鸭，能游水。鸽生的，是鸽，不能游水。这乃是简单明了不容争辩的事实。一个未蒙天父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得救重生的人，不能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不得与上帝的神性有分，既没有活泼的盼望（参阅彼前一 3；彼后二 5），也没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则其所言所思，也不会体贴圣灵，而仍与上帝为仇。

林氏既未得到圣灵，所以他仍是照自然人的逻辑，人文主义的想法，说：“我个人不信超自然的作用，我们每天遭遇很多事情，今天以为对，明天或不以为对，思想得多，头脑不易承受，就把那些问题，堆在一边，会一天忽然想通，便可称之谓启示。”这乃以人的思想代替神的启示，乃是一种极危险的偏差。新神学的根本错误，便是以哲学代替神学（无怪林氏一再表示他是不爱神学的人），以世人凡俗的理性，代替上帝奥秘的智慧。“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上帝”，竟索性否定圣经的权威，甚至怀疑上帝的存在。质言之，他们不信属天的启示，“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西二 8）；他们以“人为万事的尺度”，乃是遵奉人文主义始祖诡辩派的创始者卜洛泰哥拉（Protagoras 480 — 410 B.C.）的教条。诡辩派不信真神，不信神蹟，并且以为是非善恶，无绝对的标准，只能以人为衡量的尺度，故以“人”为最大的神蹟。可谓目中无神，唯人独尊。雅典政府，以卜氏立说荒诞，把他驱逐，卜氏遁往西西里，溺死海中。此乃不信者之悲惨下场，愿神怜悯，不叫林氏随之沉沦；亦勿令世人被林氏“虚空的妄言，世上的小学”

(西二 8) 所惑，随其灭亡！

6. 关于人性与救恩

林氏又说：“人之初，性本善，是对的；人有慧根，或称良知，为物欲所蔽，只要如大学所说的日日更新，人是可以上进的。”此其立说，乃是否定原罪，标扬儒道，亦复维护第五世纪柏拉纠 (Pelagius) 自救论的异端。柏氏不信罪恶对人类有任何主观的内在影响，以是认为人可不藉神的恩典与助力而能自发自动，用其自力，转离罪恶，归向义路。柏氏此说，当时曾痛遭奥古斯丁之驳斥，在第三次大公会议，被斥为异端。不幸到了施莱马赫 (Friedrich E. D. Schleiermacher)，又把这种异端，变本加厉，致令“新派”教会，不传福音，灵性冷落，见证无力，言之痛心。施氏号称新派的鼻祖，彼凭其主观意识，否认圣经权威，歪曲救恩真理；从而破坏了上帝救世的计划，不信“因信称义”，不信重生成圣，不信圣灵工作，诸种基本教义。他以为自亚当开始，人类本其内在的力量，循着正常的历史轨道发展，都是自然的，既不藉任何超自然的力量，也无圣灵工作之余地。他根本否认圣灵的位

格，所谓圣灵，乃是一种教会的神圣生活。人生有善恶两律，所谓人类得救，只是善律得胜。施氏这种杜撰的“救世论”，其实并非其创见，实乃附和康德的见解；不但未合圣经的真理，且复不符历史的定律。

史家汤恩培氏 (Arnold Toynbee) 说：“人类未经救赎的本性，实不能望其有何进步。证诸以往数千年的史实，人类的本性，既没有显著的差异，则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不知来，视诸往；当亦不能发生任何重大的改变。”又说：“人类因为没有摆脱其始祖‘原罪’的包袱……以是纵其在科学技术上有辉煌的成就，但在属灵生活上，却是惨烈的失败！”（参汤氏著 *Civilization on Trial*, p.p. 248, 261-2）此乃汤氏从人类历史中研究分析所得之结论。故戴维四氏 (David R. Davies) 说：《汤氏历史研究》一书，简直可改称为“原罪学” (The Science of Original Sin)，并谓：“六千年人类历史对人类启示了一个历史定律，便是人类一切努力，结果只是心劳口拙，人类沉沦的命运，已非人力所能挽救。”（参汤氏著 *Down Peacock's Feathers*）我国圣贤教民之道，未尝不善；惟与国民实际生活，不能互为表里，抑

且背道而逝。及后王阳明，颜习斋，虽先后倡“知行合一”，“践履务实”之说，亦终不能挽救人心，纠正时弊。降及今日，人心陷溺，民德日堕，一切志士仁人之努力，革命改造之运动，卒难振颓起废，根治民族之重病。（详见拙著《原道》第七章）人性败坏，不能自救，古今中外之史实，已俱明证，复何容疑。

主耶稣基督降世，不仅是我们信徒个人出生入死的转机，而且还是整个人类否极泰来的关键。盖基督耶稣降世，乃是上帝进入人类历史，再造新的人类——“基督族类”（参彼前二9），是乃人类历史上最剧烈的革命，使失败堕落的人类历史，从毁灭的厄运中，得到复苏的转机。这本是上帝莫测不透的无限丰盛的慈爱及其无穷奥秘的智慧，绝非世俗学者所能了悟。古今圣哲，想用人的办法，凭其自义，“明明德”“致真知”，以期“天人合德”“止于至善”；殊不知人类自始祖犯罪堕落以后，与神为敌，人的意志和神的意志，水火不容，绝难合一。所谓“天人合一”“心安理得”，只是“讳疾忌医”，“自我陶醉”的空想，尤为自负自义，不肯悔改的罪恶。盖所谓人的“真心”，并非神的公义，不可作为是非善恶绝对

可靠的标准。现在“新神学家”，提倡所谓“新道德运动”，认为不必遵守上帝的诫命法律，只须因时因地制宜，行其心之所安所爱，甚至“诲淫诲盗”，亦不以为非。此乃摧毁公义，维护罪行，以非为是，“称恶为善”（赛五 20），势将令人类社会堕入黑暗恐怖的深渊，陷于万劫不复沉沦毁灭之厄运。此当为誇耀良心者，亟应幡然憬悟，根本悔改之最后关头！（参看拙著《圣道通论》第十二章）林氏犹自誇其良知，乃自证其没有悔改，所谓“皈主”，乃为自欺欺人。

7. 关于慕道的态度

林氏不承认他是“浪子”，而且说他“一直没有失去基督教信仰”（见上文），他不做礼拜的理由，以为不是在他不信，而是因为传道人不好。这真是算能“自圆其说”，善尽其“推诿”的能事了。他说：“许多宗教的道理使我受不了，尤其用赏罚为引诱或恐吓的说法，我不大佩服。有些人讲道，讲来刻板陈腐，令我听了如坐针毡，因此阻碍我去做礼拜。后来我在纽约一家长老会的礼拜堂听了 David Read 牧师讲道，他可讲得简单（真理本来就

是简单的)，生动，而又有高明的见解，引人入胜，所以我从此就常常去听他讲道。”

在这里我们有几点须提出检讨：其一，一个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他的心必切慕上帝，如鹿切慕溪水（诗四二 1）；亦必像才生的婴孩，爱慕灵奶（彼前二 2）。林先生倘真有信心，纵使想“因噎废食”，但必因灵里飢渴，欲罢不能。然其竟能一隔数十年，不做礼拜，不爱听道，即可反证他并非一个有生命的基督徒。

其二，“如果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四 3~4）同样一篇福音信息，“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18）同样的福音种子，有的落在路旁，被飞鸟吃尽了。有的落在土浅石头地上，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乾了。有的落在荆棘里，荆棘长起来，把他挤住了。有的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十三 3~8）。大佈道家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某日为大雪所阻，偶赴一小教堂听道，当日有

一青年传道人用手指着会众，引以赛亚书四十五章金句，叫人悔改。司氏听了，并未有“如坐针毡”之感，也未以该传道人年轻幼稚，而有“不大佩服”的藐视心理，乃竟因此悔改，皈依救主，献身传道。

其三，“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四6）老子尝面斥孔子，曰：“去子之骄气与多欲，色态与淫志。”何况到上帝面前，我们自更应以“谦卑束腰”，“战兢恐惧”。以赛亚见了万军之耶和华的荣光，便承认他是不洁污秽的罪人，说：“祸哉，我灭亡了！”（赛六1~5）约伯为人完全正直，远离恶事；但自亲眼见主以后，便在尘土中懊悔，厌恶自己（伯四二5~6）。我们明道起信，不是单纯的理智问题，同时尤为个道德问题；不在头脑里的了解，而尤在心灵上的忧伤痛悔，向神认罪（诗篇卅二及五一）。英国名相葛拉斯顿（Gladstone），学问道德，举国共仰。萨理斯伯莱主教（Bishop Salisbury），尝当众宣称其为伟大圣徒；彼于青年时代，得免堕落，即因受葛氏德行之感化。但葛氏在神前祈祷，却自承其为“一个可怜的罪人”。借问林氏，究自比葛拉斯首相为何如？

其四，因此我们到教堂去的不是去听“名人演讲”，也不是去听牧师讲道，而乃是用心灵诚实去敬拜上帝（约四 24）。今林氏仅以某牧师讲得“生动高明”，从此常去听他讲道，其动机似在“拜人”，并非拜神，是又何怪不能领受神恩。在欧美各国，这种“听道人”无虑千万，类多仅具“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对于救恩真理，完全茫然，至多对登山宝训之类的教训，一知半解；他们虽赴教堂礼拜，满口颂主，但却把主关在门外，不肯开门（启三 20~23）；根本未开心门，和主没有生命的关系，没有得救重生的经验。这些“基督徒”，乃是“虽生犹死”；无怪他们所信的“基督教”，亦“名存实亡”了！

其五，吾人并不否认传道人刻板陈腐之病，但如谓讲神的“赏罚”乃是“引诱恐吓”，则主耶稣申斥文士法利赛人，连着说“有祸了……有祸了……”，声色俱厉，情见乎词；又复强调“永生”“永刑”，以示“赏罚”（参看马太廿三，廿五章），试问林氏，将何以自解？岂非辱没救主，亵渎圣灵。诚如林氏之言，“真理本来就是简单的”，永生永刑，乃

为属灵的真理。譬诸饮食，受之则生，拒之则亡；又如电钮，开即见光，闭则无光。永生永死，亦乃决于一心，深愿林氏，勿蹈犹太人之覆辙，因“这话甚难”，而对主厌弃，望望然而去之（约六 43 ~ 68）。亦勿以传道人之“刻板陈腐”加以藐视，因噎废食，以生死大事，视为儿戏！人生七十古来稀，林氏已逾古稀之年，仰蒙神恩，精神胜健；不要以为这乃是因你“摄生有道”，“做事有兴趣”。须知“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神”。上帝对那位以为靠他自己可以安享馀年的财主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这非“恐吓”林氏，乃是确有之事。惕立赫氏（Paul Tillich）曾亲口对我的同事某教授表示，他退休以后，要到东方去研究“禅道”，以为和他的“神学”，可互相发挥。近年鼓吹“上帝死亡”的“神学家”，颇推崇惕氏，某晚和惕氏长谈，说他们有此思想，须归功惕氏，惕氏受宠若惊，兴高采烈，相约明日继续谈论，孰知当夜上帝便结束他的生命！林氏今既一息尚存，应知格外珍重，可能现在即是上帝在等待救你灵魂的时候。因为上帝说：“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

8. 关于人生的旨趣

林氏说：“我无论作文做事，都有天然兴趣，越做越起劲。我对过去的事，无论其为错误失败都不去追忆，不后悔。过去那些无谓之事，不去想它，更不惋惜慨叹，身体自然会好的”云云。此亦似是而非，有可议之处。

其一，忧愁可分两种：一为“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二为“依着上帝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林后七 10）其二，保罗虽有“忘记背后，努力面前”之言，但彼乃先有大马色途中弃暗就明，出死入生的奇妙经验（徒九 1 ~ 21）。他之丢弃万事，当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以认识基督为至宝，乃有崇高无比的目标（腓三 7 ~ 14）。其三，真正的喜乐平安，乃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不是“天然兴趣”。真正的喜乐平安，乃是内在的，属天的，不受外物与世事影响的。林氏说他的身体好，乃是因为“做事有天然兴趣”；但在下文，他又说居礼夫人，虽亦和他一样做事有兴趣，却“竟是一位身体孱弱的人”。可见其说前后不符，自相矛盾。喜乐平安和身体康健，并无绝对必然的关系。“暗室之后”作者蔡苏娟姐妹，虽困居暗室三十多

年，吃尽痛苦，历经折磨；但她“却能从患难中找到平安，祈祷中得到喜乐，黑暗中得到亮光。”她的书已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可说风行天下，使千千万万人从她的见证得到安慰。（参看拙著：《信心的试炼》）其四，林氏说：“人生快乐莫如兴趣”；“所有科学进步，都在乎好奇心，好奇心就是趣。”这种人生哲学，也有极大流弊。现在美国少年，因受“好奇心”的驱使，追求“兴趣”，恣意放浪，尽情狂欢，已经成为对社会国家严重的威胁。林氏久居美国，当已深知，无待赘述。其五，基督徒作事为人，不是出于“天然兴趣”；而乃深信“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腓二13）“离开了主，就不能作甚麽。”（约十五5）基督徒的人生观，须求“荣裨益人”，故当为主而活，要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不要效法世界，而要察验何谓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悅的旨意。（参看：罗六13，十二2；林后五15；加二20，六14）以期“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

本文之作，非在辩难；特以敬爱林氏，尤为主爱激励，在恆切祈祷中深感林氏灵性之危机，“人溺己溺，”不忍其惑于新说，随从异

端，中人诡计（弗四 14），随之沉沦！爰就林氏在港发表之言论，根据圣经，略加衡校。林氏倘如其言，真已“皈主”，自当不以为忤。吾人最感快慰的，乃在其能看到人类的失败以及对上帝的需要。

林氏说：“我观察二十世纪物质上的进步，和那些不信神的国家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我深信人文主义是不够的。人类需要一种比人本身更伟大的力量相联接。”“人文主义以为理智可改造世界，这是错误的……因为人不能单受理智支配。”惟察其所发的言论，林氏非仅仍“受理智支配”，而且远是“予智自雄”，于此吾人愿“以上帝的慈悲”，为林氏进言，俾其真能摆脱“理智”的桎梏，超越“人文”的境界，而同蒙天父的救恩，同尝天恩的滋味。

其一，基督圣道，并非凡俗宗教，亦非哲学思辨。诚如他说人类需要“与一种比本身更伟大的力量相联接”，并“建立个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但这不可由人自拟条件，而须依照上帝的教法。（即使两国联盟，二人订约，亦须由双方商议，不可由一方决定。何况救贖计划，乃由上帝取主动。）人类和上帝之间，

乃有一道不能逾越的“中间隔断的墙”，必须藉着永生神子，救主耶稣所为我们完成的恩功，靠着祂的宝血，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使两下归为一体，与上帝和好。（弗二 12 ~ 16）且此救赎大功，早已由主作成，当祂在十架之上，为世人流血捨命以后，“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坟墓也开了，圣徒复活……即百夫长等，见此情形，也极其害怕说，这真是上帝的儿子了”（太廿七 45 ~ 54）。从此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道路，我们得坦然无惧入至圣所，朝见上帝（来十 19 ~ 23）。这乃是一个极大的奥秘，乃是那本七印严封的书卷，无论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没有能展开的，只有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上帝的羔羊，能以展开，因为祂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参阅启示录五章）林氏既说，人文主义之误乃在以为理智可改造世界，自当同意理智更不足救世，勿再自负不凡，自以为有思想！

其二，林氏既知人文主义之不足救世，但一个人文主义者，要想突破人文的境界，而变成基督徒，却并非思想转移的问题，而乃是生

命改变的问题。这种改变，并非仅在头脑里装入一些新的理论概念，或如其所谓“牧师生动高明的见解”；而乃在信仰主耶稣基督，由其救赎的恩功，使我们从矢丧的地位救拔出来，得着一种新的生命。这不是外表的“改换”（Change），而乃是“老亚当”和“主耶稣”在我们生命里面的“易位”（Exchange）；使我们从老我的桎梏中释放出来，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使我们与神性有分，和上帝发生新的关系，恢复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活出基督的荣形，使我们的人生进入一个新的天地，而有新的意义，新的目标和新的使命。

其三，由上二义，可知人之得救重生，乃是本乎神恩，不是出乎自己（弗二8）。“我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5）余前撰《原道》一书，见证主道，此为余皈主后之处女作，义理粗疏，论证简略，孰知由于神的大能，若干高级知识分子，例如林氏所相识的文化教育界先进袁同礼先生，去岁在华府临终之前，竟因读此书而蒙恩得救，讚美主名。可见人之得救，不在人之高言大智，亦非在“牧师高明的见解”。做基督徒和其他教徒不同，必须真切悔改，诚心皈

依，靠着主的宝血，神的怜悯，始能出死入生，有活泼的盼望，得天国的基业（参看弗二 13；彼前一 3~4）。愿神怜悯，使林氏真可悔改，出死入生；兴起林氏，得着真的亮光，明辨道的真伪；从而为纯正福音，作忠心见证，为基督圣道，作护道干城。恆切祷之。

注释

- [1] 见《人生观论战集》《及稚晖文存》。
- [2] 见氏著《科学与人生观》。
- [3] 见《胡适文存》卷九。查胡氏此种思想据其在所著“社会不朽论”一文中说，乃走在他十一岁时读了梁时范缜“神灭论”的影响，范缜认为“神之于形，犹利之于刀，未闻刀没而利存，岂形容亡而神在。”显是一种否认灵魂存在的唯物论和无神论，而胡氏却奉为圭臬，以之教导青年。
- [4] 见《人生》二〇四期。
- [5] 参看拙著《原道》第一章。
- [6] 参看拙著《原道》第五章。
- [7] 参看拙著《原道》第六章，“救世之道”。
- [8] 就私交而论，余与吴钱二氏，还有一段因

缘，当余忝长江南大学，特礼聘吴稚晖先生任董事长，而以戴季陶先生副之；钱宾四先生为文学院院长，我当时且曾抱有发扬中国文化之宏愿，我在就任讲演中，尤特强调此点，列为江大文学院重大使命之一。我当时思想的境界，也是一个强烈的人文主义者。

第二章

西方人文主义之描述

(一) 西方人文主义之由来

从西洋哲学史来看，古希腊的哲学及其人生观，其本质乃是人文主义的。而促进近代西洋世俗文化哲学发展的文艺复兴运动，便是这种希腊人文精神的复兴和发展。

1. 诡辩学派

希腊人文主义最初发展的型态，乃是诡辩学派（或称哲人学派 Sophist）。这些学者，认为“世界上虽有许多神蹟，但其中最大的神蹟，便是人！”（参看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卷五，三七七页）他们重视人生问题，采取怀疑态度；于道德，无绝对客观的标准，是非善恶，从心所定；流弊所及，趋于放任虚无；言伪而办，行虚而诈。诡辩派的创始者，卜洛泰

哥拉氏 (Protagoras 480 ~ 410 B.C) 他的名言“人为万事的尺度”，乃是人文主义的金科玉律。卜氏认为神的存在，无可证实；所以万事没有绝对的标准，只能以人为衡量的尺度。这乃是一种完全主观的相对主义。雅典政府，以其不信上帝；立说荒诞，遂焚其书，驱逐出境。氏遂遁往西西里，溺死海中。此乃不信上帝的人文主义始祖之下场，宜值世人深省，以免随其沉沦！

2. 斯多噶学派

希腊人文主义成熟的方式，乃是斯多噶学派 (Stoicism)，创自芝诺 (Zeno of Cypros, 342 ~ 270 或 264 B.C.)。芝氏持己谨严，立意贞固；不尚“主知”穷理，而取“主意”力行。认为进德之方，乃在克己；摒弃物欲，以存天理。氏谓人之意志，出于自然性能；人之超乎庶物，乃以其特具理性；人类生活，当与天理相应，违反理性，沉迷物欲，实背人类之本性，宇宙之大法。其说与吾国儒家“去人欲，存天理”的态度，不无暗合之处。

3. 伊壁鸠鲁学派

伊壁鸠鲁学派 (Epicureanism) 也是一种人文主义。此派于伦理方面，不尚禁欲，谓道德目的，惟在求一己精神之快乐；于认识论方面，主感觉论，以感觉为判断真理之准绳；于本体论方面，主唯物原子论；于宗教方面，则不信超自然的道理。他们虽不否认上帝的存在，却以上帝乃不问世事，以是人类无需敬拜上帝；学者的责任，当远离迷信之事，而应凭其科学原理，建立理想的世界。

4. 罗马人文主义

罗马的成就，虽不在哲学文艺；然而他们建立帝国之雄图，励行法治的精神，也是承人文主义的馀绪；而到了乌克奥理大帝（即后汉书所称之大秦王安敦，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121 ~ 180 A.D.），登位以后，因为他爱好哲学，排斥圣道，遂使斯多噶学派荣登宝座，人文主义在罗马也展其雄风。其后德修斯 (Decius 249 ~ 251) 华勒良 (Valerian 253 ~ 260) 和狄奥理典 (Diocletian 284 ~ 350) 相继主政，更加逼迫教会，企固消灭圣道，藉口恢复帝国光荣，强迫叩拜帝皇之像，美其名曰

“国教”，诬指基督徒为“公敌”。此乃“人”“神”易位，乃是一种“拜人”的宗教！

5. 文艺复兴运动

从中古过渡到近代的文艺复兴运动，不仅是希腊精神的复兴，实尤为人文主义的再度胜利，发扬光大。自是以后，由于哲学上自然主义，理性主义，经验主义，实证主义的相继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空前进步，人文主义，更如日中天，几乎变成了一种天经地义；甚至教会学者，亦中其毒，以是把理性代替启示，以哲学支配神学，从而否认圣经的权威，歪曲圣道的真谛。这是我们福音派的信徒，不容漠视的严重问题，兹申论之。

（二）西方人文思想之演变

启蒙运动以后，由于理性主义之发展，经验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所谓科学的人生观和宇宙观之勃兴，以及休谟，康德，达尔文等学说的影向，人文主义，正如百花怒放，万紫千红，发展成为各种型态，兹就其要，略述如次：

i. 哲学的人文主义

此派承詹姆士 (William James) 学说的馀绪，号称“实用主义者”。其著名的代表学者，在美有杜威 (John Dewey)，在英有席勒 (F.S.C.Schiller)，他们的中心思想：(1) 尚怀疑，不信上帝之存在，否认启示的真理；所谓上帝，仅为一种人类的理想。(2) 重实验，反对超自然的道理。(3) 万事变动无常，否认绝对永恆的真理；价值是人造的，现实的，相对的。(4) 人类万能俱足，为万事的尺度。(5) 认为宗教乃是社会进步的障碍；而救恩的道理，尤为一种愚民的思想！

2. 科学的人文主义

此派学者甚多，不胜枚举，可以孔德 (Auguste Comte)，费尔巴赫 (Ludwig A. Feuerbach)，罗素 (Bertrand Russell)，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萧伯纳 (G. Bernard Shaw)，魏尔斯 (H.G. Wells)，赫胥黎 (Julian Huxley) 诸氏为代表。他们的中心思想：(1) 上帝的存在，不能用科学证明；所谓超自然的有位格的上帝，乃是一种偶像观念，应加摧毁。(2) 所谓上帝，仅是一种“人类的浩气”，“民族的

精神”，或为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3)迷信科学万能，科学是人类的“彌赛亚”，可建人间的“天国”，人类将来的命运、乃在人的主宰之中。(4)伦理价值，是相对的，应以人为中心，而无最高的绝对标准。(5)以人为纯自然的物质的存在，复重集体的组织，社会的责任，此乃孔德，费尔巴赫之学说，后乃沦为马列主义。

3. 宗教的人文主义

此派代表大都可以神体一位论者 (Unitarians—是毁灭圣道真理的极端基督教新派)，如蒂脱力虚 (John Dietrich) 和黎斯 (Curtis W. Reese) 及杜威的门徒爱姆斯 (E.S. Ames) 等氏为代表。他们的中心思想：(1)人类万能，乃是理想与价值之创造者。(2)在民主时代，如果仍以上帝是无所不能的万主之主，万王之王，那是一种落伍可笑的思想。(3)绝对不信神蹟，彻底否认超自然论，上帝并非造物主，亦非宇宙的主宰，仅为社会或人类最高的理想之符号。(4)伦理实无绝对的标准，仅为社会进化的程序，其价值以社会的需要而决定。(5)所谓宗教，仅为对于人类精神

之崇拜。高级的宗教，乃是人文主义。此种思想，并非新颖，乃由上述的“科学的人文主义”脱胎而出，不过披上一件宗教的外衣，其实就是法国的孔德（Auguste Comte 1788 - 1857），所提倡的“人道教”，乃以人道为崇拜之对象，以捨己利人，博爱济世，为道德至高之鹄的，人类应有之天职；敬拜上帝，仅为人类爱人之情的表现；所谓上帝，乃是假借的符号，其实人即上帝。作者早岁负笈巴黎，曾颇醉心孔氏之说，诚如经云：“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感谢主，现在靠祂救赎的宏恩，我已“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林前十三 11）乃今所谓“新神学家”，他们既未重生得救，根本与神没有关系，没有得著神的生命，却要凭其血气，因袭孔德旧说，妄想借屍还魂，提倡“神死神学”（Death of God ("D.O.G.") Theology），从而创立一种“无神基督教”，此实为空前之异端，魔鬼之傑作！

4. 心理的人文主义

此派可分为两个支派：其一为行为心理学家，以华生（J.B. Watson）为代表；其二为心

理分析学家以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及荣氏 (Carl Jung) 为代表。他们的中心思想：

(1) 上帝乃由人类心理所构成，所谓上帝，乃是人类欲念发展之极峰的表现。(2) 人类万能，无需上帝的助力。(3) 由于科学的发展，超自然论，应加扫除。(4) 伦理价值，乃为心理的产物。(5) 宗教的价值，乃在其足以鼓励人类之进步，以是传统的宗教观念，应加废止；宗教乃为科学精神之化身，将来的宗教，只是一种人道；将来的神学，应变成心理学的一门。现代心理治疗学（或称精神病学 Psychiatry），应运而兴；此类医师，几成先知，善男信女，趋之若鹜。最近又有一种 LSD 新药，据称服者能魂游象外，飘飘欲仙；精神异华，与“神”交契，俨然成为一种新的宗教。此种“信徒”，妄以为能飞腾升天，结果却跳楼下坠，粉身碎骨，或则神经失常，疯狂自杀，亦云惨矣。作者心焉忧之，曾用英文著书，读者奇妙得救！

5. 文艺的人文主义 (Literary Humanism)

此派可以哈佛大学的巴比德教授 (Prof Irving Babbitt) 及普林斯顿大学之莫尔博士

(Dr. Paul Elmer More)等为代表。他们的中心思想：(1)反对纯自然主义，主张人与自然的二元论。(2)人性并非纯善，故一面须抑制低级的兽性；一面需要人生指导的准则，以发展其更高的人性。(3)虽不否认宗教的价值，但以为人生的指导标准，须求之于古典文学。(4)克己与自制，为最高的伦理原则，人类由于自律，可以臻于至善。

6. 实存的人文主义 (Existentialist Humanism)

此派以寇克迦 (Soren Kierkegaard) 和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为先驱；而以耶斯柏 (Karl Jaspers)，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马赛儿 (Gabriel Marcel)，拉凡依 (Louis Lavelle)，萨脱尔 (Jean Paul Sartre)，洛安 (Arnoldus Ewout Loen)，诸氏为著名代表。实存主义，乃西洋哲学思潮的逆流，以反抗传统的庸俗的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为号召，以是号称为反抗哲学 (Philosophy of Reaction)。但其立说，重在神化固有之人性，发展个人之自由，其本质非但未脱人文主义之窠臼，抑且变本而加厉。此派学说，各家彼此分歧，莫衷一

是；且复偏激晦涩，未易加以一概而论；然要当为一种以人之存在为中心之哲学，综其中心思想：（1）人为宇宙中心，万物本乎人，亦是归乎人。（2）人类有绝对自由权和自主权；人类生存的真谛，乃为绝对的自由。（3）欲求绝对自由，必须摆脱一般律法和规范的羁绊——照萨脱尔的学说，甚至要宣告上帝的死刑！（4）凡夫俗子，役于外物，不明真正生存的意义（Authentic Existence）；真正生存的人，乃是自我律法的创造者，甚至是创造世界的造物主。（5）信仰主观的真理，否认客观的真理，不信上帝的启示。真理非在“外在的事物”（External What）而乃须视其“内心的态度”（Inward How）。照寇克迦的学说，倘有一人敬拜偶像，但只须其内心真诚，便是敬拜真神。又如一人信从异端邪说，但只须其内心真诚，便是信仰真理。（6）反对理性主义，仇视有形组织；强调极端的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从而反对社会，国家，教会和神，流为一种虚无主义和无神主义！这乃是西方没落的危机，尤为末世来临的徵兆！

(三) 近代人文学说之检讨

这里侧重检讨“实存主义”这一有代表性的近代人文学说。

1. 实存主义之概念

“实存主义”(Existentialism, 或译作“存在主义”和“自觉存在论”)乃是一个比较新的名词,亦为现代人面临文化解体时,一种哲学的逆流。这种学说,本来非常晦涩难解,非但常人不易领会,甚至倡此说者,亦自己承认,他们彼此之间,亦未必互相了解。可是说也奇怪,这种思潮却竟此唱彼和,风行一时。推究其因,不外二端:一则,实存主义乃是一种“危机哲学”(Philosophy of Crisis),也是一种“反抗哲学”(Philosophy of Reaction),或又可说是一种“虚空哲学”(Philosophy of Meaninglessness or Nothingness)。人们生存在这个动乱、紧张、烦恼、苦闷、恐怖险恶,朝不保夕的时代,对于世界,对于人生,都觉毫无意义,毫无希望,或则要找刺激,或则志趣消沉,故易受此种思想的诱惑。这正如东方佛教,虽大众未必明其教义,却有一种魔力,令千千万万的“善男信女”为之着迷。(事实上,

此说确有与佛教禅宗，互相暗合之处，另详拙著 *Zen-Existentialism* 一书）二则，世人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五三 6），“一切不虔不义的人”，既无“爱真理的心”，而且“阻挡真理”，他们“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上帝”，或“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故此上帝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参罗一 18，21；林前一 21；帖后二 10 ~ 11）世人对于福音真道，掩耳不听，格格不入；对于异端邪说，则趋之若鹜，乐此不疲，兴言及此，不禁忧心如焚，欲哭无泪！

甚麽是“实存主义”，诚如上文所言，由于其本质的晦涩难解，非但不易加以一个简明的定义；而且他们彼此立场，也各有不同，以致立说纷歧，莫衷一是。或为有神论的，或为无神论的，或为折衷论的，未可一概而论。大体上说，除少数例外，这乃是一种敌视上帝或不认上帝的，（查“有神论的实存主义者”，所言之神，乃为一种“哲学的神”，等于无神）自我神化，自求解脱的无神的假宗教（*A Religion Without God*）旨在使人从无意义的世

界和人生中，豁然顿悟，跃入 (Existential Leap) 一种众醉独醒的，自有自主，“自我超越”，“自我神化”的“真我”境界。

2. 实存主义之特质

实存主义，虽有不同立场，甚至分“有神”“无神”两大宗派；但从其立论的精神来分析，仍可找到其异曲同工的特质。

其一、人间中心论——实存主义，乃为人文主义之流派，故强调人本主义 (Anthropologism, Homocentric Theory)，以真正之实在，乃为人生，宇宙万物，皆为人而存，皆为我而设，万有都是本于人，而归于人。这显为一种“自我神化”论，因为只有上帝是“自有永有”，“万有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参阅罗十一 36）

其二、绝对自由论——万物既是为“人”为“我”，故以人乃一种绝对自主自动之物，人生之本质，乃为绝对的自由；从而反对一切制度、组织、社会、国家、法律、权威、道德、教会、乃至上帝！因为他们既“自我神化”，当然至尊无上，有我无神！

其三、极端主观论——人既绝对自由，故

人类生存，不受外界任何律法仪文的束缚；生存本身，即为律法；惟一之立法者，乃为其自身。凡属客观的真理，上帝的启示，均在其否认之列。

其四、反对唯理论 (Irrationalism)——他们反对理性，菲薄科学，重视直觉，认为真正自我，不能作为理性的知识的对象；人生之本质，不在理性之内，乃是超乎理性之上，故人生奥秘，不能用逻辑的法则，科学的方法，庸俗的理性，加以亲测阐明。

其五、自我超越论 (Self-Transcendence)——人非常住不变，乃在息息“转化” (Becoming) 之中，故人乃为无常不定的历史 (Restless History)，每一分钟，他乃超乎其自己，所谓存在，乃是一种不停的自我超越，自我推进的现象，不可执着于常相。这乃与佛教的精义，异曲同工。

其六、悲观虚无论——他们鉴于人类文化之没落解体，世界局势的动乱悖谬，因此对文化的价值，世界的前途，发生极大的怀疑；甚且认为人生乃完全虚空，没有意义，于是流为一种悲观虚无主义，尤以无神的海德格和萨脱尔为甚。

其七、真实人生论——他们把人生分成两种境界，一为真实的 (Authentic)，一为虚妄的 (Unauthentic)。后者浑浑噩噩，随俗浮沉，出卖自己的自由，以致自失主宰，心为形役，受制于外在的规范，呆板的律法，而丧失人生之真义。故真实的人生，须自作主宰，自负其责，自创其法，自由自在，凭其自力，永远超越。

3. 实存主义之先驱

实存主义，虽为近代哲学的新思潮，但是，任何哲学，都有其历史的根源。实存主义，当然亦不能例外。它的根源，可以远溯诸古希腊刻于亚波罗 (Apollo) 神庙中之台尔弗格言 (Delphic maxim)，那就是“认识你自己” (Know Thyself)。这和佛教“明心见性”之意，可相会通。但限于篇幅，我们不想作冗长的历史的叙述，兹谨略举一二。其一为丹麦哲学家寇克迦 (Soren Aabye Kierkegaard 1813 ~ 1855)，一般学者，都以其为实存主义之先驱。最初用“存在” (Existence) 一名者乃为寇氏，故寇氏被尊为“存在主义之父”。寇氏体弱多病，多愁善感；三十馀年以前，有“丹麦疯子”

(Mad Dane)之称；今则几被奉为“天之骄子”。寇氏思想，不循庸俗的唯理主义，鄙弃一切系统成规。寇氏不仅反对传统的科学哲学思想，且复反对有规律的庸俗生活，斥之为束缚个人，绞杀自由和捆绑人类之“死墙”(Deadening Wall)。寇氏又反对唯理主义，谓知识乃为一切捆绑之根源；人首贵能内省，庶能自作主宰。(此与禅宗“不立文字”，“直指人心”，可谓异曲同工。)氏谓人生首要原则，乃在“转化”，捨弃有限之老我，成为无量之新我，冀达无穷的“绝对我”(Absolute Self)之境，此即为人类永远得救之盼望。寇氏为一极端主观的个人主义者，以为一切在个人以外者均为有限的，暂时的，外表的，相对的；以是厌恶组织，反对社会。寇氏谓人生有三种不同境界：其一为审美的，以唯理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为代表。他们的思想作为，只求自我的满足，对于人生大道，不甚关心。其二为伦理的，以法利赛人为代表，仅想靠遵守呆板的律法，来克制其罪行。其三为宗教的，比方为真正的人生态度；但欲达此境界，非藉伦理律法，端赖豁然顿悟(Existential Leap)。故凡一切足使人受捆绑束缚之物，如组织，制

重，国家，教会，庸俗生活，知识学问，客观标准，和一般通例，均为寇氏所反对。

其次是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1844 ~ 1900)。他提倡超人哲学，反对上帝，反对基督圣道，反对近代文化，反对理性知识和伦理道德，故亦被认为实存主义之先驱。尼氏乃是一个反常的人，他有两种矛盾的性格，彼此衝突，时常自相争战。他想突破这种矛盾，成为超人，自成主宰，但终苦不能，以是内心没有平安。他的思想，可分三大时期。第一时期，也深受叔本华悲观厌世哲学的影向。第二时期，他崇拜科学，妄想藉科学使人成为其命运的主宰，达成人生最高的理想。第三时期，他放弃科学万能的妄想，转而崇拜权力和英雄，认为“超人”乃是“权力意志” (Will to Power) 的化身。他认为只有强权，没有公义；人不可存“惻隐之心”，千千万万无用的蠢才，应加消灭。他的伦理思想，完全悖性灭理，反对“除恶行善”，而主张“贬善扬恶”。(参看氏著 *Beyond Good and Evil*) 因此，他极力反对基督教，主要理由，乃是他认为报复，恼怒，仇恨，姦淫……都是“善”；而基督教却认为“恶”。他对基督教罪恶，悔改，赎罪，恩典

一切教义，尤有反感。他以基督教乃是一种奴隶道德，充满堕落的，朽污的，粪便的成分。他以虎豹灿烂的斑点，乃最美丽，因为是兇恶的象徵。他以德为虚谎，否认一切文化的价值；因此反对一切律法，规范，认为最高的价值，只是“虚无”，故又提倡虚无主义。尼氏生平专以亵渎上帝，讥嘲基督，诋毁圣道为快，因此得了一种奇疾，常常头痛欲裂。三十五岁以后，即退休独居，四十四岁得疯狂症，卒至不治而死，此又足为渎神者鉴！

尼氏和寇氏的思想，虽是完全不同——一为强烈的无神论者，一则仍自鸣信神；其实在他们的内心里，却有彼此相契暗合之处。第一，他们都反对理性主义（Rationalism），都反对庸俗的逻辑思想；他们认为人生的奥秘，不能用常理来测度解释。第二，他们都是人本主义者（Anthropocentrist），以人为至上；认为真正的存在须求诸人，人生的真义，不用外求。第三，他们都是极端反社会，反制度的主观主义者（Subjectivist）；他们主张极端的自由，人当自由自在，不受一切法律和命令的束缚。存在本身即是律法，人当自作主宰，自包雪法，方有真正人生的意义。以是二氏均被认

实存主义之先驱。

4. 实存主义之宗派

实存主义者，立说纷纭，未易概论；强为类别，可分两派：一为有神论者，一为无神论者，兹分述之。

(1) 无神派——在德有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海氏承现象论者胡塞尔 (Husserl) 之余绪，谓哲学富以现象论为本，不能再循传统的认识论，论理学，伦理学，审美学之窠臼。人生之意义，非常住不变的，乃不息“转化”的 (Becoming)；故人贵能超越其自身，以自求解脱。海氏以人生有两种境界，一为真实的，一为虚妄的。芸芸众生，浑浑噩噩，不知人生之真谛，放弃其固有之自由，甘为世界所吞噬，以致心为形役，丧其“真我”。故人贵自决自强，自我超越，自拔庸俗，自成律法，自作主宰。人生大事，端在豁然开悟，从“虚妄的存在”转入“真实的存在”；而其解脱之道，则在“忧苦” (Angst 查此字不易传译，英文本即用原文。兹本佛教“苦谛”，以及古语“隐忧启圣”之义，强译如上)。海氏以忧苦为启示之源，一旦“忧苦”人心，则能恍然

大悟，转离迷境，认识“真如”，看空一切，视死如归。此与佛学之苦空哲学，乃有异曲同工之处。（无怪海氏隐居山林，孑然一身，住所简陋，且不藏书。）有禅宗“不立文字”，“直指人心”之境味。（查海氏确曾向人表示，彼所想著述者，不图禅宗早已论之无遗。）此派在法有萨脱尔（Jean Paul Sartre），萨氏为海氏门徒，其说虚无，强调绝对自由，反对上帝，甚且谓人的自由，要求神的死亡！其说较其老师更为激烈。

（2）有神派——在法国有马塞尔（Gabriel Marcel），马氏为天主教徒，谓吾人不能从科学对人生得到甚麽亮光。倘使我们把他人看作一个无位格的“他”，或无位格的人，则我们自己也变成了“他”，而没有真实存在的意义。真实的存在，须使此无位格的“他”，成为一个超越的有位格的“你”。但人类因有血肉之体，他的超越，乃是有限的，所以当以爱神之心，仰望一位完全的绝对的“人”（Person），或“你”（Thou）。马氏思想和海德格有两大不同，其一乃在他们的“自我超越”论。海氏仅从世界的角度而看，马氏则就与神的关系而论。质言之，马氏的自我超越论，乃是谓人当

以神的意志，思想与行为，作为吾人的意志，思想与行为；否则，没有人的存在可言。神既是绝对的，祂的爱是完全的；倘使我能和神性有分，则我的生命必能格外丰富；如是神亦不再是“祂”，而成为“你”。其二乃在他们对于生死的观念。海氏乃为宿命论者，虚无论者，故仅以失望的勇气，面对死亡。马氏则以死亡为生命的完成。生命乃超过“存在”，死亡不是人生的终结。马氏的思想，虽较海氏似胜一筹，可惜他仍不脱主观主义的毛病。因此过重人的哲学和自由，而漠视神的主权和启示；他的思想，亦不以圣经的真理为依归。此派在德有耶斯柏氏（Karl Jaspers），耶氏虽信有神，但是他的神，乃是一位“哲学神”，而且他以为真正存在的人，既是绝对自由的，便应离神而独立，不能受神的干预，所以也有强烈的人本主义的，意志自由的，个人主义的，主观主义的色彩。

准斯而论，所谓“有神派”，实与“无神派”并无本质的不同。

5. 实存主义之批判

平心而论，实存主义，既为对于传统哲学

的反抗，自不无若干可取之处。第一，乃在其反对庸俗的唯理主义和科学主义。第二，乃在其反对幼稚天真的乐观主义。第三，乃在其反对法利赛人式的律法主义。第四，乃在反对康德以后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以及黑格尔的所谓“绝对理念”和“理想世界”；寇克迦氏且斥黑氏为僭妄褻渎，洵可促哲人学者之反省。第五，乃在其重视人生之意义，谓宜分辨其虚妄与真实，不可随俗浮沉。

惟是，他们立说，重在神化固有之人性，其本质非但未脱人文主义的窠臼，抑且变本而加厉。第一，基督教虽亦反对唯理主义，但其反对之理由与立场，完全不同；倘使高抬“自我”，以“自我”为万法之基准，则将陷于极端的主观主义，甚且趋于荒诞背理。第二，基督教固亦反对幼稚的乐观主义；但实存主义的虚无哲学，却将令人类趋于悲观厌世的绝境。第三，基督教固反对法利赛主义，律法主义；但实存主义者，因噎废食，反对一切权威、制度、律例、组织、规章、社会、国家、教会、乃至上帝，势将令人类陷于无政府的黑暗状态。第四，传统哲学的认识论，尤其是不可知论，固属不当；但如不信真神之启示，圣经之

真理，则仅似群盲扪象，水底捞月，仍无由认识宇宙人生之本体与奥秘。第五，人生虚妄与真实，其关键乃在其是否皈依生命之主，重生得救，得着更丰盛，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永恆与荣耀的生命。“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主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三 16；十一 25 ~ 26）此乃生命之大道，亦为存在之真谛。离开了祂，沒有生命之可言，亦无存在之意义。实存主义者，却不信基督，辱沒真神；以为人类之背道墮落，乃在其出卖“自我”，而並非悖逆上帝；乃在其放弃绝对自由，而非在违反神的诫命。于是以为真实的人生，乃在求自我之神化（萨脫尔之说），人类之所以自觉有罪，乃在其不能完全与神平等（海德格之说），不能遵照魔鬼之言，完全达到“便如神”之愿望（创三 5），实属褻渎僭妄！

总之，实存主义，乃为西洋哲学之逆流，亦为人类在其面临文化解体，绝望无路之时的垂死挣扎，而且还可能是一种末世的预兆！从好的方面看，这乃是他们开始憬悟，人类智

慧，並非俱足；科学技术，亦非万能；而宇宙人生的真理，尤非人智所能穷其究极。这种废然而返的态度，本可因势利导，促其悔改，皈依救主，信奉真道；惟是属血气的自然人，不能领会上帝圣灵之事（林前二 14），尤以人类本性，受罪侵蚀，已经败坏，不但“故意不认识上帝”（罗一 28），且还敌对上帝，不信上帝的启示，遂衍成此种虚无的哲学。诚如经云：“这些人是无水的井。”（彼后二 17）虽曰陈义高深，却无生命活水。“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彼后二 19）而且他们这种转变反抗，究其实际，乃是换汤不换药，仍是沒有摆脱人文主义的桎梏。因为实存主义者，虽是反对传统的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但是他们仍是竭力强调个人的绝对自由，萨脱尔甚且因此要宣告上帝的死刑！这显然乃以人为本位，人为至上，不仅落入他们所反对的人文主义的陷阱，而且变成一种最激烈的自求解脱，自我神化，敌视上帝的假宗教。这乃是西方心灵堕落的危机，尤为魔鬼所施的最后的毒计！在这个动乱，紧张，苦闷，烦恼，恐怖危险，朝不保夕的时代，这种反制度，反组织，反社会，反国家，反法律，

反权威，反道德，反教会，乃至反上帝的思想，
势将导世界人类趋于无政府的，虚无疯狂的未
路。这乃是人类自杀的哲学，世界末日的警
号！（详见英文拙著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 Zen-Existentialism* 诸书）

第三章

人文主义之实质

(一) 小序——人文主义能救世吗？

1. 基督圣道之障碍

基督圣道，不是人文的哲学体系，也非人造的自然宗教；而乃为救世的福音，生命的大道，乃是上帝拯救人类属天的启示，奇妙的作为，丰盛的恩典。基督圣道，始自太初，直贯永恆；在人群历史进展的行程里，乃是上帝启示的导体，以及人类新生，道德改进，文化创造之动力，实和人类有不可须臾或离的关系。主耶稣基督，乃是真神，又是真人；“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7）祂自亘古到永恆，乃是宇宙历史的中心和主宰；祂乃是世界人类独一的救主，祂要救世人出死人生，得到丰盛而永远的生命；祂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祂用其永世的权能，统治万邦，

要予世界人类一个新的方向，新的目标和新的生活方式；要除旧布新，复兴万事，要根本再造世界，创造“基督的族类”，建立“圣洁的国度”（彼前二 9）。人类最后的盼望，要确实实的看到听到那坐在宝座上的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以前的事过去了……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廿一 3 ~ 5）

我们受主大命，奉召宣道，乃有极重无比永远荣耀的盼望，应当仰望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主，向着这一个崇高的目标迈进。我们宣道的目的，最基本的固在救个人的灵魂；但是我们既是上帝的儿女，基督的肢体，又是世界之光，应当在这邪恶悖谬的世代如明光照耀（腓二 15）；故其相应而至的结果，必使整个家庭生活，乃至整个民族生活，都要得着复兴更新的力量。基督不但是我们的生命，且又是改造社会，修明政治，复兴文化，协和万邦的动力。我们宣道的工作和方针，乃是总体性的，我们一方面要“抢救灵魂”，一方面还要“道化世界”；我们一方面应散播福音种子，一方面还要扫除福音障碍——清除“荆棘”，扫去“石头”，驱散“飞鸟”，使福音种子不为“荆棘”“挤住”，不因“石头”“枯乾”，不被

“飞鸟”“吃尽”（太十三 3~9）。质言之，我们应当攻破人文主义“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十 4~5）

魔鬼一贯的战略，乃在试诱人类，离间“神”“人”，使人不信神的存在，不信神的诫命；从而与神鬥智（创三 4~6），自立“人极”（创十一 4），以人为本，作万事的尺度，成为拦阻福音的障碍，并与神对抗的“坚固营垒”。初期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165~220 A.D.）尝警告世人说：“耶路撒冷和雅典，乃是两个中心，一则以‘神’为本，一则以‘人’为本，二者不可混淆。”（参阅氏著 *On the Prescription Against Heretics* 7）马丁路德更强调说：“血气之伦的理性（Natural Reason），乃是魔鬼的新妇（The Bride of the Devil）。”（查林前二章十四节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是则人文主义，堪称为“血气之伦的理性。”）路德此言，实更足令圣徒警惕！

查人文主义，既为“魔鬼的新妇”，故始终为基督福音之劲敌；徒以魔鬼扮成“光明天

使”，迷惑世人，致不觉其面目可憎，遂信其“虚空的妄言”为其“掳去”，而无由自拔！（西二 8）世人仅知反对新派神学，世俗主义（Secularism），无神主义，而不知凡此实均为人文主义所结之恶果；而共产主义尤为人文主义最高发展之型态。奥国哲学家史邦氏（O. Spaan）谓：马克思主义，乃为英国经验主义之变种。尤属鞭辟入里，慧眼独到的名论。盖人文主义，既以“人为万事的尺度”，实无啻以人为全知与万能，则又何怪其尊党如神，从而“神化自我”，“神化制度”，以为“领袖无误”，欲以极权暴力统治天下，妄冀建立地上的天国。故人类问题之症结，乃是在人，乃在以人为本，以致辱没圣道，而不“尊神为圣”（太六 9 ~ 13）；而基督圣道之主敌，厥为人文主义。宣道学家克雷默氏（Dr. Hendrick Kramer），于其所著《基督圣道与人文世界》（*The Christian Message in a Non-Christian World*）一书中有言曰：“基督教与人文主义之会战，第一次乃在欧洲，由神兴起保罗与希腊罗马人文主义相抗衡，已打美好的胜仗。中国为东方人文主义的堡垒，将为基督圣道与人文主义第二次大会战之战场。”此实应值中国

圣徒之深思与警惕。

2. 科学文化之真源

但是，人文主义和科学文化，未可混为一谈，我们攻击人文主义，并非因噎废食，要完全废弃文化，反对科学，视为凡俗污物，不应沾染过问，此乃十七，十八世纪教会敬虔派的谬见。（详见拙著《总体辩证学》卷肆，文化篇）我们更非为摧残人类文化，而正为挽救文化，为人文科学求一个永固不拔的磐石的基础，开一个无穷丰富的活水的源泉——那便是万有所本，万有所依，万有所归的真神上帝及其全备的启示。人文主义者的根本错误，乃在本未倒置，把车放在马的前面，南辕北辙，背道而驰，“以知求信”，缘木求鱼。

照柏拉图的说法，人类的知识，乃是内在的，他以知性为真理的基准，以人心僭登上帝的宝座；从而使真正的“实在”（Reality），成为一种虚妄的幻想，使哲学成为己性之奴隶，而永不能窥见宇宙人生之本相与真源。（参阅 Emile Cailliet: *Christian Approach to Culture*, p.p.5, 18 ~ 19, 29, 131 ~ 135）人本哲学，自柏拉图，亚理斯多德以至康德，率都以人的

知性为本，不以神放在首位，作为基准；而以为宇宙人生之真理，可凭自求，无需上帝的启示。这才使人类与上帝，失去应有的宗教关系，对于上帝亦根本没有正确的认识；（参阅 Etienne Gilson: *God and Philosophy* p.p. 1,34）而人类文化，亦遂与上帝脱节，失其真源，成为无根之木，“瓶中之花”，从而发生没落解体之危机。

不幸教会方面，也有这种重大偏差，初则有游斯丁（Justin Martyr），想和斯多噶学派（Stoics）妥协；继则有俄利根（Origen 185 ~ 254）居伯良（Cyprian 3rd Cent），想和新柏拉图派调和。到了中世纪，这种合流的企图，益趋强化，经院派天主教学者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等，复想求天启示和人知的协调。阿氏虽信圣经是上帝的启示，但他却一反奥古斯丁之道，重走亚理斯多德的老路，要用理知来证明信仰，证明上帝之存在，圣经之正确；且竟谓圣经的解释，必须根据传统，使上帝的启示来迁就教皇乃至教父的意见。是无形中又是以人为本，把教皇拥登上帝的宝座，从而助长了人文主义之气焰！（另详见拙著《总体辨道学》卷贰，哲学篇）

近代西洋哲学，都囿于亚理斯多德的经验主义，乃是承文艺复兴运动之余绪，以希腊思潮为主流；到了改教运动以后，加尔文始揭起革命之旗帜，反对传统的希腊思潮，纠正这一个本末倒置，辕辙背驰的偏差，谓人当先认识上帝，始能认识自己。惜教会学者，未能发扬加氏之说，争取文化学术的领导权，致造成今日积重难返之局。上文曾指出，基督教并非文化之敌，而事实上，且正是创造优美文化的动力。教会史权威学者斐理夏夫氏说：“基督圣道，以其教义之崇高，性质之超凡，实为欧美民族新生之动力，文化之保姆，而其推助西洋科学文化之发展，尤有其无可否认之影向，无可磨灭之史实。”（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Christian Church*, Vol. II, p.p.267, 625~6）加尔文虽反对传统的人本哲学，但他对于文化学术，不但未加漠视，而且还有重大贡献。教育史权威葛勃莱氏（Edward P. Cubberly）在其所著《教育史》（*History of Education*, p. 322）中说：“今日世界之进步，文化学术之发展，当归功于神学家加尔文建设与领导的雄才与睿智。”加氏本人，对于学术，也非常重视，他尝说，“没有一个良牧，不是

一个学者。”事实上，改教运动以后，欧洲各国——德、荷、英、法、瑞士各国的文化，均见发展。照加伊藹氏 (Emile Cailliet) 说，当时法瑞各国，每一个改正宗教会，必须办一个学校。在法国首先注重高等教育者，乃为蓝慕恩氏 (Pierre Ramus)，是一位基督教哲学家。十九世纪法国著名教育家，都是基督徒；首倡公立学校者，乃为当时的大政治家和史学家，计佐氏 (Francis Guizot) 也是一位虔诚信徒。(参看：Emile Cailliet: *The Reformed Tradition i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France*, *Theology Today*, I, p.349, 1965) 美国的教育，乃由清教徒兴办。当初的著名学府哈佛耶鲁，均为教会主办，故均有神学院。现在不但有名无实，且已为人文主义者所佔领，成为反基督教之“坚固营垒”。一九六六年秋，该校校长浦赛氏 (Dr. Nathan M. Pusey) 在神学院开学典礼中，亦坦白检讨，承认此点，呼倾该院师生应恢复原有之信仰。(并承以其讲稿寄赠著者。)

其次，我们攻击人文主义，并非反对科学。且正相反，近世科学的发展，乃是基督教发展的结果。贝提耶夫 (N. Berdyaev) 在其名著《历史的意义》(*The Meaning of History*，

p.113)中说：“余深信，只有基督圣道，是近代科工发展之母。”现代学人，根本昧于圣道之真谛，亦不知科学之意义，每把基督圣道视为科学之敌，且欲消灭圣道而甘心。殊不知近代科学，乃是改教运动之产物。盖基督圣道上帝创世的真理，实为激起近世科学家探索宇宙奥秘之动机。质言之，基督圣道，实为自然科学发展之本源；则反对圣道，无啻拔本塞源，摧贱科学之根基。

一则，上帝是全知的，绝对没有错误的，造化之妙，乃表彰上帝的智慧，述说上帝的荣耀（诗十九 1 ~ 6）。英国科学会于一八六五年发表宣言，认为上帝的话，一方面写在圣经上，一方面写在自然界。故自然世界，乃是有理性的，不是盲目的；自然之奥秘，乃是可知的。古希腊哲学家，虽信上帝是理性的，但不信祂是全能的，以为上帝以外，尚有“物质”。如戴理斯 (Thales) 亚那芝曼德 (Anaximander) 赫拉韵利图 (Heraclitus) 等，以为物质本身，自始有其生命，有其活力，故主“物活论” (Hylozoism)。此不仅抵触“上帝创造天地万物”之说，且以为自然现象，非人和神所能了解。故此种哲学，使自然科学在古希腊不能发

展。基督圣道之上帝观，不仅说上帝创造天地万物，且以上帝是全知的，绝对无误的，此乃科学家信心之根基，深信上帝所创之自然世界，必是一个可知的，理性的秩序与体系。本此信心，故有现代自然科学之发展。

二则，自然世界，既是可知的，理性的，故有加以精心探究的必要。改教运动者认为，自然世界乃是一部可读之书，可听之道，世人对于自然世界，应当加以不断探究，藉以深知上帝的踪迹，上帝的思想，上帝的智慧，上帝权能，上帝的荣耀（诗十九 1 ~ 6）。本着这个信念，故大科学家，相断产生，穷其精力，探究自然之奥秘，奠定近代科学的基础。初则有培根，牛顿……（Bacon, Newton, Beechman, Boyle, Harvey）；继则有戴维，凯尔文……等（Davy, Kelven, Faraday, Joule, Maxwell），都是虔诚的基督信徒，且为科学界杰出之士。（参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及《科学家的信仰》二书）

名哲学家怀海德（Alfred North Whitehead）说，“研究自然的结果，只能令人相信宇宙之合理性。”（见氏著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p. 18，MacMillian，1946）

核子专家卜拉德博士 (Dr. Wm.G. Pollard) 说：“在非基督教国家的环境里，不能产生真正的科学。”（参看氏著 *Chance and Providence : God's Action in a Word Governed by Scientific Thought*, Scribner, 1958）又米苏里太学数理系主任哈德斐博士 (Dr. Charles Hartfield) 说，“自然世界，并非盲目的，乃是有秩序的；而在此秩序之后，便是上帝；世人当用实验的方法，进祈研究，在自然现象中，找出其规律，制成理论的体系。”

基上所述，可见基督教的上帝观，实为科学家信仰之基础；而近代科学文化的发展，实乃为基督圣道弘扬之结果。故基督圣道，并非科学文化之障碍，而实乃科学文化之真源。（参看上文所引 N. Berdyaev: *The Meaning of History*, p.113）现代人不知认其为“母”，乃反误以为“敌”，处心积虑，反对圣道。此乃科学的自杀！

3. 世界人类之病根

世人深中传统哲学之遗毒，偏重“经验”，囿于“官感”；迷信科学，菲薄圣道；数典忘祖，拔本塞源；怀疑上帝之存在，不信真神之

启示；此乃离弃活水的泉源，而望不能存水的破池（耶二 13）。致令现代文化，成为无根之木，发生严重危机。英国科学会于一八六五年发表宣言，就自然科学的立场，对圣道与科学之关系表示他们的意见，大致说：“现在科学界若干人士为探求科学真理，从而怀疑圣经的正确性，实堪遗憾。我们认为上帝的话，一方面，写在圣经上；一方面，写在自然界。虽其方式不同，但二者必然相符，绝对没有抵触。……物理科学，尚在不断进步之中，未臻完全之境；目前我们的理解力，实属有限，“彷彿对着镜子观看，还是模糊不清。”（林前十三 12）乃一般学者，对于圣经，既未研究，徒凭其一知半解，用不完善的所谓科学定律，怀疑圣经，反对圣道，这种态度，实在不能不令人痛惜。”这篇宣言，由六百馀位科学界傑出之士签名，现仍藏在牛津博德伦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实堪作今日患“科学狂”的学人之对症良药。（参拙著《圣道証言》及《科学家的信仰》）

且科学的范围，不能超越时间空间；科学的任务，仅能使人领悟宇宙间之自然秩序；但圣经则使人领悟超越宇宙时空的“奥秘”。（参

阅 Dr.Pollard 上引书)主耶稣对当时一位人文主义的首领尼哥底母说：“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约三 12)由此可见科学家并非无所不知，他们对于地上的事，尚没有完全了悟，则其对于天上的事，自更属茫然。今之人文主义者，对其完全茫然无知的事，竟敢一味加以反对，此不仅是盲目武断，而尤为不合科学。

人文主义，乃是以人为本位，乃是属地的，不是属天的；乃是凭感觉的，不是凭启示的；凭理智的，不是凭信心的；仅是目前可见的，不是将来未见的；乃是暂时的，不是永恆的；是今世的，不是永世的；乃是以死为最后的终点，而没有死后永远荣耀的盼望。但是主耶稣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麽益处呢？人还能拿甚麽换生命呢？”

(太十六 26)人生倘仅以人为本位，以死为终点，则一切学问知识，有何益处呢？“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九 10)故真正有智慧的人，应当弃其“有限”，争取“无限”；本其赤子之心，敬畏上帝，求上面来的，无穷的，奥秘的，属天的智慧，和永远不朽的生命与基业，则其人生境

界，始能从其偏狭的桎梏中释放出来，豁然开朗，从无始之初，到无穷的永恆，把握上帝永世的权能，了悟上帝无限的慈爱，并且窥见上帝丰盛的荣耀。

“耶和华以智慧立地，以聪明定天。”（箴三 19）。“我知道耶和华为大，也知道我们的主，超乎万神之上。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一三五 5 ~ 6）“上帝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祂。祂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慧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祂显明深奥隐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和祂同居。”（但二 20 ~ 22）祂“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 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参徒十七 24 ~ 31）祂又“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得着所豫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一 3 ~ 5）并“照祂所豫定的美意……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

（参弗一 8 ~ 22）“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上帝。”（腓二 9 ~ 11）

这乃是基督教的宇宙观，人生观和历史观。（详见拙著《圣道通论》第四、五、八、九各章）惜滔滔世人“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失去了“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与“败坏所辖制”，被“理学”所“掳去”（参罗八 21；西二 8）；坐井窥天，作茧自缚，犹复妄冀超越，自比主宰；“神”“人”易位，“本”“末”倒置；以致造成歪曲的宇宙人生观，此实人类一切祸乱苦难之根源！

昔美国林肯总统，善用故事喻道，深入浅出，虽妇孺亦能通晓。他说，某日有一个农夫，教他的儿子耕田，他把牛犁农具，装配齐全，嘱咐他的儿子，只要专望对面站的一隻牛前进，则畦沟便能笔直，不致歪斜，说着便转身去做别事，以为目标确定，必定万无一失。孰知回来一看，大失所望，他的儿子虽奉命惟谨，但对面的牛却走动了方向，以致弯曲不正。这一浅显故事，却使我们看到世人的一个根本毛病，便是他们不敬奉那永可称颂永不朽坏的造物的主，而却敬拜事奉必朽坏的受造之

物（罗一 23 ~ 25）；不信那安定在天，永不改变永远长存的主道（诗一〇二 26 ~ 27，一一九 89，彼前一 25），而偏信那“今是昨非”的“虚空妄言”，“人间遗传”和“世上小学”（西二 8）。

古希腊哲学家阿基米德（Archimedes C. 250 B.C.）曾说：“只要给我一个立场，我便能移转乾坤。”（Give me a fixed point, and I will move the world）语云：“失诸毫厘，谬以千里。”又曰：“一失足成千古恨。”可见一个立场和起点，不但有关个人一生之成败，而亦有关整个人类之祸福。

人类最大之悲剧，乃在始祖一念之差，随从魔鬼之哲学，以为不信上帝，怀疑神旨，乃为智慧的开端（参阅创三 4 ~ 6）。自是以后，“世界的神，弄瞎了世人的心眼，”使其不见上帝福音的真光，暗中摸索，背道而弛。人文教主卜洛泰哥拉氏（Protagoras 480 ~ 410 B.C.）说：“人为万事的尺度。人遂作了真理的标准，万物的主宰。近世哲人，更说：“我思故我在。”以为学问之道，首贵怀疑；一切知识，惟求诸己。又谓人乃有其“无限之完善性”（Infinite Perfectibility）。吾国儒家，亦以

“致知”在“格物”，以为“天道远，人道迩；”
“欲立“人极”，“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
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中外哲人，
几都否认“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
至圣者，便是聪明。”（箴九 10）不知万事
的开端和尺度，不是“人”，乃是“神”，因
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
十一 36）而基督耶稣便“是那不能看见之上
帝的像，是首生的，……万有都是靠祂造的，
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
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
切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
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在凡事上居首位。”
（西一 15 ~ 18）

语云：“本立而道生”。上帝乃万物之本，
万事之首，万福之源；万理之理，万主之主，
万王之王；故道之本，乃是“神”，并不是“人”。
今既本末倒置，犹复想求“修、齐、治、平”
之大道，岂非缘木求鱼。无怪数千年来，战乱
相寻，治平难期。方今人类祸患，日趋严重，
世人首应探本穷源，追究其祸患之根由，幡然
悔悟，皈向真道。

作者本为一强烈的人文主义者，困心衡

虑，学古方行，深信圣人之旨必可期，尝创办大学，作为倡导人文教之大本营；何图蒙神大恩，救我“脱离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彼前一 18），“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迁到祂爱子的国里；”（西一 13）召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彼前二 9），遂恍然大悟，“粪土万事”，尽弃所学，（即那些“虚空的妄言，人间的遗传”西二 8）愿为救世真道作见证。

人文主义，何以虚妄，不能救世，此乃为关心世道者，均应平心静气，思考解答之根本问题；兹请从三大论证，分论如次：

- （1）从事实的论证说——人文主义乃是一种没有实底和确据的信仰。
- （2）从伦理的论证说——人文主义乃是一种没有规范和动力的道德。
- （3）从属灵的论证说——人文主义乃是一种没有上帝和启示的宗教。

（二）信仰的盲目——人文主义虚妄之一

1. 历史不能作见证——历史否定人文教

人文主义者一贯的信条，乃是以“人”为万事的尺度。他们以“人”为信仰的基础和重

象，以人为宇宙和历史的中心，以为无需上帝，人可自救；人可创造历史，解决一切问题，人可发展其优性，明其明德，止于至善。他们相信人性本善，乃有其“无穷之完善性”；故以为人群历史的轮子，乃是不息地向着好的方面发展，这乃是不可抵抗的超势。尤以文艺复兴运动以后，尊重个性，高抬理智，人的地位，日形重要。到了十八世纪，随着启蒙运动的发展，复有一种纯自然主义的经验主义的所谓科学的人生观和宇宙观，这种思想先后经过了休谟，康德，达尔文等学说的影响，便风靡一时，支配人心；降及今日，人文主义，乃几如日中天，成为天经地义。流弊所及，遂摧毁心灵，不信上帝，抛弃一切超自然的因素，一味遵照十八世纪陈茵呆板的自然律，来机械地解释整个宇宙现象，以及人类宗教道德问题，成为无神唯物论之厉阶。

今之学者，每以“文化失调”为病，“文明解体”而忧，而不知其病源和症结，实乃在人类之叛离真神，喧宾夺主，致今世界全局，本末倒置，人类生活，既无内心的平安，尤无崇高之意义。世人每以近代文明之发展，归功于文艺复兴运动，殊不知“文艺复兴”，初非

人类之福，实乃为“人类第二次堕落”！（参看 David R. Davies : *Down Peacock's Feathers ; Two Humanities* 诸书）。著名社会学家苏鲁根氏 (P. A. Sorokin) 亦谓：“此乃重蹈始祖吃分别善恶树果子的覆辙，势将摧毁人类之命脉！”（参看苏氏著： *Th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ity , Chapter III ;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 诸书）又谓：“人类今日之危机，乃在‘官感文化’之解体；”又谓：“一切人为制度，均无绝对价值，只有超越向上，求上帝的国和祂的义，求上帝的荣耀，始能消弭人类之纷争。盖理想社会的建立，不可捨本逐末，枝枝节节，徒从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各方面作表面的粉饰，而应从根本上，求“价值观念”之更张，提高，而道化。”苏氏复强调：“惟一弭乱之方，救世之道，二千年前，主耶稣基督，早已晓谕，便是先要‘求祂的国和祂的义’。人类一切宗教、道德、科学、哲学的价值，当以天国的崇高目标为基准，而求其道化。否则，一切政治，社会的改造与革命，非仅无效，且反有害，适足为魔鬼所乘；而人类命运，亦将每况愈下，只见灾祸危机，相逼相乘，陷于痛苦烦恼，永难

自拔！”（参看苏氏著 *Crisis of Our Age*, p.p.318 ~ 326 ;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p.p. 315 ~ 9)

苏鲁根氏为近代社会学泰斗，著作等身，望重仕林；且曾为苏俄革命首领，此其所论，乃为痛定思痛的经验之谈，尤值世人深思。惜人文主义者，鲜能领略此中至理；捨本逐末，漠视天道。其悲观者，仅见人之根本无望，不知上帝救恩，从而倡厌世虚无的哲学，固属无补时艰。其乐观者，则妄想沙土之上，建造高楼大厦，殊不知所谓人性本善，乃为虚妄之假说，其所努力，自等空中楼阁。夫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七 17 ~ 18），人性既属自私贪婪，邪恶残忍，则又何能望其创建所谓理想社会，人间乐园，此乃自明之理，事实俱在，无可争辩。人文主义者，在文化教育各方面之努力，既未足改变人性；其鼓吹渴望之地上天国，亦未能如愿以偿，降临人间。

现代人每自誇十七世纪，为理性时代；十八世纪，为启蒙运动时代；十九世纪，为科工发展时代。自工业革命以后，人类尤矜其发明之奇蹟，妄想“造塔通天”（参阅创十一章），于是乐观进化论，风靡一时，以为人定可以胜

天，不难创造极乐世界；孰知二十世纪，事与愿违，却成为一个空前的危机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世人寄望于国际联盟，凯乐格（Kellogg）和平公约；但不到二十年，却均成泡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贤达，痛定思痛，希望二次大战，成为“止战之战”，致力于“永久和平”运动，把“国际联盟”改成“联合国”，以期实现“天下一家”之理想。（作者当时供职中央，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亦奉命研究此类方案）孰知二次大战后，人类问题，益趋严重；国际矛盾，更形深化，举世惶惶，更有朝不保夕之感。此实乃对人文主义者一个无情的打击，莫大的讽刺！

语云：“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此种战争之浩劫，实乃人类自种之苦果。人类原在伊甸乐园，与神同行；奈竟受魔鬼试诱，妄想与神鬥智（参阅创二，三章），此乃人类一失足成千古恨之悲剧。“解铃还待繫铃人”，人类得救之道，首应幡然悔悟，知所自返；否则世界问题，不但不能迎刃而解，且将治丝益紊，变本加厉。不幸现代人文主义者，却更愚好自用，倒行逆施，竟于一九三三年发表宣言，向神挑战，强调人类应求自立，发展优性，

建立理想世界，而以神为人类进步之障碍，处心积虑，必欲置神于死地而后已！（此种抗神运动，其实于法国革命时期，因伏尔泰氏思想之影向，早已开端，惟今始加烈而已。关于此义，余于英文拙著《西方心灵之没落》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一书中，已加论及，兹不详述。）殊不知人类之真敌，不是上帝，而乃是人；摧毁人文主义者，亦即是人，而非上帝。人类拔本塞源，离弃真神，一意孤行，背道而驰，致造成今日灾祸相寻，动乱不安之局；使人类历史走到最后灭亡之绝境。一切人文主义乐观的幻境，均被无情客观史实所否定！而此乃人类自种之苦果。

各国史家，面对史实，目击时艰，异口同声，亦对人文主义表示怀疑失望。例如德儒史宾格勒（Oswald Spengler），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著《西方没落》一书，谓世界人类，没有目的，没有理想，这一个世俗城，已经没有灵魂，虽生犹死，要倒在他自铸的“科学刀锋之上”。（见史氏原著 *The Decline of the West*，卷上，三六七及四二四页）

又如《世界史纲》之者魏尔斯氏（H. G. Wells），在本世纪初，对于人文主义原有极大

的信心，认为乃是最合理的教义；不幸第一次世界大战，却给他一个无情的打击。但他仍坚信不疑，再接再厉，用另一套理论，再为“人文教”辩护。孰知第二次世界大战，又给他一个惨痛的教训，这真是使他啼笑皆非，从而对人文主义发生怀疑，对人类前途发生绝望；始知人类的兽性，并未如其天真的幻想成为遗迹，而一切地上天国的计划，亦均属梦想；这才使他根本觉悟，“人”不是真救主，乃是“假先知”。

著名史家汤恩倍氏 (Arnold Toynbee)，著作等身，其名著《历史研究》一书，无虑数百万言，以六千年古今史实证明人类既无由摆脱“原罪”，自不能改善人性；故人类之救法，不是在“人”。汤氏谓人类最大之不幸，乃在昧于人类与真神之关系，而仅作外物的追求。人类历史的重心，非在科学，非在技术，非在经济，非在物质。一切人为救世法，都已失败，无论英雄豪傑，圣君贤相，复古主义，未来主义，均属无补时艰。人类惟一盼望，乃在基督。汤氏复谓一切历史，都是圣经真理“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一语的註解。所以戴维恩氏 (David R. Davies) 说：“汤氏《历史研究》

一书，直可更名为“原罪学”（The Science of Original Sin）。六千年人类历史，对人类启示了一个历史定律，便是人类一切努力，结果只是心劳口拙，人类沉沦的命运，绝非人力所能挽救。”（参看汤氏所著 *Civilization On Trial* 及戴著 *Down Peacock's Feathers* 诸书）准斯而论，历史定律，既已否定人文主义，则人文教主，亦当猛省觉悟，迷途知返矣。

2. 科学不能作护符——科学否定人文教

历史的事实，既宣告人文主义的失败，证明人类不能自救；但人文教的宗师却仍不绝望，他们明知“人”不可信，乃乞灵于科学，要把信仰的对象，从人转移到科学。以科学作护符，挽回世人对人文教失去的信心；要藉科学的威力，来图起死回生，苟延残喘。殊不知这乃正是中了十八世纪自然主义之馀毒，妄想藉“自然律”来机械地解释整个宇宙现象以及人类心灵问题；迷信科学可以改造人性，甚至可以代替宗教。

例如罗素（Bertrand Russell），他以为由于医学的进步，人类疾病，已渐减少，寿命也较延长；由于生理学与心理学的进步，人类已经

发现生理可以影响心理。以是罗氏推论，人类的本性，亦必能随科学之进步而改善。质言之，人类可用科学方法，使其更有智慧，更有爱心。（参看罗氏著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and Other Essays on Religion and Related Subjects*，罗说之妄，余已另文斥之。见拙著：《驳罗素反教之谬论》）近年医学家发明了各种迷幻新药，特别是“LSD”，据称服者能更有爱心，且能与神交契，俨然变成一种新的宗教——“化学的神秘主义”；一般大学青年，甚至知识分子，竟为所惑，趋之若鹜。但据专家的审查，以及卫生当局的报告，服用这种药物的，往往神经失常，甚且自杀！这乃是对罗素幻想一个有力的驳斥。（另详英文拙著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今之人文教主还有一种更足惑世的理论，便是把“人”分作“今日之人”和“明日之人”（*Man of Tomorrow*）两个阶段，说“今日之人”固有难题，“明日之人”却有希望。人类藉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乃力足改变人性，挽救危机。此种说法，实属“言伪而辩”，似是实非。他们不但根本错误，把人当作“自然”，当作“动物”；且尤对人加以致命的打

击，绞杀了人类的心灵。人类藉科学的力量，固足征服自然，改造环境，这乃是上帝原来赋予人类的恩赐（创一28）。但是科学不是万能，实无法控制人类，改造人性。德国文学家哥德（Goethe）尝说：“人类虽自誇进步，但人的本性，却依然故我，沒有改变。”科工发展的结果，绝对並未发明生命之道，解释生命奥秘；却正相反，科学适增加了对于人类的威胁。我们並非反对科学，但必审辨科学主管的领域，绝对不容它越权。人文主义者把“科学的定律”，奉为金科玉律，天经地义，成为一种“人文教”（Humanistic Faith），几乎把它当神崇拜，实属大谬！英儒培根（Francis Bacon）倡导科学方法，对近代科学有重大的贡献；但同时他又对神有强烈信仰，並斥无神论者为浅薄无知之徒。（参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第一章）科学家格物致知，观察自然，固可製出若干定理；但据麻省理工大学董事长科学权威濮義博士（Dr. Vannevar Bush）说：“科学定理，今是昨非，並非一定不易；且充其量，只能窥见宇宙机械的作用，而不能亲测人生之奥秘，更不能断定将来之命运。”达尔文等，要想凭其虚构的进化论，作为人类的信仰，断

定人类之命运，不仅是一种天真的幻想，且亦不合科学的精神。查进化论之不合科学，已遭著名科学家之驳斥，认为是一种儿戏的假说；印信奉此说之华莱斯氏，亦反对达氏之说；甚至达氏本人，到了晚年，也表示后悔。（详见拙著《基督教之宇宙观》）

近年来巴黎法兰西学院人类学教授勒味史脱劳氏（Claude Levi-Struass）复倡“结构论”（Structuralism），反对进化论。史氏谓数千年来，世人以为人类有文野之分，彼此不能平等，实则人类在结构上都是大同小异，应当一视同仁。人类须有这新的认识，始能彼此尊重，和平相处。现代人虽于科工方面，有惊人进步；但在结构上心灵上及哲学上，较诸原始野蛮人，其实並無可以誇耀之处，他们在潜在的智能上，都是无所轩轻。十九世纪以来，进化论者，大率把人类分作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以为人的心智，乃是向上进步的。

这种学说，虽为学者公认，几似天经地义；氏却认为毫无价值，乃属无稽之谈，仅爲一种自满自负的空想。因此他对于传统的哲学思想，也有极大反感。氏谓人类心灵，在无形

中，乃是受了一种“神秘之律”的束缚，好比万物受地心吸力支配一样，使人不能改变其思想的本质。氏谓人类社会生活，有两种状态：一种是表面的，可加控制的，如运用其聪明智慧，应付自然环境，建立社会制度，以固适应其需要，解决其问题。另一种是在底层的，潜在的，是无法控制的；但却决定人类一切的努力和一切的制度。无论人类文化如何发展，无论人类如何自誇其“进化”，绝不能改变其命运；人类一切聪明智慧，都无法使其摆脱这一条“神秘之律”的捆绑。（惜氏非基督徒故不知此所谓“神秘之律”，即为圣经中罗马书第七章所指的“肢体中犯罪的律”，此乃人之“原罪”，史家汤恩倍氏亦承认之，故谓人类一切努力，都无法改善其本性。而社会学家苏鲁根氏，亦谓任何人为的制度，均无绝对的价值，故当以天国的崇高道德价值为基准。）此种反进化论的“结构论”，现于欧洲学术界，已发生一种新的号召力量，大有取代马克思主义和实存主义之势。氏早岁虽曾受马克思经济宿命论的影向，但以后对马说，表示不满，认为过于独断，事实上物质不能决定历史，而马克思要想消灭上帝和资本主义的企图，也已成泡

影。氏又反对实存主义，说他们以为人的意志可以决定历史，也是空想。氏虽非基督信徒，但却不信“人”；他认为人文主义，已完全失败。他说人文主义不但並未防止近代许多可怕的惨剧之发生，且反用各种理论，曲予维护，使人类罪行，得到理论的根据。勒氏之说，实亦堪唤醒传统进化论者之迷梦，并促科学的人文主义者之反省。

且科学对于人类之命运，乃是完全中立的。易言之，科学乃是工具，不是主人；科学乃是“器”，而並非“道”。科学可为人类造福，但亦可令世界受祸。为祸为福，其关键乃在人性。人文主义者，苟不能改变人性，科学不但不能“救世”，且将成为“祸世”的兇器。百餘年前（一八六〇年），法国化学家贝德禄氏（Marcelin Berthelot）说：“百年之内，理化学家将知原子的威力，到了那时，上帝必从天上降世，昭告世人说：“先生们，你们的末日到了！””果然，贝氏之言，不幸言中，一九四五年便有第一个原子弹爆炸，当时有一位科学家在场观察，见其火燄之强，胜过一千个太阳，便不禁失声大哭说：“上帝啊，人类自己已经造了地狱了！”但是，现在的氢气弹，其

威力之强，较诸最初的原子弹，又胜过万倍。这将应验圣经预言，这个世界，和人文主义者所誇的光华灿烂的文化业蹟，都要被烈火烧尽（参阅彼后三 8 ~ 13）。

故科学並不能作人文主义的护符，因为科学进步的结果，不能保证人类的安全，解决人类的问题。人类问题的症结，乃在“人性”，乃在人之悖逆上帝。人类必先悔改，先与上帝和好，始能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谋世界的和平。质言之，这败坏邪恶的人性，必先改造；这自相残杀的人类，必先“重生”，成为新造的人，新的族类（参林后五 17；彼前二 9）。故主耶稣基督和当时一位在政治，宗教，文化界有地位声望的人文主义首领尼哥底母谈道时，开门见山，便对他警告说：“你必须重生。”这乃是一针见血之言，因为政治，宗教，文化都不足救人。但“重生”不是人的工作，乃天地万物的主宰，我们生命之主再造的恩功。故那位人文主义的首领，听到“重生”以后，根本莫名其妙。尼氏的惶惑，即反应一切人文主义者之无知与无能；亦印证明人文教之不足救世，乃是贻误苍生的假宗教。

以是，一向迷信科学的罗素，他在早年以

为科学可以改造人类，到了晚年，便修改他的思想，著《新世界之展望》（*New Hopes for a Changing World*）一书，对世界的祸患及其救治的方法，提供新的见解。大致谓世界人类迄今在三大冲突之中，备感痛苦烦恼。其一为人与自然之冲突，其二为人与人之冲突，其三为人与自我之冲突。第一种冲突的救法，须赖科学，第二种须赖政治，第三种须赖教育与宗教。以往人类之努力，较有功效者，仅限第一种。尤以十九世纪以来，文明社会，在物质生活方面，已有重大进步，此乃得力于科学技术；但人类之政治观念，以及情感信仰，则未见並行的发展，依然停顿于堕落状态。罗氏虽不知宗教之真谛，但至少已自承其迷信科学之错误，亦可见科学不是万能，不能作人文教之护符，而尤可证人文教之虚妄无用。

他如萧伯纳氏（Bernard Shaw），他一生反对宗教，崇拜科学，以为可藉科学建立千禧年的理想世界，並且竭力想消灭千千万万世人对神的信心；现也痛切悔悟，承认科学破产，谓现在神的信徒，都正在回身反顾，看无神论者导演人类自杀的大悲剧！

3. 虚无主义的伪装

尤有进者，科学不但不足救世，而且迷信科学的结果，且复足以使人发生一种错误的人生观，从而毁灭人类的心灵，成为一种虚无主义。试观英国人文主义协会会长勃拉根氏(H. J. Blackham)说：“人乃是一群盲目凑合的原子的产品，对其将来的命运，没有预知的先见；更可悲的，任何智慧聪明，任何勇气热忱，都不能救人免于死亡。自古以来，人类一切的努力，一切的愿望，一切的丰功伟业，都将随这大千世界同归于尽；人类聪明才智所建的人间天堂，亦必一同埋葬在这伟大宇宙最后毁灭的废墟之中。任何哲学，都不能推翻这些事实。人类灵魂，只能从这些绝对虚无的真理中，找到安息！”准斯以观，人文主义既自承不能救人逃避最后毁灭的命运，只能从虚无哲学中解除烦恼，是何啻宣告人文教之根本破产。

我们追求人文教主所以有此悲观虚无的思想，其基本原因，乃是在其纯自然主义的所谓科学的人生观之本质。照科学的人生观，人的本质，仅是一种自然秩序和盲目机缘的产物，仅是一种公式的总和（物质+时间+机缘=

人)；仅是物质不断演变中偶然的变化，仅是宇宙无限时间中霎那的一瞬。故所谓人生，便根本没有意义，他的宗教，他的哲学，他的文化，他的理想，乃至他生命的本身，将都无价值之可言。人类既离弃天父，，正像一群迷失之羊，在茫茫人海之中，不但孤苦伶仃，而且彼此钩心鬥角，争权夺利，致有无限的忧苦烦恼，而其最后的归宿，却与草木同腐；转不如无知的草木，生在大自然中，无忧无虑，更为有福。此种人生，不但与草木禽兽，无本质上之不同，而其生趣，反更不如草木禽兽之自由自在，当然自能从虚无哲学中去找所谓安息了。

我国科学素不发达，国人往往以精神文明自誇；究其实际，並不尽然。且正相反，许多人却东施效颦，迷信科学。甚至佛教徒也以佛教合乎科学精神，妄讥基督教的神蹟奇事为迷信。事实上佛教却正当有强烈的无神唯物的色彩。释迦根本是一位无神论者，他以为“上天下地，惟我独尊”，不信有任何高于他的对象，值得他敬拜。他又以人生乃是三界流转，六道轮迴的产品，而且是因缘和合的幻想；因谓“法我俱无，五蕴皆空”。譬诸一椅，仅俱“形相”，

一俟破旧，便归解体；所谓椅子，并不存在，而人生亦正复如此。这乃是一种否认灵魂存在的强烈的唯物论；正与西方的所谓科学的人生观，异曲同工。故佛教的人生哲学，绝对悲观，认为迷界之果报皆苦，人类有八万四千烦恼，生老病死，俱不离苦，惟有归于诸趣圆寂的“涅槃”，始能灭苦果，得解脱。此与上述之英国人文主义协会会长的人生观和人生哲学，正复相同，迷信“科学”，绞杀灵命，卒乃归于“虚无。”

我国新文化运动的首领，崇拜科学，醉心西化，也提倡这种自然主义的科学人生观，以为是中国振颓起废的转机。例如当时被誉为人生观论战之押阵大将吴稚晖先生，说：“人便是……比较占有多额神经系质的动物。……所谓人生，便是一种用手脑的一种“动物”，轮到“宇宙大剧场”的第亿垓八京六兆五万七千幕，正在那里出台唱演。”又说：“人只有质力，……仅勉强美其名曰心理，神其事曰灵魂。”所以他主张“开除上帝的名号，放逐精神元素的灵魂。”又如一位望重中外的学者，胡适之先生说：“宇宙及其中万物的运行，变迁，皆是自然的，正用不看甚麽超自然的主宰

或造物者。”“我不信灵魂不朽之说，也不信天堂地狱之说；”“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生一个人与生一隻狗，一隻猫，有甚麽分别。”这种科学的人生观，实和他们所标榜的新文化运动完全矛盾。盖人生既与狗猫无殊，当然无崇高的意义，则他们对国人侈谈“文化”，“哲学”，以及“民族复兴”“人群进化”，岂非对牛弹琴，癡人说梦；他们苟非言不由衷，即为自相矛盾。如果他们的学说，是可通的话，如果他们的哲学，是真理的话，则人乃自然的产品，与狗猫无分别，则他们必须证明可以训练狗猫建设灿烂的文化，地上的天国；否则，人生归宿，必与草木同腐，禽兽同亡；人类前途，必黑暗无光，毫无希望，不但无“文”之可谈，抑且无“人”之可言，只有“虚无主义”是惟一的结论。这岂非“虚空的虚空”。（传一章）

人文主义者原想用科学作护符，孰知科学的人生观，却摧残了人类的心灵，使人生无荣耀的盼望，而人文教反成为虚无主义的伪装，甯不可悲。

4. 人文主义的丧钟

正统人文主义者，尊重理性主义，把理性拥登神的宝座；但是人类“理性化”的结果，却并未产生合理的社会和世界，人类遭遇的问题，非但不能从理性主义求得答案，反使人文主义大丧其威信。以是现代西方哲学，遂发生了一个逆流，有些狂激的人文主义者，乃向理性主义进攻，把它从宝座上打下来。殊不知这却反打中了人文主义的要害，摧残了人文主义的命根。

这个逆流的肇端，乃自一位“丹麦疯子”（Mad Dane），即“实存主义”之先驱寇克迦氏（Soren A. Kierkegaard）。现在这位疯子，已成“天之骄子”，此亦可想人类病势深重，已达到不可救药的疯狂程度。寇氏认为这个世界，非真实妄，一切历史，乃至人类逻辑，都属虚妄，只有在绝对自我“主体性”（Subjectivity）中，求其意义。这便是所谓“实存主义”（Existentialism，或意译为“真我主义”）这乃是对于传统的“理性主义”失望的反动，实即为对于人文主义本身的反抗。因为传统理性主义的逻辑，只是使人文主义者无以自圆其说，走到了一条绝径死巷；但是环顾四

週，又有围攻的火燄，人文教主要想在绝处逢生，只有奋身“飞跃”（美其名曰 Existential Leap），跳到一部“非理性主义”的（Irrationalism）“太平梯”，以免陷于绝境，葬身火窟。（参看 Dr. Clark Pinnock: *Is Humanism Possible?* 一九六六年二月在哈佛大学校园团契之讲稿）

实存主义者以为这乃是一条无上的妙计，人类惟一的生路。殊不知这种办法，乃是逃避现实，投奔虚空；自我陶醉，自欺欺人。这正似以头藏入沙中的“鸵鸟政策”，非但不能脱离危险，而且等于自投罗网。迷信理性主义，固已铸成了大错；但是提倡“非理性主义”，乃是因噎废食，丝毫不足解决世界的问题，转变人类的命运。事实证明，这种政策，只是驱使现代人文主义者，从虚无悲观的哲学中，去求解脱。

例如阿尔杜赫胥黎氏（Aldous Huxley，其祖父即为英国著名进化论者多玛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其兄乃为当代学者友良赫胥黎 Julian Huxley），他在绝望灰心，忧苦烦恼之中，初则沉溺于怀疑主义，丢弃了遗传的学说，放弃传统的理性主义，自然主义。

和逻辑法则，完全注重“直觉”，从而转向神秘主义；继则乞灵于各种新发明的麻醉药品，不惜绞杀自己的心灵，以求脱离烦恼；终则向往东力的“禅道”，以求豁然“顿悟”，想发现一种超越是非祸福善恶生死的绝对境界（Absolute），以求所谓根本解脱。（详见英文拙著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又如卡慕恩氏（Albert Camus），他索性饥渴慕“死”，提倡一种自杀哲学（其名应译作“渴慕死”，使名副其实）。他说人类既无盼望，只有一个办法，值得考虑，便是自杀！因为这个世界，既无意义，没有留恋的价值；以是死亡并不是仇敌，而实为“救主”。此种邪说，固属荒谬绝伦，但亦正足暴露人文教之本质，乃绝对不能救世，故只能以死亡为避痛苦之法门。查古哲人赫祺西亚氏（Hegesias），即倡此说，尝谓痛苦与快乐，终似形影不离，以是世间终无极乐，人生不能常乐；欲求真乐，惟有自杀。此种自杀哲学，后由辛尼加（Seneca）之阐发，益趋变本加厉，竟谓“自杀乃人生最善之发明”；当时罗马人，风气所趋，竟视“自杀为人类之特权”。近世德国哲学家叔本华（Schopenhauer），复醉心佛学，认为有

无上妙谛，谓芸芸众生，无明不灭，终为痛苦烦恼所困，欲求解脱，厥宜灭身息命。我国人文教宗师钱穆先生，在其所著《人生十论》中论人生之目的和自由说：“一切人生目的，既由人自由选择，则目的与目的之间，更不该有高下是非之分，”“自杀寻死，也是人生的自由，”“别人无法干涉，而且也不该干涉。”凡此俱足说明人文教之虚窄无望，不能救世。

现代人文主义者，强调科学，自号把握“此时此地”，而诬指基督圣道之玄妙，讥为“神话”，不足置信，从而倡导所谓“解除神话”运动（Demythologizing）。现在事实证明，人文主义本身，乃正为虚玄的“神话”，他们的信仰，乃是建立在毫无把握的幻想之上，所谓“此时此地”，实乃画饼充飢，自我陶醉；空中楼阁，毫无“实底”（来十一1）。而最近人文教之逆流，尤为逃避现实之“鸵鸟政策”，且复流为遁世悲观的虚无哲学；所谓人文主义，揭其原形，实乃虚无主义之伪装。而事实上，提倡超人哲学之尼采，即是一位虚无主义者。尼氏思想，初则醉心于叔本华的悲观厌世哲学；继则迷信科学万能；最后则崇拜权力意志；从而否认一切文化的价值，反对一切法

律，规范，认为最高的价值，只是虚无！于是尼氏成为虚无主义之法师，毁谤圣道，辱没救主，无所不用其极，卒患奇疾，终年头痛；后遂疯狂，短命而死！尼氏尝谓二十与廿一世纪，将为虚无主义大为流行时代。由是可见人文主义实乃虚无主义的别名，尼氏之言，竟不幸而言中，实乃人文主义之丧钟，尤为世界末日之徵兆！

5. 两种信仰之对比——圣道与人文之取舍

人类既对“人”失去了信心，人文教主，所予世人乐观的希望，既成幻影，人文教主本身也乞灵于虚无哲学，以求逃避现实，解除烦恼；则他们理当偃旗息鼓，停止宣传，宣告破产；从而改弦易辙，转迷成悟，丢弃虚妄，皈依真道。但是人文主义者，毕竟是“自然人”，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上帝属灵的事，不能有得救的智慧（参看林后二章）。所以，他们或则在黑暗中吹口哨，在象牙塔自我陶醉；或则著书立说，开会演讲，张贴标语，摇旗呐喊；利用青年，鼓动学潮，煽惑群众（其实不是真正民众乃是一群腐化教棍，失意政客，浪漫青年，少年罪犯），游行示威，以图发洩他们不

满现状的孤愤，以作垂死的挣扎。最近法国生存主义哲学家萨脱尔 (Jean Paul Sartre) 等，异想天开，联络罗素等在瑞典京都召开民众法庭，自封“法官”，纠合一批浪子“阿飞”，在他们之前，审判那为和平正义忠勇奋鬥的人为“战犯”。其实乃是审判他们自己，宣告人文主义社会之病态死症。

其他如赫胥黎 (Julian Huxley) 等，则改变战略，设法把世人的视线，转变目标，使其逃避现实，瞻望将来，妄特编造一种新进化论，说“现代人”虽有问題，“将来人”则有希望；把所谓“此时此地”的事实，寄在虚无缥缈的将来，丝毫拿不出可信的“确据”。所谓“事实”，乃是“画饼”；实乃空想的别名，空中的楼阁。

这和基督圣道，恰成强烈的对比。我们信心的对象，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圣经里面所给我们若干应许，虽尚为“未见的”，“所望的”，但却是有“实底”“确据”的（来十一章），故曰“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並且得看你们信心的果效。”“愿颂讚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着耶稣基督

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看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豫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一 3 ~ 8）诚以“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彼后一 20 ~ 21）先知的预言，本乃上帝的启示，旧约所记，或在当时应验——如以色列人被掳以后，完全照耶利米先知预言，在七十年归国；或在新约应验——例如主耶稣由童贞女怀孕，在伯利恆降生，在十字架被钉，在第三天复活。他如但以理先知等的预言，如巴比伦的称霸一世，玛代波斯的继起，亚力山大的暴兴，以及罗马帝国之分裂衰落，均已成为确鉴的史实，时间准确，信而有徵，丝毫不爽。不知来，视诸往，信乃“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 1）上帝的话是决不落空的。（参书廿三 14，赛四五 23，路一 37）

世界上许多著名哲学家和科学家，想驳倒圣经，诋毁圣道，结果却做了信徒。例如第二世纪，希腊哲学家雅典那哥拉氏

(Athenagoras 177 A.D.)尝立志要写一部书反对基督教，但他研究的结果，所得到的证据，却使他的反对论不能成立，而都维护圣经的真理；结果他不但皈依基督，并且上书当时的君王，为道辩护，成为著名的辩道家。大科学家牛顿，早岁也盲目反教，后经彻底研究，亦恍然大悟，成为虔诚信徒。平时谈话，在提到上帝圣名的时候，必先肃然静默，表示敬意；而于但以理先知书及后示录两部奥秘的书，尤有精深的研究。（详见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第一，第二章）从前英国有两位名人 Gibbert West 及 Littleton 爵士，不信圣经，尤其不信主耶稣复活那一类的神蹟，认为荒诞无稽，想把基督教毁灭。于是二人立志分头研究，搜集证据，以便提出，加以攻击；孰知两人研究的结果，都不约而同的悔改认罪，皈依基督！这种事例，不胜枚举；藉此可知基督教乃是“真金”不怕火烧，乃是经得起事实考验的。所堪叹惜的，基督教明明有可信的确据，世人却视而不见，偏偏不信；人文教拿不出证据来，乃为“虚空的妄言”，而世人却信以为真，偏偏盲从。现代人动辄曰科学，曰证据；今乃自食其言，偏信没有确据的人文教；而对证据确望，颠扑

不破的基督圣道，却推诿不信，这乃是天下一件最难理解的怪事。基督圣道，乃有最足信靠的历史的凭据，並有可加证验的哲学的体系；只有基督圣道，才能使宇宙人生的奥秘，得到合理的解释；才能使人类前途有荣耀的盼望。而这种盼望，绝非虚构的空想，乃有如云的见证，而百般的神蹟奇事，尤在彰显上帝的永能与神性，慈爱与信实。神的应许，句句应验，从未落空，是皆明明可知，叫人无可推诿（参阅罗一 18 ~ 20；来二 2 ~ 4）；而世人却从不平心静气，加以客观研究，只加盲目反对，这乃是最不合科学的态度。

主耶稣基督，不是凡俗的教主，乃是人类的救主（太一 21）；祂乃是上帝本体的真像（来一 3），神人惟一的中保（提前二 5）。主耶稣乃是创世以前被杀的羔羊（启五），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弗一 7），祂已完成救赎的恩功（约十九 30；彼前二 24），“凡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便“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不再作罪的奴仆”，且和祂“从死里复活”，“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3 ~ 13）主耶稣乃是创造天地的主（约一 3；来一 2 ~ 3），生命在

祂，复活在祂，信祂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祂的人，必永远不死（约十一 25 ~ 26）；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祂还要再来，接我们到祂那里去（约十四 3 ~ 6）。关于此中生死祸福之至理，及其伟大奇妙的救恩，自三千四百馀年前摩西先知起，已呼天唤地向世人陈明；主耶稣又亲自降世，向世人晓谕；万千圣徒，都加证实；上帝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异能，並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一 1 ~ 3，二 1 ~ 4）。凡此种种，实在罄竹难书，若是一一写出，诚如使徒约翰说，就是世界也容不下（约廿一 25）。但世界的神，弄瞎了世人的心眼，致使这救世的福音，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林后四 3 ~ 4）：无怪世人样样都信，独对福音却是“心里偏离，不肯信从”，不要“拣选生命”，偏走“灭亡”之路（参阅申三十 15 ~ 20），这实为人类莫大的悲剧。

人类的死症，乃在其悖逆上帝，藐视圣道，拔本塞源，自绝命根。明明历史的事实·逻辑的结论，都已证人文教之谬妄（见上文）。但人文教主却仍执迷不悟，抱残守缺，固执

见，阻挡真理（罗一 18），拒绝福音，对传道人苦口婆心，热诚见证，都深闭固拒，置若罔闻。现在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人心世道，日见堕落，天下汹汹，朝不保夕，人类覆亡的大悲剧，已迫在眉睫；据专家估计，这个光华灿烂的世界，可在半小时内，化为灰烬。在此祸福存亡之最后关头，世人应即放弃他们逃避现实的“鸵鸟政策”，麻醉心灵的虚无哲学以及画饼充饥的天真幻想；废然知返，大彻大悟，皈向救主，接受福音。人文主义者当前的课题，应当勇敢地面对现实，接受考验，要拿出改变人性，革新世界的真凭实据来；否则应亟丢弃虚妄，信奉真道，勿再自欺欺人，徒误苍生。真正能够改造世界，复兴万事的，只有原来创造天地万物的人类独一的救主，主耶稣基督（参阅太十九 28，徒三 21，后廿一 5）。现在人心败坏，已臻于极，这个恶贯满盈的世界，绝非人力所能改造，亦非粉饰承平，所可见效；（详见拙著《救世之道》，香港晨星书屋）必须经过上帝大而可畏的，振动天势的摧毁，始能消除罪恶，更新天地；也只有真正重生，罪蒙赦免的，与神性有分的基督圣徒，神的儿女，始配进入新天新地，同得永义，同蒙

永福（参太廿四章，彼后三章；启五章，廿一章）。

综上所述，当可确知，基督教的信仰，乃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而人文主义乃是“人间的遗传，虚空的妄言，”实为虚无主义的伪装。圣道乎？人文乎？事关永福永祸，永生永死，这是一个强烈的对比，重大的抉择，何去何从，将决定你永世的命运。

（三）道德的沦丧——人文主义虚妄之二

1. 道德之基准

一般人文主义者，除极少数人如荀子等主张“性恶论”外，大都主张“人性本善”，不信“原罪”。然而究竟何谓“善”呢？他们却又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在通常哲学的著作里，有所谓“价值论”（Philosophy of Value）或称“规范论”（Science of Norms），都讨论这个问题。自柏拉图，亚理斯多德，以至康德，黑格尔，许多哲学家，都对此热烈争辩，乃为一个哲学上的重大悬案。我们若加一一检讨，须用钜著：（参阅拙著《总体辩道学》卷贰）

惟举要言之，乃有两大问题：一为“客观”“主观”之争；二为“他律”“自律”之辩。先从第一个问题来讲：

主张价值“主观论”的说，价值的标准，以时而变，因地而异，是非善恶，不可能有一成不变的标准。他们复以为由于人群社会文化的进步发展，价值观念，亦须随之更张。往昔以为是者，今可非之；今日认为是者，将来亦可非之，绝难有永恆不变的标准，以是否认客观价值论。

主张客观价值论的，则认为价值必有客观标准。时代与环境的变化，並不能改变价值的本质。譬如公路上的电杆，近者似高大，远者若矮小；其实完全一律，初无高低大小可分。倘全凭主观，定价值的标准，则必流为“道德相对论”（Moral Relativism）；从而使是非善恶，毫无准则，结果成为“道德虚无论”（Moral Nihilism）。此种思想，现正流行欧美各国，美其名曰，“新道德”（New Morality）或“环境伦理学”（Situation Ethics），实为社会动乱，人心陷溺之厉阶！

但主观论者，又复申辩，谓价值不能离去主观的愿望，倘客观价值不能实现主观的愿

望，则根本失去价值的意义、且价值标准，如果一成不变，势将阻止社会的进步和改良。如詹姆士氏 (William James) 说：宇宙不是定命的，恶之存在，所以予人类道德一个推动的因素；绝对完美的世界，乃是一种呆板的不进步的无生气的状态。人类倘使相信一位至圣至善的上帝，为其主宰，实无啻毁灭人类自由的意志，以及道德的责任。

客观论者答曰：真正的价值，不能以主观愿望之实现为衡量之标准。且人之愿望，如无客观真理为基准，则不但无价值之可言，且可令“人欲横流”，惟利是图；无视公义，不可收拾。至客观价值标准，并非令人抱残守缺，守株待兔，而乃为一个无穷完善之崇高的目标，正为引起人类向往迈进之动力。詹姆士之论，以恶之存在，为人类社会改进之因素，反以至圣至善，万福之源，万善之本的上帝，是进步的障碍，则无啻教人崇拜罪恶，诚为千古奇谈！

惟此无穷之善，其标准究何在乎？倘仍以人为衡量之尺度，而不以神为敬畏之对象，则人之自义，在神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四 6），我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法利赛人

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五 20）则所谓主观客观，乃仅五十步与百步，初无本质上的分别。故人当敬畏耶和華，认识至圣者，以神的公义圣洁为向往追求之目标，庶能止于至善，与神性有分（彼后一 4），作天国子民。

再从第二个问题来讲：

一为“他律说”（Heteronomical Theory）——主要说者，有英哲霍布思等，他们的中心思想，认为“我当受我以外的法则所控制”。善恶的标准，道德的价值，不是从自己的天性而来，须有外界之标准，例如国家之权威与法令，宗教之信条与教义，以及社会之风俗与习惯，均可资为道德之藩篱，行为之规范。

二为“自律说”（Autonomical Theory）——主要说者，有德国哲学家康德等。他们主张服从自己理性的命令，和自由意志的抉择；认为意志的自律，乃是道德的标准。康德尝谓，自律乃“实践理性”（Practical Reason）之特徵。“实践理性”之所判断，乃为至高无上之命令，乃为一切道德之根源。道德的判断，超乎一切经验，和一切权威之外；道德律乃本我之真心，为我自己所定之法则，乃我以其为道德律而遵守之。此种自律，力为至善。

若其由于后天的经验，或为追求一己之幸福，或以慑于上帝的诫命与审判，然后守法行善，此非善的真谛。

“自律”“他律”，各有所长，亦各有所偏。从“自律说”而论，这乃是一种绝对主观的自义的骄傲。古今圣哲，都想凭其自义，“明明德”，“致真知”，以期“天人合德”，“止于至善”；殊不知人类从始祖犯罪以后，都与上帝为敌，人的旨意，和神的旨意，乃水火不容，不能合一，所谓“天人合一”，“心安理得”，仅为讳疾忌医，自我陶醉的空想，尤为自负自义，惟我独尊的骄傲。事实上人当反躬自省之时，每有“内疚神明”之感，古人亦有“十手所指，十目所视”之诫，可证有一高于“自律”之律，而不容吾人否认。尤有进者，倘以自己的理性，为无上之命令，则其祸所及，可使人成为独裁暴君，希特勒史太林等之祸国殃民，即为此种哲学之流毒！故在神的前面，自义乃是一种罪恶。

再从“他律说”而论，所谓国家法纪，社会习惯，乃至教会的仪规，倘使不以“上帝的律”（罗七 22）和上帝的道为依归，不以上帝的圣洁公义为标准，则其与自义“自律”仍

是五十步与百步，初无轩輊。社会学家苏鲁根说，一切宗教，道德，和哲学的价值，都非绝对，而应求其超越向上，以天国的崇高道德价值为基准；否则只见灾祸危机，相逼而来，动乱纷扰，永无穷期。（见 P.A. Sorokin 著：*The Crisis of Our Age* 及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诸书）

现代人类，目无真神，悖逆神道，徒以“人为万事的尺度”，或则高唱“自律”，或则强调“他律”，其弊所及，一方面有“道德的虚无主义”，使人放荡不羁，毁法乱纪，且复反国家，反社会，反组织，反纪律，反教会，乃至有反抗上帝和除灭上帝的运动。另一面，则有“政治的极权主义”，剥夺一切自由，否认人之尊严，绞杀人之心灵，否认神的存在，使人成为工具。美国先贤宾威廉氏（William Penn）尝说，“人苟不愿受上帝的统治，则必自取其祸，受暴君的奴役，”今乃不幸而言中。

2. 道德之动机

芸芸众生，惶惶终日，其所营求，莫不为己。上焉者，仅思何以利吾国；次焉者，仅思何以利吾家；下焉者，仅思何以利吾身。曾不

思天下最大之敌人，于己最不利，最有害之物，即为其自身“爱己”，“利己”之私念；尤不思举世纷扰，动乱不安，天谴人祸，纷至沓来，战争恐怖，日见严重，凡此灾难痛苦，实皆人类钩心鬥角，自相纷争，自种自招之罪果。古圣先贤教民之道，大率勉人去利尚义，利民济世。如曰：“己立立人，己达达人。”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曰“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曰“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礼运大同篇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财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尤为士大夫所共同向往的境界。

这种道德教训，可再加引徵；篇幅所限，姑止于此。究其大旨，无非都以仁民爱物，渡世济众为止境；而却无“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上帝”的教训（路十 27；太廿二 37）。圣贤立教，均重爱人。他们以为“天道远，人道迩”，故以博爱济世为道德至高之目的，人

类应有的天职。他们崇奉之对象为“人道”，非上帝；而以敬拜“上帝”，仅为爱人之情之表现；所谓“上帝”，乃是假借的符号，抽象的名词，其实“上帝”就是“人道”。故他们把爱神敬神，视为无足轻重。他们纵不否认上帝，却并不荣耀上帝（参阅罗一21）。失诸毫厘，谬以千里，人文主义的道德哲学，这才发生重大的偏差以及严重的流弊。

第一，他们行道的动机，既非荣耀上帝，故根本不知上帝的公义和圣洁。虽曰“止于至善”，实乃自负自义。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道德经第十八章）。我国人文主义宗师唐君毅先生亦承认“中国儒家的社会文化中，所以特多伪君子。”（见氏著：《人生之体验纸编》，五九、六一页）此乃废弃大道，不求神荣，不肯认罪悔改，但求自负自义的结果。查旧约所记，约伯为人，完全正直，且敬畏上帝，远离恶事；但仍病于自义，及后遭遇试炼，约伯始承认：“我从前风闻有你（上帝），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一1~8；四二5~6）以赛亚先知“看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万军之耶和華，祂的荣光充

满全地，”便呼叫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六1~5）人非见神，终不知谦卑，终不能认罪；此乃侈谈行道，自负自义的人文主义者，首应深切反省悔悟者也。

第二，他们行道的动机，既非为求上帝的荣耀，故他们的目标，乃在贯彻他们自己的理想，实现地上的王国，而非为求上帝的国和上帝的义。例如，马克思抄袭倅司丹莱（Gerrad Winstanley）的陈说，把世人的罪孽，推在私有财产制度上面，认为正本清源之方，端在推行共产主义，始能除去罪恶。（参看 C.H. Sabine: *The Works of G. Winstanley* 诸书）马氏从而发明一种“经济宿命论”（Economic Determinism），说人类生活都是由物质环境所决定，毫无自由，亦毫无责任之可言。照此学说，则资本家仅是“命运之神”所支配的木偶，不是主人；则任何人都不能改变命运，绝对无能为力，连马氏本身，亦是同样受“命运之神”的操纵，无法改造革命。但马氏却要推行其道，号召世界，掀起革命运动，认为此乃神圣的使命，道德的责任。殊不知马氏乃自相矛盾。倘使共产革命是可能的话，则“经济宿命

论”，便非真理。倘使“经济宿命论”是真理的话，则共产革命，便绝不可能；甚至马克思本人，亦不可能出生，因为他也是生在资本主义国家。一种道德行为，和革命运动，建立在这种自相矛盾的思想之上，而且还要付绝大的代价，要毁灭三分之二的人类，使其贯彻，岂非是人类莫大的不幸！

第三，人类行道的动机，既非为求神荣，又非为求神国，则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遂成为现代人之道德信条，以追求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为道德的无上任务。英国人文主义协会（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会长勃拉根氏（H.J. Blackham）一再呼籲，谓人类有崇高的道德任务，当献身努力，爱人如己，以期建设一个更幸福的世界。但是人类究竟为甚麽要谋人类的福利呢？这里有一段讽刺的对话：

老亞当：“我为甚麽要献身利民呢？”

人文教主：“因为这对整个社会是最有益的。”

老亞当：“但整个社会和我有甚麽相干呢？”

人文教主：“因为整个社会之福，便是你切身之利。”

老亚当：“哈哈！这真是笑话奇谈！”
（仍为“切身之利”）说着便
转身抢了一位寡妇的皮包，
大笑而遁！

最后人文教主非常后悔，他没有想到“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9）他应当先警告那人，这种行为，如被警察逮捕，会有不幸后果的。（参看前引 Dr. Clark H. Pinnock 之讲稿）这一段对话，足令人文教主觉悟，如果人不悔改，人性不改，如果没有“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五一4）的根本警觉，如果心灵里没有听到上帝“你应当……”的至高无上的道德命令，如果没有敬畏上帝，遵行超乎人的，至圣至善的上帝的律法之心，如果没有“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33）纯正崇高的动机，则其他道德动机，都不足令人真切悔改，弃邪归正，离恶行善的，而所谓谋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乃是自欺欺人的空谈！

第四，由于人类行道，没有纯正崇高神圣的动机，其结果非但趋于功利主义，还要流为道德的虚无主义。例如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氏。他崇尚功利，不讲伦理；且竟认为传统的

道德观念，完全建立在迷信上面，世人以为某种行为得罪了神，于是有一种罪恶观念。他认为现代科学昌明，世人应能自己思想，不必再怕圣经的教训，而应对传统的道德律根本加以怀疑。罗氏认为“道德律的善恶，须视其能否令人快乐以为断。”因此罗氏提倡性交自由，伴婚制度；认为传统的贞操观念，伦理思想，只是剥夺人生应享的幸福，没有遵守的必要。他又主张对杀人兇犯，应加优待，正如医院处理病人一样，应使其减少痛苦。这种主张，无啻鼓励行兇杀人。罗氏的道德哲学，实乃“贬善”“赏恶”，“诲淫诲盗”。（详见拙著《驳罗氏反教之谬论》，及罗氏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诸书）在美国方面，则有杜威哲学，照他实用主义的见解，所谓真理，须因地而异，随时而变，可由各人意欲，予以更张；而所谓理想，更是一种假说，须随各人经验，加以改变。这种否认一定真理的学说，不仅造成了文化学术界的真空，尤使人生失了其崇高的道德价值，消灭了是非善恶的绝对标准；从而沦为一种“道德的相对主义”和“道德的虚无主义”。（另详拙著《论杜威哲学之流毒》）我国新文化运动的首领胡适之，竟请这种不分

是非善恶，提倡诲淫诲盗的杜威罗素，来华讲学，实为国家民族种了严重的祸根！台湾复为其建立铜像，实乃违反国策，令人啼笑皆非！现在佛莱巧氏（Joseph Fletcher）等竟倡导一种所谓“环境伦理学”（Situation Ethics），谓是非善恶，须由环境决定，人之行为，无所谓善恶，须因时制宜，因地制宜。达德谟大学（Dartmouth）教务长竟对新生训话，谓道德的绝对论时代，现已过去，只须环境许可，即使行窃，亦非为恶。如此邪说，势将造成一种是非不分，善恶混淆的道德虚无境界。我国人文教宗师，如钱穆先生，亦谓：“一切人生目的，既由人自由选择，则目的与目的之间，更不该有高下是非之分。……恶只是次一肩的，便是不很好，只是文化中的事。没有好的可挑，只好挑次好的；没有次好的，只好挑不好的。当其没有次好的以前，不好的也算是好。……人到了吃不饱，穿不暖……那时，人吃人也竟不算得是恶。”（见氏著《人生十论》）又如唐君毅先生，则竟斥认罪悔改，皈依救主，乃是一种“人生观之高级颠倒”；又谓“天堂如父，地狱如母，地狱生子，还以天父为性，以住人间。”（见氏著《人生之体验》）凡此实

与“道德相对论”，和“道德虚无论”，异曲而同工，将生严重之后果。而我国朝野上下，竟尊钱唐诸氏，为人文教宗师，实堪浩叹！

基督徒在世为人之道，先要求上帝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其次要爱人如己。”（太廿二 37 ~ 40）基督徒“修身”“尽己”，“学道爱人”的工夫，绝不在其他宗教之下；但其间有一个基本不同的特点，便是先要以爱上帝为起点，要以“求祂的国和祂的义”为首要。语云：“本立而道生”，这一个本末之分，非常重要；否则捨本逐末，必落虚空；失诸毫厘，谬以千里。中国人常说“敬天爱人”，但事实上，天的观念，根本模糊，何有可敬之对象，更无敬畏之实意。（另详拙著《圣道通论》之“基督教之天道观”）空言“爱人”，不务其本，卒至口惠而实不至，故人文主义者唐君毅先生亦承认“中国儒家的社会文化中，所以特多伪君子。”

基上所述，人文主义者，既不知人性之败坏邪恶，尤不知上帝之圣洁公义；故其人生，既不能有超凡入圣，舍己爱人的襟怀；而其行道，亦不能有纯正崇高，敬神事神的动机。此

亦基督圣徒，对弘道教世应有之深刻认识也。

3. 道德之实践

古圣教民之道，曰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明明德于天下。近代人文主义者，鉴于人心之陷溺，提倡“道德重振运动”，其志固可嘉，其效则殊鲜。诚以人类自始祖犯罪堕落以后，已失其与上帝的关系，不但灵性堕，天真泯灭，心地昏暗，灵眼失明，不能认识上帝，行善毫无能力；且复受制于魔鬼的权势，作了罪恶的奴仆，“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5）因为“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盖所谓“人性本善”，乃属幻想，我们肉体里面，有一个犯罪的律在支配我们，叫我们不能顺从上帝的律（罗七18~24）。虽想“诸恶莫作”，却是“明知故犯”；虽欲“众善奉行”，却苦“力不从心”。所以人类的问题，尚不在应否行善，而尤在如何行善；不仅要有行善的心愿，而尤须具行善的力量。

人文主义哲学家，如康德之流，不明此理，误以道德为宗教的基础，妄想以道德代替圣道的地位，此乃本末倒置，拔本塞源，势将

令道德成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故所谓“道德重振运动”，乃是一种捨本逐末的空想。譬如一轮汽车，里面已无汽油，或则电池已经无电，则无论如何发动和“重振”，其结果势必徒劳无功。现在教会里面，还有些“社会福音”派，藐视救恩，不信圣灵；空言“行动”，侈谈服务，已成为变相伪装的人文主义，使圣道名存实亡；而他们也忘其传道之圣职，竟作了野心政客无神论者之工具。

基督圣道和其他人文宗教，有一根本不同的特点。其他各教，相信人性本善，力能自救，乃是一种庸民劝世的自救教。而基督教，则不是劝世的空谈，乃为救世的神恩。照基督教的道理——即真神的启示，罪恶已令人类陷于一种万劫不复的境况。彷彿一人，犯了滔天大罪，已经被判死刑；同时又患毒癌，只是等候死亡。“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陷于这种境地的人，如果要他们努力行善，造福人群，必先赦免他的死罪，同时医治他的死症；否则都是空谈。然而这乃正是世人实际的惨境和逼切的需要。第一，他必需有人救他，使他罪蒙赦免，出死入生。其二，他必需有人医治他们背道的病，和败坏的心灵。关于第一

点，他需要主耶稣基督，神人惟一中保，替他赎罪，使他脱离罪状，免受死刑。关于第二点，他需要圣灵的大能，使他重生，成为新人，脱离败坏，成为圣洁，和上帝的性情有分。这二者乃是世人出死入生，称义成圣，缺一不可的条件；亦为其修己达人，不可猎等的起点。

基督教之伟大，乃在其救赎工作之完备。一个国家的元首，虽能有赦罪之权，但却不能保证罪人脱离罪性，不再犯罪。凡俗教主，虽有膺民劝世的宏愿，且有一套嘉言良箴，伦理教训；但却没有行善的能力，终难达成“知行合一”“天人合德”的理想。主耶稣基督则与国家元首，凡俗教主，不可等量齐观。祂名叫“耶稣”，意即“救主”，“因为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祂一方面，拯救罪人，使其得免罪愆和应处的刑罚（死亡，罗六 23），从而出死入生；同时复能拯救罪人，免于堕落，脱离罪恶的权势。世人既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正如“平原枯骨”，根本无从谈行善，所谓“希圣希贤”，乃是徒托空想。故基督教信仰的对象，非仅是“圣洁的基督”，而尤为“被钉的基督”（林前二 2）。这乃是上帝自己道成肉身，降世为人，作我们

的救赎，替我们舍身赎罪，代死十架，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这乃是上帝本其丰盛的怜悯，无限的大爱，要救世人脱离罪状罪孽，得免极大死亡。一般世俗的学者，以及教会“新派”，指摘正统的基督圣道，以为不应该以基督不应得的死刑，来使世人得不应得的赦免；认为十字架的道理，实太不近情理。殊不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赛五三5）这乃“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彼前三18）这不是人文的哲学思想，而乃是人所测不透的上帝的奥秘，乃是上帝的大恩大爱，至高无上之表现。上帝是爱，不愿世人沉沦；但上帝又是圣洁公义，万不以有罪为无罪，而罪的工价乃是死。所以祂在肉身显现，成为人的样式，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罗三23~25；腓二7~8），这才使我们因信称义，出死入生。这乃是上帝最高的智慧，恩义两全的办法，而又为世人得救唯一的法门。（关于基督救赎之功，另详拙著《基督论》及《救恩论》等书。）

罪人最初的需要，固为罪的赦免；但其最终的目标，乃要成为圣洁。罪蒙赦免，固为得救的根本；但心意圣洁，乃为得救的果效。由

于圣灵大能的工作，信徒得救以后，生活必发生革命性的变化，要照主的荣形彻底更新，“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得与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后一4）到主显现的时候，我们必要像祂，因为祂是我们的生命，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约壹三2；西三4）。这乃是真正“天人合德”的境界，而凡俗教徒，只能作虚空的幻想。

这种奇妙的救恩，虽是要到末世显现，如今虽尚不得看见，但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5，8）因为“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1）此非空洞的说教，而有如云彩的见证。（来十二1）基督教化民成俗，兴国淑世的奇功，尤为不可否认之事实。兹略述之。

法国法学权威孟德斯鸠说：“基督教虽重来世的福乐，但对今世人类的幸福，亦有重大的贡献。世人以为宗教统治的力量，不如法律，其实不然。基督教影响之大，尤无空间的限制，乃放诸四海而皆准。”（详见氏名著《法意》*L'Esprit des Lois*）拿破崙见证说“圣经所载，均为史实。十字架愚拙的道理，乃是一种

神秘伟大的力量，至今仍在率领并支持圣徒与世界争战；且何时失败，便何时得胜；愈遭逼迫，愈见复兴。”华盛顿说：“离开了上帝与圣经，便无法治国平天下。教育经济，均属枝叶；惟有上帝圣洁仁爱启示的真光，才是促进社会福祉，改善人类德性之动力。”威尔逊总统说：“人凭自力，无法行善，人类道德和德性，乃是人类皈依基督，顺服上帝所得之善果，尤为基督救赎，使我们与上帝恢复和好的恩功。”（参阅拙著《圣道证言》）著名史家吉朋氏（Edward Gibbon）虽对基督教没有好感，但在其名著《罗马的衰亡》一书中说：“基督圣道，乃是上帝旨意和理性的宣示，故能传扬普世，适应万邦。欧美各国之进步，乃为皈依基督之结果，此乃公允史家，不能否认之史实。”爱尔兰著名史家赖盖氏（Wm. E. H. Lecky）在其《欧洲伦理学史》中说：“主耶稣在世传道，仅短短三年，但其影响人心，改变人性，效力之宏，实远胜世间一切道德家之劝勉。十八世纪，英国政治腐败，民德堕落，但卫斯理复兴运动，竟令英国否极泰来，且免革命流血之惨祸。”查此等史家，并非信徒，益徵基督圣道新民兴邦之功，即不信者亦未可否

认。此不但文明国家为然，即在荒蛮落后之区，亦有惊人奇蹟。例如，太平洋斐济群岛，土人残酷不仁，杀子献祭；但自一八三五年卡复德 (Calvert) 教士前往宣教以后，仅五十年，全岛教堂林立，以往杀子献祭的石坛，竟改为受洗皈主的水池。又如碧开恩岛 (Picain)，因一八八七年飘流在该岛的英国叛兵，荒淫醉酒，互相残杀，成为人间地狱。后有一水兵亚力山大，忽于行篋中觅得圣经一册，读后立刻悔改，且献身传道，竟使岛民感化。二十年后，有美舰访问此岛，发现此岛没有讼案罪犯，法院无公可办，牢狱门可罗雀，几如世外桃源。此种事例，史不绝书，不胜枚举，然即此已足证明基督福音确是一个历史的动力，不仅能甦醒灵魂，改变人性，亦能移风易俗，新民兴邦，推动世界，实现天国，洵为上帝救世的大能(罗一 16)；在人群历史进展的行程里，乃是上帝启示的导体，文化创进的动力，以及道德改进，人类新生的力量，与凡俗宗教，不可同日而语。

英哲柏拉德莱有言曰：“道德之可贵，乃在其能动，使理想得以实践，否则道德仅为幻想。”而吾国圣贤，教民立国之道，甚至王阳

明“知行合一”之说，所以不能实践，终成幻想，在国民实际生活上，不能发生振颓起废之作用者，则实因缺乏道德实践推动之大力。夫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道德本身，仅为理想，（何况其所谓理想，亦非完善，参看上文）以力量付之道德，推动道德，从而使之充实美备，止于至善，初不能求之自我，而端赖救主的宏恩，圣灵之大能。是则“重振道德”，改造人心，当以皈依救主，复兴教会，为务本之要道。盖“救赎”与“伦理”，二者乃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而“救赎”乃为其本，“伦理”仅为其果。“凡好树都结好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七 17~18）。故惟有救赎的宗教，始为真正伦理的宗教。人文主义者，空谈伦理，不求“救赎”；不先“重生”，而望“成圣”；不先悔改除罪，妄想“存心养性”，是直等于希望坏树能结好果。岂非“捨本逐末”，“缘木求鱼”。“上帝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四 20）人文主义者坐而论道，纵有“高言大智”，却无“上帝大能”（林前二 1，5）；此其所以只是徒託空言，苦难实践，而终不能有裨世道人心，挽救人类厄运也。

（四）人造的宗教——人文主义虚妄之三

1. “人文教”之幻想

人文主义，虽有各种派别，但有一个共同的基点，那便是都以人为本位，以“人为万事的尺度”，以人为万能，以人为俱足；不但无需上帝的恩助，且以上帝为人类进化的障碍。人文主义者崇拜理性，以理性拥登上帝的宝座，他们以为凭他们“格物致知”的结果，便能穷宇宙人生的至理，明“修、齐、治、平”之大道。平心静气而论，许多古圣先贤，教主哲人，以及圣君贤相，革命首领，悲天悯人，不无弘道救世的宏愿，坚苦卓绝的精神；但是，事实胜于雄辩，空言无补时艰；他们努力的结果，不但劳雨无功，焦头烂额，而且还治丝益紊，变本加厉。这不是我们的苛论，而是世界实际的现状。这乃是有目共睹，无可否认的事实；只要稍读报张，稍有常识者，类能道之。是则，人文主义者，允实离开其象牙之塔，用其勇气和诚实，来面对现实。接受考验，而真切反省。

人类究竟能否自救？人文主义究竟是否为救世之道？当此世界危机，空前严重；人类

浩劫，迫在眉睫之际，凡真有心世道者，对于这个几千年来人类的基本重大问题，应加深切而忠实的检讨。若从科学的发展而言，我们并不否认，近代人类的生活，确是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但是我们若从心灵方面而说，则不仅人类道德日趋堕落，每况愈下，而且世界局势，动乱不安，大有朝不保夕之势。二十世纪的世界人类，虽誇耀其光华灿烂的文明，但对于人类的根本问题，却没有答案，只好乞灵于悲观哲学，以求逃避现实，麻醉心灵。而数千年来，人类歌颂讚美的人文教，所予人类乐观的盼望，只是落到一个虚空的幻梦。

圣经指示我们，“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1）任何健全的哲学，若想存立而颠扑不破，放诸四海而皆准，俟诸百世而不惑，不能仅恃空洞的理论，而须经得起事实的考验。人文教每好高谈科学，注重实证；但是他们的教义，是否可信，却是“拿不出证据来”。（语本胡适，查胡氏当年常以“拿出证据来”一语来标榜他自己，难倒其敌人，现在却要用他自己的话来考验他）。一般人文教主，除少数人如荀子主性恶外（但此派仍以人为本位，并无实质上的不

同)，大都相信人性本善，且有其“无限之完善性”，以为只要“日新又新”，便能“止于至善”，创造“黄金时代”，实现“地上天国”。但是中外古今，无情的事实，却都证明：“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习惯行恶”，“不能行善”，正如豹不能改变其斑点（耶十七6；十三23）。语云：“人心不古。”这一句妇孺皆知的普遍的口号，即明确指示我们，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乃是“江河日下”，走下坡路，并不是“日新又新”，走上坡路。现在“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帖后二7）世人“终日所思，尽都是恶，”（创六5）他们故意不认识上帝，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上帝就任凭他们放纵可耻的情欲，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兇杀，争竞，诡诈，毒恨（参阅罗一24～32）；实已恶贯满盈，正如洪水以前的日子，和挪亚时代一样，上帝的愤怒，已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已届完全毁灭的前夕！

史家汤恩倍氏说，人类既背负“原罪”的包袱，无由摆脱，则所谓改善人性，乃是不符事实的空想；六千年的历史，乃为铁的证据。

今之视昔，亦犹后之视今；不知来，视诸往；以往一切人为救世法，既未足挽救世运，可知人类的救法，不是在“人”，人类惟一的盼望和救主，惟在主耶稣基督。（参阅汤氏名著《历史研究》及《文明的试炼》；拙著《原道》第七章及《圣道通论》第九章）观此，可知人文教主一切乐观的想法，实均为无可证验的虚构，不能作为吾人信仰之根基；此则悲观论的人文主义者，亦未尝否认，实无待吾人之深论。但人文教主，既标榜“人文”，不能不以“人”为敬拜的偶像，以是不肯废然而返，信仰真神，皈依救主；只能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明知其不可信而信之；只能迷信早经历史事实证明绝对无望之“人”；只能把他们的信仰，建立在虚妄之上，建造其空中的楼阁，实属自欺欺人，可叹亦复可悯。此乃为史家客观的证言。

著名社会学家苏鲁根氏，亦谓人类以往之努力，轰轰烈烈之革命改造运动，从未实现他们向往的理想社会。盖人类一切社会制度，均无绝对尽善之价值，只有仰遵主耶稣两千年前的教训，“先求神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人类庶能脱离其颠沛苦难，战乱相寻之厄运。

理想社会的建设，不能枝枝节节，仅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作浮表的粉饰；而当先从根本上求价值观念的更张，纯化与提高，以上帝代替物质，以心灵代替物欲，庶能神人和好，奠定社会国家和平康乐的根基。近代社会之病根，乃在低级的人文的官感文化之发展，脱离了崇高的神圣的天国的理想；挽救之道，惟在求一切文化道德价值与天国的大道相合一。（参看苏氏著：*Th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ity ; The Crisis of Our Age* 诸书）人文教主妄想建地上的天国，开万世的太平，其志固可嘉，其道实虚妄。盖此种自我陶醉的幻想，不仅经不起历史事实的考验，且尤昧于人类病根之所在；苟仍讳疾忌医，势必加重病势，卒至病入膏肓，不可救药。是整个人类，将陷于万劫不复之绝境；则其结果，非但不足救世，实反贻误苍生。

尤有进者，“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魔鬼一天在这世界，掌管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我们一切世俗的改造革新的企图与努力，非仅无益，且反有害。诚如苏鲁根氏之

言，“适足为魔鬼利用，成为人类惨遭毁灭之厉阶。”（参阅氏著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及拙著《圣道通论》之“基督教之社会观”诸书）此种属灵的奥秘，人文教主，实尤茫然，故其对文化，对社会，对国家，对世界，不能有属灵的悟性与异象，仅凭“血气争战”，不用属灵武器，自不能攻破魔鬼“坚固的营垒”（参阅林后十3~5），而反为魔鬼所乘而不自知。他们只是迷信人文，而不知“道化人文”；粉饰承平，不图其本；扬汤止沸，不抽其薪；无怪此败坏邪恶的世界，变本加厉，人类既倒之狂澜，终无挽救之望也。

2. “人文教”之逆流

以往的人文主义者，大都主乐观进化论。他们崇拜“理性”，把“理性”拥登“上帝”的宝座，以为格物穷理，人类可探索宇宙人生之奥秘，解答人类一切的问题。同时又以为读书使可明理，理性愈发展，教育愈发达，道德便愈高尚，文明便愈进步。尤其如英国哲学家罗素之流，更迷信科学万能，以为由于生物学和心理学的进步，已发现生理可以影响心理，故人类的本性，亦必随科学进步而改善。质言

人类可藉科学方法，使其更有智慧，更为仁慈，更形真善；从而可有优美的人生及优良的社会。（详见氏著：*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 What I Believe* 诸书）但事实证明，人类的理性，並不一定能为善，甚且适足以济恶，助长许多不合理性的事；理性的发展，並不能保证道德的进步，且罗氏自己的哲学，诲淫诲盗，实乃自证其妄！降及今日，人类道德的堤防已经溃决，酿成泛滥之局。人文教主，既不能挽狂澜于既倒，亦势必陷溺于人海的洪流怒潮之中，与一般世人，同遭灭顶之祸。

所以，自两次世界大战以后，传统的人文主义，遂发生一个逆流，使许多学者，对于人文教，发生怀疑失望。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学者史宾格勒（Oswald Spengler）著《西方没落》一书，洛阳纸贵，传诵一时。他认为这个世界，已无真正生命；近代文明，必倒在它自铸的刀锋之上。可惜史氏虽有正确的诊断，却未具救治的良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国人文主义学者，如唐君毅先生，亦认为“中国传统的人文主义与西方二十世纪的人文主义，均只能在现代文明之偏弊之压抑下，在一种挣扎之状态下来求生存，因为东西

两方的人文主义，都同样遭受许多文化上的重大威胁。这些重大威胁的本源，本来是人类造出来福利社会的。但今天人类已无法主宰自己所创造的东西，于是那些创造出来本来是为福利社会之东西，遂变成了人类社会的重压。”（参看唐氏“世界人文主义与中国人文主义”，《人生》二一七期）

唐氏所论，其实与西方学者所说的“文化失调”，乃属异曲同工，并无创见；故其虽自称他所号召的人文主义不同西方的人文主义，但终无法自拔于人文主义的窠臼。因此，唐氏仍不能根本了悟人类何以“没法主宰自己所创造的东西”，以及现代人何以“遭受到许多文化上重大威胁”之厉阶。质言之，他不知人类之祸根，乃在人类悖弃了宇宙万物的主宰，自绝其生命福乐之根源；而复不自度德量力，妄想喧宾夺主，自作“主宰”，当然要感“蚁力难负”，“变成了重压”。殊不知人类之救法，固不在西方，亦不在东方，而乃在知所自返，皈依救主，敬畏天地万物，文化历史的主宰，回复其生命福乐之本源。人文教主，昧于此中大义，仅见世界祸乱之浮表，偏弊之外形，不知探本穷源，废然而返，为罪自责，

皈依救主，“尊主为大”；却反变本加厉，要恢复“人的主世性”，“使人自己变大”，以为这样不但可“主宰人所创造的东西”，而且“可以通于天心，接于上帝；”更妄以为“天心上帝，也不能超越而外于大人圣人之心。”（见同上唐文）这种自比主宰，自我神化的“大人哲学”，实乃是一种变本加厉的，更强烈的人文主义。

现代西方哲学，也发生一个逆流。例如丹麦学家寇克迦氏（Soren A. Kierkegaard），他不但反对西洋传统的人文哲学，且复反对有规律的庸俗生活，斥为束缚个人，绞杀自由，捆绑人类之“死墙”（Deadening Wall）。氏又反对理性主义，谓理智乃为一个捆绑之根源；人贵自省，自作主宰；人生首要原则，乃在“转化”，舍弃有限之“老我”，成为无量之新我，以期达到无穷的“绝对我”（Absolute self）的境界，此乃人类永远得救之盼望。寇氏这种天真的自我“转化”论，要从“有限”转成“无限”，变成“超绝”和上文所述唐氏的“自己变大”的幻想，也正不谋而合。考始祖亚当，所以落入魔鬼彀中，受其试诱，反抗神旨，擅食禁果，亦正由于这一念之差，要想“转化”，“变大”，

以为这样，便能“如神”。孰知这便一失足成千古恨，从此便“躲避耶和華的面”；（参阅创三1~8）反而失去原有神的形像（创一27），永远不能“如神”。以是中西古今的人文哲学，无论如何演变，却都一脉相承，不能改变始祖亚当，“魔鬼哲学”之本质。（另详拙著《圣道通论》之“基督教的哲学观”）

寇氏原被讥为“丹麦疯子”；但是现在他几成为“天之骄子”，他的思想，几已形成一种主流。这种思潮，虽是近代西方人文主义失望反抗的逆流，但寇氏本人及其信徒，毕竟都是“自然人”，不能脱离亚当的老根，所以不能真切悔悟，尤其无由领会上帝属灵之事（林前二14）。他们思想的出发点，仍是以“人”为本位，抑且变本加厉，以人为至上，不仅落入他们所反抗的人文主义的窠臼陷阱，而且变成一种最激烈的，自求解脱，自我神化，以及反社会，反国家，反组织，反纪律，反权威，反道德，反教会，乃至反上帝的思想。

现代人文教之逆流，概可以“实存主义”为代表。他们看到传统的理性主义的失败，尤复凛乎现代文化的危机，一方面把他们向所崇拜的理性的偶像，从宝座上打下来；一方面又

发出紧急的信号，呼倾世人要振起“信心之翼”，飞腾起来 (Existential Leap)，超越自我，把他们的新信仰，完全寄托在绝对主观的直觉上面，不要理性，不论善恶，不问信仰的对象，不求上帝的启示，（且复否认上帝的位格或存在，认为是得救的障碍）全凭一种主观的经验，以求发展无穷的“绝对我”，超越的“主体性”，以为这样便能脱离世界纷争的旋涡，人类动乱之灾祸，从而摆脱一切的烦恼。他们认为这乃是在此烽火连天，紧张烦恼，恐怖危险的苦难世界中，惟一无二的“太平梯”，慈航普渡的“救生艇”，以及绝处逢生，永远得救之“真法门”。殊不知这乃是一种逃避现实，遁入空门，把头藏在沙土之中，不看四週危险的“鸵鸟政策”，绝对不能解决问题，丝毫不足救苦济难。此与佛法脱却三界迷情，归人静寂涅槃之旨趣，完全相同，是一种自我陶醉的“禅道”，虚空神秘的哲学。（详见英文拙著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Zen-Existentialism* ；并参阅前引 Dr. Clark H. Pinnock : *Is Humanism Possible?* 一九六六年二月在哈佛大学讲稿）

西方学者，现被这种神秘主义所迷惑的，

实繁有徒。例如阿尔杜赫胥黎氏（Aldous Huxley，氏乃进化论耆老赫胥黎之孙），他抛弃了祖传的自然主义的信仰，乞灵于各种麻醉药品，沉溺于神秘哲学，转而贩向“禅道”，自鸣已获“顿悟”。（参看上篇）他的弟兄友良赫胥黎氏（Julian Huxley），虽亦对传统的自然主义表示失望，认为不足解决人类问题，但是他的思想，仍是不能摆脱人文主义的窠臼，乃至自然主义的本质，以是把它套上一件神圣的宗教外衣，对于一位天主教学者戴夏廷氏（Teilhard de Chardin）所倡的异端，特感兴趣，以为人类的将来，可以进化到一种属灵的境界（Nous sphere），届时便能与神交契，得享天国的福乐。此与上文所述唐君毅先生“通于天心，接于上帝”的“大人哲学”，正是异曲同工。这不仅是癡人说梦，且尤为离经叛道，抵触圣经的教训。圣经明明指示我们，“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三 23；六 23）我们都“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为可怒之子；”（弗二 1，3）只有接待耶稣，“信祂名的人”，才有“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一 12）“人若不重

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三 3）“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五 50）义和不义，光明与黑暗，既不能相通（参阅林后六 14 ~ 18），凡不肯悔改，不肯相信的，都要受地狱的永刑，何能与神交契，享天国福乐。这不仅是千古的奇谈，空前的异端，而又为世界人类在其面临文化解体，绝望无路，垂死挣扎之时，魔鬼迷惑世人所施的毒计。这乃是人类离道反教，藐视救恩，自我挣扎，误尽苍生，使其永远沉沦的假宗教。

3. “人文教”之厄运——世界末日之徵兆

宗教的真谛，乃是真神特殊的启示，不是人文的哲学的思辨；乃是上帝伟大的救恩，完备的教法，不是世人虚妄的自救的空想。就启示的内容说，概有三点：其一，乃为对“神”——人认识真神之三位一体，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圣洁公义及其无比的荣威。其二，对“人”——人认识人类原罪之深重，已完全败坏，绝对无法自救。其三，对“道”——使人认识上帝救恩之伟大奇妙，与绝对可靠，完全有效。就救恩之计划，概分四部：其一，为旧约——主要的乃为圣父上帝豫备救

法。其二，为四福音——主要的乃为圣子上帝作成教法。其三，为使徒行传和书信——主要的乃为圣灵上帝推行教法。其四，为启示录一则综论教法之最后归趋。（参看拙著《圣道通论》第六章之“基督教的宗教观”）

故真正的宗教，乃是神找人，神救人；乃是上帝道成肉身，自天降世；乃是属天的，属灵的。凡俗的宗教，乃是人找神，人救人；乃是自我神化，人想变神；乃是属地的，属世的，自然的，人文的。神学家史脱郎氏（A. A. Strong）说，一切外邦宗教的著作，乃莫衷一是，无一贯系统；独有基督圣道，则一脉相承，前后贯通，一幕一幕，引人入胜。（见氏著：Systematic Theology p. 175）梵文权威学家威廉爵士（Sir Wm. Monier-William）说：“一切非基督教，其出发点，乃根本错误，其发展的方向，遂南辕北辙，背道而驰；所以只是昙花一现，终必归于幻灭。”（参看 Makhazan-Masihi “永生之道”，Nov. 15，1950）

但是，由于人文主义的逆流，人类心灵的没落，现代宗教哲学以及“新派神学”的思想，正在朝着这个谬误的虚妄的方向发展，力求高抬“人”的地位，亵慢上帝，甚至还要宣判上

帝的死刑。此诚为人类妄想“自救”，结果乃反“自杀”的悲剧，尤为世界末日的徵兆。兹略述之：

其一，为德国哥丁根大学神学教授，戈迦登氏（Friedrich Gogarten），他说人类统治的领域，将日形扩大；而上帝权力的范围，则将日见缩小。将来的上帝，并非全能，此乃历史发展必然的趋势云。

其二，为前哈佛大学教授，名哲学家怀海德氏（Alfred North Whitehead）。他的思想，迹近佛学，以为宇宙万物，流转变迁，异常不定，所谓人生，仅为因缘和合之产品，不可执着于常相。他说宇宙既在不停的推动创进之中，上帝亦必非完全，应当和我们世人一同向着完全的境界进展。这显然把“造物主”和“被造物”混为一谈，毫无神学的常识。现在他的门徒哈德雄氏（Harles Hartshorne），根据怀氏哲学，创为一种新奇神学，以为神既非完全，乃在不息的变化发展的程度中，故巧立名目，提倡一种所谓“程序神学”（Process Techology）。

其三，为罗宾生“主教”（Bishop John Robinson），他学魔鬼装成光明天使的故技。

藉“对神虔诚”（Honest to God）的美名，大倡亵渎真神的邪说。扬言圣经里面高高在上的上帝，已不复存在。他说这种上帝的观念，乃是真正信仰的障碍；一切关于“道成肉身”，“童女怀孕”等基要信仰，统统都是“神话”，应当加以扬弃，最重要的，乃是在求“自我的超越”。这乃是否认上帝，“自我神化”的魔术，旨在藉其“主教”的地位，利用圣经里的神学上的术语，偷天换日，张冠李戴，牵强附会，混淆真道，使惨败的人文教，穿上神圣的宗教外衣，而使基督圣道，名存实亡，成为一种伪装的人文主义。至关于上帝的启示，基督的神性，神圣的诫命，以及救赎赦罪，重生，复活，各种要道，尤均遭其厌弃；所谓福音，实乃人类自救的别名。罗书出版以后，英国著名日报（如 *Manchester Guardian*, *London Daily Mails*），均予攻击，说罗氏的著作，非常危险，不宜再膺主教的高位。但其书却仍不胫而走，亦可证人心之败坏！曷胜痛心。

其四，哈佛大学“神学”院教授谷渴死氏（Harvey Cox），谓在此科工高度发展的时代，人已能自负其责，应自作主宰，那种“天父上帝”和“最高真神”……等观念，只能用于古

老的社会，不复适用于今日；故“上帝”一名，应暂废止，容另为其取一新名。这乃是喧宾夺主，神人易位，妄想以人来创造上帝，亵渎之罪，其何以追！

其五，阿泰瑟 (Thomas J.J. Altizer) 等一群企图杀神的激烈“神学家”，为求宗教世俗化和“人文化”，且竟扬言“神已死亡”，渎神叛道，莫此为甚！阿氏提倡一种“无神的基督教”，在其所著《基督教的无神主义》(*The Gospel of Christian Atheism*) 及《东方神秘主义与圣经末世论》(*Oriental Mysticism and Biblical Eschetology*) 诸书中说，神圣与亵渎，实不分轩輊，而“涅槃”与天国，乃名异实同。甚至说“为求人类解脱，应使上帝死亡，”“诛灭上帝，正为救世工作，”这尤为高举人类，辱没真神的异端邪说，复使我们看到“人文教”变本加厉的狰狞面目！

但撒但的计谋，却异常狡黠。为求掩盖其狰狞面目，这些谋杀上帝的假先知，便强词夺理，编造一套奇论，利用各种美名，欺世惑众。一则曰为求社会之进步，文化之发展；再则曰为求人类之自由，故竟称其邪说乃为解放人类之“福音”。一般世人，既昧于宗教之本质，

尤不知圣经之真理，遂竟受其迷惑。诚如经云：“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林后十一 13 ~ 15）凡那“不信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就是第二次的死。”（启廿一 8）从前不信上帝，亵渎上帝的，都是非信徒；现在则竟是“基督徒”，而且远是“名教授”，“神学家”，“大主教”。这更应验圣经预言，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从这一个预言的应验，我们一方面当“挺身昂首”，（路廿一 28）益坚定信心，因为上帝的话，决不落空，主耶稣再来，必在目前。一方面，我们复当提高警觉，须知人文主义，已渗透教会，向选民进攻。最近发展的“无神的”新宗教运动，以及“杀神的”新神学思想，乃是人文教最后演变的形态，乃是人类恶贯满盈，离神叛道之最高表现，亦为魔鬼毁灭人类之最后恶计。昔马丁路德尝说，当德国埋葬其

最后一个教牧的日子，亦是埋葬其整个国家的时候。现在人文教主，中了魔鬼的诡计，要想诛灭上帝，埋葬上帝；殊不知上帝乃为人类生命之主，万福之源，如果杀害上帝，实乃自残命根，自取灭亡。质言之，这乃是人类的自杀运动！

查史记殷王本纪有云：“帝无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搏，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惨辱之；又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后猎于河渭之间，暴雷震死。”愿这一段历史，作为今日人文教主的殷鉴，庶不复蹈殷王无乙之覆辙。当主耶稣再临之时，不仅有“雷震”，世界且必有空前的大灾难。“那时日头变黑，太阳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都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看天上的云降临。”“地上的君王，臣宰，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里，向山和巖石说，倒在我们身上罢，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祂忿怒的大口到了，谁能站立得住呢？”（参阅赛二 12 ~ 22；太廿四 21 ~ 31；启六 12 ~

17) 现在“外邦争闹，万民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華，要挣开他们的捆绑，”甚至要宣判上帝的死刑（参阅诗二）；並且妄想“要升到天上，要与至上者同等。”（参阅赛十四 12~21）曾不思“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要在怒中责备他们”，“用铁杖打破他们”（诗二）。综合政治，军事，道德，文化，宗教，各种因素，以及最近世界局势的推移，显然可知“上帝的怒气快要发作”，那震动天势，大而可畏的日子快要来临，此当为世上君王，人文教主，“应当省悟”之时，以免在“道中灭亡”。（参阅诗二）因为上帝本其无限的怜悯，“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而且“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我们既已仰蒙救赎的宏恩，脱离黑暗的权势，在这末世预兆已经显明之时，尤应当把这救世的天国的福音，传遍天下（太廿四 14），唤醒人文主义者的迷梦，叫他们和众圣徒在光明中同得基业。

（五）小结——人文主义之评价

一般而论，人文主义，并非完全没有可取

之处；吾人忠恕论事，未可完全抹煞其优点，例如：（1）促进个性之发展，珍视人生的价值，崇尚人类的尊严；（2）重视人类的使命，追求崇高的理想；（3）爱慕真理，穷究宇宙人生之奥秘；（4）忧心世道，想从仁心之存养，德量的扩充，挽救人类的厄运。但是，由于其捨本逐末，扬己抑神，却即在那些所谓优点里面，有其莫可补救的缺陷。兹略论之：

1. 不信上帝，自绝神恩

他们不信真神之位格，甚至否认上帝之存在；仅仅尊重个性，重视人生的价值；从而以“人”为中心，不以上帝为主宰；以“人”为一切价值之源，不以上帝公义圣洁之本，于是“人性”和“神性”脱节，和上帝公义圣洁种种属性，不能有分。纵其存养修持，克己复礼，却终究为罪孽的权势所镕蔽与辖制，无由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参看彼后一4）。因此，他们所崇尚的人的价值，乃是纯自然的，属人的，“属地的”，而不是属天的，属灵的，以是无法真正超凡入圣，臻于完善之境。其次，更危险的，他们既不信上帝的存在，或则把上帝哲学化，“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

耀衲，也不感谢衲；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一 21 ~ 22）。把我们生命之主，万福之源，创造天地万物的永生的上帝，变成他们虚构的观念，如“社会理想”，“人类精神”，或“太极”，“真如”等等的符号；这便把人类和上帝的生命关系，完全隔绝。尤其是自然主义的，科学的人文主义者，更把人类视为普通的生物。例如胡适之先生的人生观，认为“生命本身，仅仅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生一个人与生一隻狗，一隻猫，沒有分別。”（详见《胡适文存》卷九，並拙著《原道》第十二章）从而认为人之死亡“乃是不足惜的生物现象”（见同上註）；是则，所谓万物之灵的人类，其最后的归宿，乃是和禽兽同亡，草木同腐。则他们所高谈的所谓“人生的价值”，最后乃是一种可悲的虚无的幻灭！价值云乎哉？

2. 拜人主义，灾祸厉阶

人文主义者，至此必起而争辩说，人的价值，人的生命，不在小我，乃在大我，小我固会灭亡，但是藉着民族伟大的精神，社会崇高

的理想，这人生的价值，却是千古长存，而且日形光大。然则，崇高的理想，固是令人向往的美丽动人的名词，殊不知却是“自我神化，制度神化”的别名。历史上许多野心者征服世界的企图，例如酿成二次世界大战的法西斯运动，以及现在泛滥世界的无神极权的共产运动，便是迷信这种“神化制度”的结果。而整个世界人类，正因惑于这种美名，日形狂傲，自趋于“万劫不复”的末路而不自知！著名史家汤恩倍氏（Arnold Toynbee），在其钜著《历史的研究》中，检讨六千年人类的史实，指示出一个历史的定律，便是人类无法自救，人类一切努力，只是心劳口拙。（参看 David R. Davies, *Down Peacock's Feathers* 七六页）汤氏认为“自我神化，制度神化”，乃是文明没落的基因，亦为世界祸乱的厉阶。因此，他强调人类历史的任务，应对“拜人主义”抗争！社会学权威学者苏鲁根氏（P.A. Sorokin），也认为一切人为的制度，无论其理想如何崇高，均无绝对的价值；人类今日之大患，其根源乃在“感觉型”文化之解体；挽救之道，端在使一切科学，哲学，伦理，宗教，“以人为本的”凡俗的价值观念之更张，纯化，与超越；期与

“天国的理想”合一。苏氏强调人类应当“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並求上帝的荣耀，才能从危机中得到解救！（参看氏著 *Man and Society in Calamity, Crisis of Our Age* 诸书）

3. 不信启示，舍本逐末

奥古斯丁认为宇宙人生的真理，只能从神而来；柏拉图和康德却以为可以由人自求。一信知识乃本启示，上承自神；一谓知识出自先天，内蕴于人。这是基督圣道和人文主义之根本异点。人文主义者，格物致知，爱慕真理；仅有穷究宇宙人生之企图，却没有找到真理最高的源头。科学哲学，不是真理的本身，不能放诸四海皆准，俟之百世而不惑。任何大科学家，大哲学家的道理，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而尤不能自拔于谬误力量的辖制。“敬畏耶和华，乃是智慧的开端。”此乃基督教“认识论”的基本原则（诗一一一 10；箴一 7）。英国科学会，尝发表宣言，认为“科学的定律，仍有错误，并非绝对正确；代表真理的，乃是圣经，不是科学。科学不能考验圣经，作为衡量真理的尺度。”（详见拙著《世界名人宗教

观》第二章及 Dr. Harry Rimmer :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诸书) 科学家和哲学家, 只能追求真理, 而却不能代表真理。主耶稣说: “我就是真理。” (约十四 6) “上帝的奥秘, 就是基督, 所积蓄的一切智慧和知识, 都在祂里面藏着。” (西二 2~3) 科学哲学, 如果离弃了上帝, 不信上帝的启示, 不信超自然的道理, 便是拔本塞源; 则其一切穷究真理的努力, 结果只是捨本逐末, 劳而无功。尤有进者, 人类自始祖堕落以后, 即受罪恶权势的辖制, 其所谓真知良能, 根本已失健全常态。(查有些哲学家, 不免心理变态, 以是立说乖谬, 语多晦涩, 令人费解, 如尼采之流, 则根本精神失常, 患高度神经病, 常有剧烈头痛, 终至不治身死!) 非藉圣灵之工, 重生更新, 无由归真返璞, 了悟真理。(关于信仰与理智问题, 作者已另撰专书, 参阅《总体辩证学》卷贰)。

4. 人知有穷, 不能救世

启蒙运动以还, 学者迷信理性万能, 误以人性有其无限的完全性 (Infinite Perfectibility); 殊不知科学哲学, 都不能解决人类的道

德精神问题，满足人类宗教的要求。科学的发明，无论其如何日新月异；哲学的道理，无论其如何发人深思；终不能测透上帝丰富的智慧和判断，终不能超越物质与自然的范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人类问题的究竟，乃是超乎时间空间，和物质自然的。现代学者，未明此理；徒见近代文化病态之外表，妄求所以解脱之道；于是实存主义 (Existentialism) 与佛教禅宗，东西合流，乳水交融；以为生命之道，舍此末由，实属自我陶醉，误尽苍生。（余已另撰 *Zen-Existentialism* 一书，辟其谬妄，兹不详论。）近代文明，好比“瓶中之花”，虽是鲜艳夺目，却已脱离了它的命根，不久即归枯乾凋谢。参看 Dr. D.E. True-blood, *The Predicament of Modern Man* pp. 59 ~ 60) 世界人类，悖逆上帝，逞其私智，誇耀其灿烂的文明，殊不知已根本离开了“生命之道”，正在自趋灭亡的末路。近人尝说，十七世纪是理性主义时代；十八世纪是启蒙运动时代；十九世纪是科学发展时代；但二十世纪却是一个危机紧张时代。衡诸国际现势，原子战争，一触即发，人类几已面临同归于尽的末日。这又可证人类的智慧，非但不能救世，反而带来了人

间的灾祸！

5. 自比主宰，扬己抑神

以上的论断，并非吾人固作偏激之谈；甚至我国鼓吹“人文主义”的学者，如唐君毅先生，亦正和我们有同样的看法。唐氏在新亚书院十週年校庆纪念的学术讲演中说：“到了现在，中国传统的人文主义，与西方二十世纪之人文主义，均只能在现代文明之偏蔽之压抑下，在一种挣扎之状态下来求生存。因为东西两方的人文主义，都同样遭受到许多文化上的重大威胁。这些“重大威胁”的本源，本来是人类创造出来福利社会的；但今天人类已没法主宰自己所创造的东西，于是那些创造出来，本是为福利社会之东西，遂变成了人类重大的威胁！”（参看唐氏讲词，“世界人文主义与中国人文主义”，《人生》第二一七期）所可惜者，唐氏虽自称其所号召的人文主义，不同于西方的人文主义，但终无法自拔于人文主义的窠臼与羁绊。因此，他不能根本了悟人类何以“没法主宰自己所创造的东西”，以及现代人类何以“遭受到许多文化上重大威胁”的厉阶与根源。人类文化，有两方面的关系，一为

人对外物的控制；一为人对神的责任。前者固以人为主，后者当以神为本。（参看拙著《原道》十一章，一六九，一七〇页）不幸人类从神得到权能治理万物以后（创一 26，28），却忘恩负义，目中无神，不复尊奉上帝为主宰；妄想自尊为神（创三 5），造塔通天（创十一 4），作“顶天立地”的主宰，这乃是人类一切祸乱开始的根源！（创十一 5~9）人文主义者，昧于此中根本大义，仅见世界祸乱之浮表，偏弊之外形，以“观念上的唯物主义”和“行为上的唯物主义”为诟病；不知探本穷源，“尊主为大”，为罪自责，却以为解救之道，端在“立人极”，恢复“人的主体性”，“使人自己变大”；他们以为“把自己变大”，只要“除去内心的渣滓”，扩大“胸襟和德量”；这样“人的智慧，便可增加，人的智慧增加些，人的力量便亦更能强大些，人的力量比其所创造的东西强大，则人便可主宰人之所创造的东西了。”这种自比主宰的“大人哲学”，当然建立于“人性本善”，“天人合一”的信念之上；乃是一种最极端的人文主义。他们认为“就人之最高可能性去看……人心可以通于天心，接于上帝；天心和上帝，也不能超越而外

于大人圣人之心”。这种道理，显爲自负自义，扬己抑神，以无限崇高圣洁的上帝，等而下之，比诸“大人圣人”，且以“上帝也不能超越而外于大人圣人”，则其所见，不仅等于“井蛙窥天”，且与无神论者，初无轩轾。至其所谓“增加智慧，加强人力，扩大德量，便能主宰人所创造的东西”云云，则尤为天真的幻想。我国学人，希圣希贤，志固可嘉；著者得救以前，尝于此坚苦自励，奔走劝世，亦为一个强烈的人文主义者。惟是人类自始祖犯罪以后，根本已经毁坏了“上帝的形像”，“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十七9）语云：“人心不古”，“本性难改”；我们“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18）我们行善毫无能力，遑论“扩大德量”！复何敢在神前夜郎自大，惟我独尊；自负自义，干犯圣怒。满召损，谦受益；吾人惟有俯伏谦卑，忧伤痛悔，求神恕宥，庶免沉沦！

6. 老我自义，“圣人悲剧”

尤有进者“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

就是灵。”（约三 3，6）“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十五 50）人类得救，不在浮表的所谓“扩大德量”，乃在根本的救赎与重生！儒释各教，虽有一套精美的伦理道德的系统，以及存心养性，明心见性的办法与道理。但伦理道德，仅为自义的标准；明德修身，明心见性，乃为自救的办法。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见道德经第十八章）可见仁义道德，并非救世的大道。世人希圣希贤，成仁取义，虽曰其志可嘉，可惜未务其本。质言之，他们根本的毛病，乃在否认人类原罪的严重事实，昧于救赎与伦理的必然关系。尤其不知救赎乃为其本，伦理仅为其末；因此他们弘道说教，亦只捨本逐末，绝对不能解决罪恶问题，不能拯救这个失丧的世界。现在人心日坏，恶贯满盈；即可证明，人类自救，全属空想。（关于此点，拙著《救恩论》，另有详论。）基督教虽亦是一个伦理的宗教，但其本质上却是一个救赎的宗教。因此基督教的伦理，乃有其与一般自然宗教，不同的特徵。其一是渊源的不同。圣洁公义，乃是上帝的属性；道德律法，应以上帝为其至高的制订者。只有永生上帝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所流的宝血，才能洗净

世人的罪；只有本乎永生上帝的恩，因着我们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把祂的义归给我们，才能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使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其二是标准的不同。其他宗教的义，乃是自然的，不是超凡出俗的；乃是相对的，不是至圣至善的；因此，在上帝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四6）。而基督教的义，乃是超越的，神授的。我们若非藉着圣灵，断不能成为圣洁，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我们若不是与上帝的性情有分，亦断难合于上帝公义的标准（参看彼前一2；彼后一4）。语云：“壮士不能自举其身”；同理，世人的义，亦不能超凡脱俗，达到上帝的标准。主耶稣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五20）可见自然宗教的义，不合上帝的标准。其三是果效的不同。其他宗教的义，乃是老我的自义，乃是自我存养修持的结果；基督教的义，乃是圣灵所结的果子。祂能使罪人心志更新，穿上新人，照上帝的形像，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22—24）。所以，严格的讲，如果不是真正救赎的宗教，决不能成为真正伦理的宗教。好树才能结出好果。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

矣。一个人如果不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是无由脱离败坏的辖制，结出圣灵的果子，变成主的荣形，成为神的儿女，进入天国，得以无瑕无疵站立在祂荣耀之前的。我国儒家致力“存心养性”的工夫，妄想靠老我的自力来“扩大德量”，“超化自己”，成为完人，却终不能达成“知行合一”，“天人合一”的完满境界。这不是我们的苛论，甚至儒家学者，亦不得不承认，这乃是“圣人的悲剧”！（详见拙著《原道》八七，八八页）

第四章

人文主义的危害

（一）文化堕落与心灵空虚

语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个民族的灾祸，往往起因于少数学人之哲学思想。回顾近代的历史，文艺复兴运动，乃号称为人类历史上一个所谓精神解放，个性自觉的大运动。文艺复兴时代的哲人学者，和中古黑暗时代斗争的结果，一方面使个性奔放，光芒万丈，形成自由民主的政治；一方面使理性之刃，脱颖而出，造成科学文化的发展；但可惜因其以人为本位，到了十八世纪，由于启蒙运动勃兴，理性主义（谓人性有其“无穷之完全性”），以及功利主义（谓人类行为，乃为追求幸福快乐）之风靡一时，支配人心，流弊所至，遂摧毁心灵，成为无神论与唯物论之厉阶。当时启蒙运动健将之一的休谟（David

Hume)，承陆克(John Locke)“经验主义”之余绪，首倡怀疑论，力斥旧日超自然的信仰，否认人类心灵之存在，其说震撼基督教世界。氏之代表傑作，《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现虽被尊为世界的名著，殊不知当休氏执笔之时(廿三岁开始撰述，廿六岁脱稿)，实尚为一血气方刚，学养未熟的青年。纵其才气横溢，得天独厚；然休氏立说的偏激不全，即由休氏本人在此书发表十年后，便自加修订一点而观，当可不言而喻。人类通病，每喜受缘时会，趋时求誉。当时欧洲学者，此呼彼应，积非成是，不知“一切认识，虽曰始自经验，但非穷于经验”(语本康德)；且又迷信“理性万能”(1)，自炫“人性万能”(2)，从而否认灵魂之存在，无视上帝之权威，遂为“唯物论”，与“无神论”张目，而成今日世界祸乱的厉阶。

当休谟思想猖狂泛滥，不知所届之时，法儒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不愿随波逐流，阿时取誉，特于一七五〇年为文应徵，痛诋时人(3)，认为当时学者，实乃“一群退化的动物”，“在科学哲学发展之处，即为道德堕落之所，”“人类智慧发达之结果，适足助

长奸诈的罪行，其所造之所谓“文化”，非仅无益，且反有害，不仅无价值之可言，且将令欧洲社会之祸乱，与日而俱增。”二百年前卢氏的话，验诸今日的情势，正可谓“不幸而言中”。吾人生逢世变，检讨既往，深察时弊，诵氏之言，实不禁发生无限的怆感！芙儒吉特 (Kidd) 在其所著《西方文明之精义》一书中，论近代文化哲学之流毒，有言曰：在伦理方面，彼解释人类行为者，除个人在团体中之自利外，不复有其他更高尚之原则；既以个人自利为最高原则，便仅着眼于现实，宗教道德，自属无用。由于功利主义之发展，更进而有唯物史观，以所谓经济原素，为支配历史之主因，人类一切制度，一切信仰，皆由经济条件为其决定。是唯物史观者，不过功利主义之变本加厉而已！

人类文化，有两方面的关系，一为人类对外物之控制 (创一 27)，一为人类对上帝的责任 (创二 17；出廿 3 ~ 6)。乃人类受了魔鬼的试探，便无视上帝的诫命，自以为聪明，自比为上帝 (创三 4 ~ 6)。妄想“造塔通天”，“传扬己名”，目时无神，自立“人极”！卒至“变乱言语”，“分散全地” (创十一 4 ~

9)。人类既自绝其生命福乐之根本与中心，文化遂成跛行的发展，世界亦永无康宁之希望。今日各国比赛“火箭”“卫星”，要和月球交通，在神看来，无非重蹈“巴别塔”的覆辙，势将加重人类之灾祸。(4) 纯从物质方面来看，现代文明，固有长足惊人的发展与进步；但从精神方面来说，人类的道德观念，灵性生活，却和物质文明的发展，科工技术的进步，适呈相反的退后衰颓的病态。此乃人类文化失调之基因。由于文化之失调，不但社会生活，日趋动乱不安；而人类思想能力，也日趋机械化，瘫痪化。人心既为形役，“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而人类心志自由独立之本性，亦随之消沉，对于魔鬼试诱的恶势力，便日渐失去其抗拒的能力。故今日人类，就文化言，是在一种跛形的状态；就灵性言，更陷于一种完全瘫痪的苦境。无怪世界灾祸，横决泛滥，莫之能禦——现在实存主义者 (Existentialist)，虽欲恢复此独立自由，期挽人类浩劫；惟以其昧于“真理使人自由”（约八 32）之经义，且尤无视上帝的律法，势将导世界人类趋于无政府的，虚无疯狂，自杀之末路。此义言之深长，余已另撰专书，详加论

列。(5)

圣经说：“人种的是甚麽，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 7 ~ 8）语云：“履霜坚冰至，非一朝一夕之故。”又云：“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之。”可知今日世界灾祸之由来，当必有其历史的因缘，尤必由于人类自身有其可乘之弱点。质言之，这便是我们人类离神叛道之罪恶，人类道德心灵之堕落。“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罗八 20）“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不能服从“上帝的律”（罗七 18 ~ 23）。德儒倭铿（Rudolf Christopher Eucken 1846 ~ 1926），早岁深嗜哲学，晚年忧心世道；深感人类宗教灵性生活之堕落，力辟唯物主义与自然主义的谬妄，认为人类之责任与权利，端在致力精神与属灵的奋斗，以克制人类之邪情与恶欲，此乃人类最神圣之斗争。（6）

人类正面临空前危险的大黑暗时代，却正

是我们应该惩前毖后，彻底警觉痛悔的大反省时期。我国自新文化运动以后，国人醉心西洋文化，崇拜世俗学者，陆克，休谟，杜威，罗素深入人心，几成偶像；曾不知履霜坚冰，竟成今日空前国难之厉阶。此非作者过甚其词，盖思想之为物，其潜在的力量，磅礴泛滥，往往一发不可收拾。卢梭的“民约论”，竟酿成了改变近代历史的法国革命；马克思的“资本论”，复造成泛滥世界的共产运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非古成己，标新立异；徒快一时，以博时誉；却种下了民族国家空前惨烈之祸根。深望今之学人，痛定思痛，反躬自省，探索国家灾难之根源，世界祸乱之厉阶；以及近代文化哲学之病根，人类心灵堕落之危机，与其自身应负的罪责，慎勿重蹈十八世纪哲学家的覆辙，成为卢梭当时所指摘的“道德堕落的退化动物”！

（二）人类悲剧与信徒使命

1. 人类悲剧之根本原因

人类根本的错误，乃在叛逆真神，偏行己路，不遵上帝的诫命，偏从魔鬼的试诱，以为吃了禁果，可以眼目明亮，能有智慧聪明，便

如神一样，这乃是人类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大悲剧。（参看创三章）现代人文主义者（包括所谓基督教新神学家），自负不凡，甘蹈覆辙；睥睨一世，藐视救恩；高抬人类的价值，夷落上帝的地位；妄拟照人的形像，创造神；以神比诸“人文的精神”，“社会的理想”；“自我神化”，“以人代神”；谤渎圣道，否认上帝。又复比附人意，曲解圣经，强以救世福音的真理，纳之于科学哲学的范畴。这不仅将毁灭基督的圣道，实正在导演一个毁灭上帝从而自毁人类的大悲剧！

我们所以批判人文主义，乃是本乎上帝无限的慈悲和怜悯，（我国人文主义的宗师，大都是著者皈主前所敬爱的老友），其主旨乃是要叫世人彻底认识人类悲剧最初的因由，並虚心体会神智与人智根本的分际。基督圣道与人文主义，性质不同，完全异趣。前者是后示的，后者是理性的；前者是超凡的，后者是自然的；前者是属天的，后者是属地的；前者是属灵的，后者是属世的；前者是绝对的，后者是相对的；前者是完全的，后者是有限的；前者是永恆的，后者是暂时的；前者乃是以神为中心，后者乃以人为本位，根本不能相提並论，

同日而语。职是之故，世人对于基督圣道，往往格格不入，深闭固拒；我们引人归主，特别是知识分子，有时比骆驼穿过针孔，还要困难（太十九 24）。

2. 基督信徒之神圣使命

但是，感谢上帝，在人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本来徒“凭外貌和肉体认基督的”，逼迫教会，残杀圣徒，敌对基督的保罗，在大马色途中蒙主光照以后，竟变成了主拣选的器皿，立志宣传耶稣是上帝的儿子，驳倒大马色的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九 1 ~ 22）。并且在雅典和当时的人文主义者——“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的学士”（即上文所论到的斯多噶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争辩（徒十七 18）。这乃是上帝拣选保罗对人文主义抗争的前例。

现在的人文主义，益发变本加厉；而且人们大都“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唐的言语。”（提后四 4）“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 14）尤其千千万万的知识青年，“被人用他们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世上的小学”（西二 8）所迷惑，做了科学哲学

的俘虏，不叫荣耀福音光照他们，这是今日教会的宣道事工面临的重大问题。愿众光之父，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上帝，兴起祂的儿女，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上帝无瑕疵的儿女，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把这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福音的真理，传得全备，并用诸般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救主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西一 25 ~ 28）；好叫人文主义者所渴慕追求的，在上帝测不透的丰盛的恩典里面，得到真正的满足。

3. 生死存亡之最后抉择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是上帝的大能。诚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智慧人在那里？文士在那里？这世上的辩士在那里”？（林前一 18 - 20）孔子在那里呢？释迦在那里呢？诡辩派的首创者，“人为万事尺度”的教条之发明者，人文主义者的鼻祖卜洛泰哥拉，岂不是溺在西西里的海里，永远沉沦了吗？今之视昔，亦犹后之视今；此富足为一切不信上帝，拒绝福音，相信“人为

万事尺度”，迷信人文主义者的殷鑑！（请参阅路十三3）

经云：“若不是从上天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三27）又说：“知识终必归于无有。”（林前十三8）此乃上帝对那迷信“世智”的人们之严重警告，亦是人文主义者终必归于“无有”“虚空”之莫大悲哀。“我们现在知道的有限，……等到那完全的到来，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林前十三9~12）我们要归于“无有”呢？还是要得到“完全”呢？“天国近了，应当悔改！”（太三2）道不远人（徒十七27），回头是岸；神恩浩大，信必得救。愿神本其无限的慈悲和恩典，开导此书的读者，使他们丢弃一切俗世的虚骄和成见，和一切“似是而非”“习非成是”的错觉，“转迷成悟”“回向起信”；在其生死存亡的重要关头，作最后正确的抉择；並照明他们的心眼，使他们看到祂的恩召，有何等活泼的盼望，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参

看弗一 18 ~ 22)。阿们。

注释

- [1] 当时法国百科全书，即认为一切思想学问之总涅；伏尔泰 (Voltaire) 氏称之为“理性世纪”之代表。
- [2] 说本英儒培根 (Francis Bacon) 氏创归纳法，以为探求知识之工具，谓人有“无限之完全性” (Infinite Perfectibility)，其所倡导之科学方法，实为近代科学进步之利器；惜其经验哲学，为休谟所变质，从而流为怀疑主义，反对超自然论，否认心灵存在，实非培根之本义。因培根倡导科学方法，原无可非，其本人且曾力斥无神论之谬妄！另详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第一章。
- [3] 氏应狄雄学院悬赏徵文，题为“Discourse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Arts”，1750 获得奖赏，一举成名。氏谓“科学哲学，……均为道德最大之敌，又为奴隶之源。”卢氏本人生活潦倒，虽亦颇多可议之处，然吾人实未可以其人而尽废其言。

- [4] 经云：“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二 36）此乃世界灾难之根源。今我国忧世之士，固痛诋近代物质文明之病态，惜其境界，仍不能超越“人文主义”；对于人类和上帝的关系，对上帝的责任，则根本茫然，根本漠视。此其罪尤，实与唯物无神论者，五十步与百步；无怪无由止息“上帝的震怒”。此“人类灾祸”，所以无法消弭，抑且有增无已也！
- [5] 拙著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总体辩道学》卷贰、卷肆。
- [6] 参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第一章，倭氏在哲学上，虽反对自然主义和唯物主义；惜在神学上，倭氏对于基督教义之认识，仍未能摆脱“自然主义”之桎梏，此乃一般学者之通病，容当以专书论列。

第五章

基督教的宇宙人生观

(一) 基督教之天道观

儒教的“天”，和道教的“道”，是否即基督教的“神”？

要答覆这个问题，须待专书。简言之，这些观念，可说是一种“原始的一神信仰”（Primitive Monotheism）。乃是出诸人类自然的秉赋。加尔文（John Calvin）说：“人类由于自然的秉赋，都有若干对于神的观念和知识，此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不容推诿之事。”（参看氏著《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第一卷第三章）此在神学上称为“普通启示”（General Revelation）。吾人固不完全抹煞“普通启示”的价值，及其与“特殊启示”（Special Revelation）的关系；惟仅凭“普通启示”，虽能封神有若干模糊的知识，

却不能对“三一真神”，有绝对无误的认识。（参看 L. Berkhof : *Introductory Volume to Systematic Theology* , 一二六 ~ 一三九页）所以，中国固有的“天”和“道”的观念，和圣经中基督教的上帝，三一真神，不可等量齐观；充其量，我们只可譬之为“水中之月”。水中之月，与天上之月，虽为一物；但一乃为月之“真体”，一则为月之幻影。上帝“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徒十四 17）。“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20）惟知有上帝为一事，真正认识上帝，信有上帝，敬畏上帝；“得与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作上帝的儿女”（约一 12），有上帝永远的生命（约三 16，36；约壹五 12），为又一事。如果“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祂，也不感谢祂；”结果“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上帝的荣耀，变为偶像。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罗一 21 ~ 25）

我国学者，强以“天”和“道”，来替代

“上帝”，甚至若干教会刊物的作者，亦每好附和俗见，擅献“凡火”（利十1~2）；殊不知他们这种观念，仅仅得之于“普通启示”，甚或乃是一些主观的“揣摩”（徒十七29）；而非真神的“特殊启示”；並沒有真正认识一位全善全爱，全知全能，至尊至圣的三位一体的，藉着主耶稣基督表明出来的独一无二真神（约一18）。质言之，他们充其量只见水中之月之幻影，未见天上之月之“真体”。所以，他们这种观念，便日趋变质。上焉者，成为一种空幻虚无的“泛神论”（Pantheism）和“理神论”或作“超神论”（Deism）；下焉者，便敬拜天地山川，以及各种受造之物，流为一种迷信邪灵，崇拜偶像的低级宗教观念和神秘思想。从而使民智日蔽，民德日堕；民族衰微，此实厉阶！（参看拙著 *The Fallacy of Pantheism and the Personality of God*，Gordon，1959；《原道》第一章；《圣道通论》第三章“基督教的天道观。”）

（二）基督教之宇宙观

何谓基督教的宇宙观？关于基督教的宇宙观，可分三点，简要解答。

一从宇宙的创始说。上帝是造物之主，万有都本乎上帝，都是藉着祂造的（罗十一 36；西一 16）。基督教的宇宙观，反对无神论，进化论和创化论；相信上帝乃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创一 1；尼九 6；诗九十 1~2；徒十七 24）。天地万物不是永恆的，也不是上帝之内蕴的表现，而乃是上帝造化的产品。基督教的上帝，乃是一位超乎自然的造物主。祂不藉任何先存的事物，而乃从无中创造万有；“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祂在万有之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西一 16~17）这乃是一种颠扑不破的真理；一切否认上帝创世的学说，绝对不能改变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事实；而一切进化论和创化论，非但绝对不能解释和证明宇宙万物的来源；而且自相矛盾，根本不能自圆其说。基督教的创世论，相信上帝乃是一切物质和精神的世界的创造者；以宇宙万象之伟大奇妙，万无出于“偶然”的道理，必然出诸一位自有永有，全智全能的上帝——造物之主。

英国企斯爵士 (Sir James H. Jeans), 乃是一位善以科学阐明哲学的学者, 在其所著《奥秘的宇宙》(*The Mysterious Universe*)一书中说: “从上帝创造宇宙的内证看, 这一位‘宇宙大建筑家’, 乃是一位‘绝对精确的数学家’。倘使宇宙是一个思想的宇宙, 则宇宙的创造, 必出诸一种思想的动作, 最近科学原理, 使我们不能不信, 上帝创造天地万物, 乃在时间空间以外; 正如一位画家作画, 亦在其画之外。”还有一位对于光学, 声学, 电学, 磁性学, 动力学有卓越贡献的英国大科学家, 英国皇家学会会长凯尔文爵士 (Lord William Thomas Kelvin), 也说: “从伟大的自然界中, 我们可以看到冥冥中有一位主宰; 並知道一切生物都必依乎一位自强不息的造物主和大主宰, 始能存留, 有气息。”又说: “蝴蝶之美丽, 百花之鲜艳, 岂是各样原子偶然凑合而成的结果吗? 若然, 这些原子如何不把我隅然凑合成为蝴蝶和百花呢? 于此足证无神主义诚为绝对荒谬之谈, 余实未敢稍赞一词也!”(参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十九 ~ 三十一页)

二从宇宙的统治说。上帝是万王之王, 万

有都依乎上帝，都是靠祂而立的（罗十一 36；西一 17）。基督教不是泛神论。泛神论把上帝和宇宙混为一谈，既不信上帝创世，又不信上帝之位格及其统治宇宙的事实。基督教的上帝，不是宇宙的总和。无论宇宙的范畴是何等广阔伟大，其构造是何等复杂奇妙，终不能和上帝等量齐观；从上帝的“内蕴性”（Immanence）言，祂固在宇宙之间，“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四 6），然而自其“超越性”（Transcendence）言，“祂又超乎众人之上”（弗四 6）祂的崇高伟大，和作为之奇妙万殊，则又超乎自然，超乎宇宙，令人不可思议。上帝不仅创造宇宙，而且随时随地运行其大能，在掌管摄理宇宙万物；凡世界上一切所发生之事，无不经其运行，照其安排。不但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甚至“两个麻雀……若是……父不许，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 29）“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祂。祂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慧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祂显明深奥隐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与祂同居。”（但二 20 - 22）

英国科学促进会会长卡本德氏 (W. B. Carpenter)，尝抨击妄用科学来反对圣经的科学家说：“当科学越过其领域，侵佔了神学的职权，妄拟从其皮相的观察，来解释宇宙的奥秘，那便是越俎代谋。假如以为自然的定律是自动的，否定那位创造这些定例的大主宰与全能者，那便是最不科学最不合理的武断；因为一切管理和主宰宇宙现象的法则，便是那位统治万有的大主宰运筹安排的结果。……一切科学的任务，只是对于造物主如何施展其奇妙作为的一种考察和研究。一切最高的定律法则，只是上帝藉着各样事物表现祂作为的结果。一切宇宙的现象，从最简单和最微小的，到最伟大的作为，都应以上帝为其本源，为其主因。”（参看同上拙著第卅一，卅二页）

三从宇宙的目的说。上帝是历史之主，万有都归乎祂，都是为祂而造；祂还要领祂的儿女进到荣耀里去（罗十一 36，西一 16；来二 10）。宇宙万有，不仅都是经其运行，靠祂掌管；而且还要照其安排，完成其目的。（参看 L. Berkhof : *Systematic Theology* , p.p. 106）基此而论，基督教又不同“理神论”（或作自然神教 Deism）。理神论虽信神创造宇宙，

为万有之源，超乎世界而存在；然却以为神意乃超乎自然法之外，不信上帝过问世事。照他们的看法，宇宙彷彿一架庞大的机器，照着一种呆板的定律，机械地自己运行；每一个人，每一样东西，彷彿机器里面无机的轮齿。殊不知照基督教的道理，上帝和世人之关系，却似舵师之与航船；这一个宇宙，乃由一位大主宰，用祂的智慧在掌管统治，完成其目的。祂乃是历史之主，整个人类历史的行程，乃是以主耶稣基督——人类救主，，荣耀再临为指归。在这邪恶悖谬的世代，虽有离道反教之事；然而到了时候，那“不法的人”，主必用祂降临的荣光废掉它；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被烈火烧尽；而祂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率领他们进入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那时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号哭，疼痛，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参看帖前四 16 ~ 18；帖后一 6 ~ 10，二 3 ~ 8；彼后三 8 ~ 13，启廿一 1 ~ 8）。

总之，基督教的宇宙观，从宇宙之创始言，反对无神论，进化论，和创化论；从宇宙的统治言，反对泛神论；而从宇宙之目的言，

则又反对超神论。大科学家牛顿尝对宇宙观，作严正的表示说：“证诸天文系的奇妙安排，我们不能不承认这必是一位全知全能的上帝的作为。宇宙间一切有机无机的万象万事，都从永生真神的智慧大能而来；祂是无处不在，无所不能的；地在这无量无边，井然有序的大千世界中，凭其旨意，创造万物；运行万物，并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上帝。……万物之新陈代谢，如果否认是出诸上帝大能的运行，实在无法理解。”他在其所著《基本原理》（*Principia*）一书的结论中说：“宇宙万物，必有一位全能的上帝在掌管统治。”牛氏虽为著名科学家，同时却又为一位精通圣经的学者；他对圣经研究，兴味之浓，并不在科学之下；而其对于“但以理”和“启示录”两部深奥奇妙的书，尤其有深入独到的研究。牛氏鉴于宇宙之奇妙神秘，深深感到造物主的庄严伟大，实在不可思议；以是在他平常谈话的时候，从不敢妄称耶和華的名，在提到祂圣名之前，必先肃然静默，以示敬畏之心。（参看上引拙著第二章，廿六，廿七页）是则牛氏信神之笃切，事神之敬虔，尤足今世人！世人必先有正确的宇宙

观，才能有合理的人生观，深思反省，才能乐观进取，荣裨益人，而复有荣耀的盼望。（参阅拙著《圣道通论》，第四章）

（三）基督教之人生观

1. 人类的本真与原罪

人类的生命，从何而来，究将何往，可说是人生最应探究的大问题，而芸芸众生，却类都对之不求甚解，甚至以为无关痛痒，漠不经心。而古今中外的哲学家，宗教家和科学家，虽著书立说，汗牛充栋，惟他们的思辨和假说，却都不能提供圆满的答案。圣经里面记载：“上帝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象，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一 26）这乃是我们的造物主自己的启示和见证，乃是对这个问题最可信的答案。我们从祂而来，还要回到祂那里去。我们人类，本有上帝儿女之尊荣与自由；宇宙万物，莫与伦比。乃近代进化论者，“认兽作父”，竟把人类当作猿猴的后裔，以神子的尊荣，沦为一般的畜类。而事实上，我国学者，如胡适之先生等，确实教导国人，把人类当作“动物之一种”，“与狗猫並無种类的不同”。（见上节引）事之荒谬，孰逾于此；

乃我国人，犹复尊若圣贤，台湾犹为他建造铜象，宁不可怪！这并非我们仅从宗教立场，固事抨击胡氏；即近代著名科学家，如培根，牛顿，赫胥黎，凯柏勒（Keblet），法勒台（Faraday），凯尔文（Kelvin）诸氏，皆已一致斥进化论之谬妄。而达尔文本人，到了晚年，也读经后悔，恨不得收回其著作。诚如赫胥黎说，人与禽兽，各有其截然独立，无可混淆的分界。（经云：“各从其类”创一 21）氏又谓人与猿猴之隔，乃无限量，仅就灵性道德而言，人类乃永居万物之上。进化论者，虽遍游寰宇，欲觅一动物，可列于人猿之间，以为媒介，却终不可能；此即所谓“缺少之环”（Missing Link）。实足证明，圣经记述，信而有徵：“各从其类”，无可混淆；人兽分际，永难泯灭也。

人类之本真，原有上帝的形象。此所说的上帝的形象，乃是指上帝的公义，圣洁，仁爱，真善的本相而言。析言之，人类在堕落犯罪之前，乃原有灵性，有智力，有天良，有道德，有宗教信仰，此乃人之所以异于禽兽的特性。人类的受造，奇妙可畏；即就躯体而言，其五官百体，已令人不可思议。（参看诗一三九

14~15) 上帝在伊甸园中向始祖显现，后向众先知显现，最后藉主耶稣基督在肉身显现，都是人体，而不藉其他物类（而不象神怪小说，有猪精，猴精，蛇精等各种奇形怪相），富有其无限神圣奥秘的深意。故人类虽有肉体，但恶的根源，非在肉体；人之大患，并非“为吾有身”；（道德经十三章）而人的身体，亦非如佛家所说是什因縁和合的幻相，更非三界流转六道轮迴的产品；而乃是“圣灵的宝殿”，“公义的器皿”。所以人类不当妄自菲薄，咒诅其身。语云：身体髮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何况这乃是我们天父的形象。诺斯底派（Gnosticism），以物质为万恶之源，认为我们这属地的身体，乃是痛苦烦恼的根源，因此认为脱离肉身，乃是人类得救的要道，实为一个严重的异端。基督徒乃是天上的国民，我们的灵，魂，身子，乃都蒙保守，在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我们这卑贱的身体要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参腓三 20~2；西三 4；帖前五 23；约壹书三 2）使徒约翰所写的福音，虽是强调主耶稣的神性；但他的书信，却有另一个任务，乃在斥责那否认“主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

四 2)，乃是敌基督者。(详见拙著《基督论》)

关于人性善恶问题，世人论辩，不得要领，乃以不知问题的关键，在始祖之堕落，人类既是照上帝形像造的，始祖堕落以前，其本性乃是纯善；其仁爱，圣洁，公义，良善，概与上帝相似。上节所举的有些学者，认为“人类自性中本来具有无限无穷美善神圣之价值”，应指始祖没有堕落以前的境况而言。那时人类的灵性肉体，相洽无忤，灵命健全，绝无不良的情欲；在伊甸园中，与神交契，同居同行（创二 15 ~ 16），真是“顶天立地”，“俯仰无愧”；不必藉裙遮体，不必躲避神面（创三 7 ~ 8），那时真是名副其实，实为万物之灵，全地万物，亦归其掌管统治（创一 28，二 19）。但是，从始祖堕落以后，便自惭形秽，“赤身裸体”，要编造“无花果叶的裙子”，（老子所斥的“仁义慧智”，以及凡俗的礼仪宗教，便似这裙。）以求遮蔽其醜恶；结果却是无用，还是“躲避耶和華的面”，不敢正视圣洁的真神，终至被逐出伊甸，丧失乐园（创三 7 ~ 8，28）。这不是神话寓言，而乃是人类最惨烈的悲剧，最严重的问题；这乃是人类本性，善恶圣罪；人类命运，祸福生

死，分辨的大关键。乃世之学者，昧于此点；徒作性善性恶之争辩，以及“明性见心”，“归真返璞”之空想，又何怪其心劳口拙，无神世道。

人类犯罪的结果，不但灵性堕落，天真泯灭，心地昏暗，灵眼失明，不能认识上帝，不能施行公义；受制于魔鬼的权势，作了罪恶的奴仆，“终日思念，尽是恶”（创六5）“都是情欲的事，就如姦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加五19~21）；而且地也受了咒诅，长出荆棘蒺藜，人类必终身劳苦，汗流满面，才得餬口；妇人怀胎，生养儿女，也必多受痛苦（创三16~19）。“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19），“受造之物，受了败坏的辖制，服在虚空之下，失去了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18~22）无由自拔。佛教所说的苦谛，固为千真万确之事；可惜谨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徒见人类病态之浮表，而未找到病症的根源，故其教法，只是扬汤止沸，而未釜底抽薪。

人类犯罪最可悲的结果，乃为死亡。“罪

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这死亡的意义，不如一般哲学家宗教家所了解的那样简单；这不仅是肉体的死，归入尘土，而且又是属灵的死，和上帝的生命，脱离了关系；这不仅是一次的死，而且还有更严重的第二次的死！（创三 19 ~ 24；来九 27；启廿一 8）道家看破了生死大关，以生为大患，死为解脱；以生则心为形役，死则安息自由，重归其天地自然的老家；但这仅是一种泛神哲学的空想。近人习于“精神不死”，“浩气长存”的旧说；又复惑于西洋学者所谓“大我”，“社会我”，“精神我”种种的俗见，以为人类只须立言立德，则“琴亡乐存”，不必恐惧死亡，无需追求“永生”。而且以为虽死犹生，迷即是悟，无明即真如，烦恼即涅槃；甚至以为“天堂地狱，可以结婚生子。”（语见钱穆《人生十论》；唐君毅《人生之体验续编》）但是，这些“自我陶醉”的设词，仅是一种灵魂自杀的安眠药；这种讳疾忌医，麻醉心理，自慰自误的办法，终不能挽救人类永远沉沦的命运。

2. 人类的重生与永生

世人唯一“出死入生”（约五 24）的得

救法门，端在皈依已经征服罪恶和死亡权势的生命之主，耶稣基督。这并非基督教偏狭的门户之见，而乃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因为基督“已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林前十五 20-22，45~49）基督徒“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约一 13）我们本为可怒之子，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放纵肉体私欲；然而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1~6）所以基督徒，虽在世上，却是充满天上的生命，和我们的救主，联为一体；不再为己而活，乃是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5）；而要把天上丰盛的生命与恩典，藉着上帝的能力，运行在人群社会之中。好叫失丧的世人，也能“出死入生”，得着上帝的生命与恩典。

基督徒“乃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

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要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基督徒在世为人之道，先要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33）；“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其次“要爱人如己”。（太廿二 37 ~40）基督徒“修身”“尽己”“学道爱人”的工夫，绝不在其他宗教之下；但其间有一个根本不同的特点，便是要以“爱神”为起点，要以求祂国和祂的义为首要。语云：“本立而道生。”这一个本末之分，非常重要；否则捨本逐末，必落虚空。中国人常说“敬天爱人”，但事实上，“天”的观念，根本模糊，何有可敬之对像，更无敬畏之实意。空言“爱人”，不务其本；结果乃口惠而实不至。近人虽强调“立人道，以顺引地道，而上承天道，是一极高明而道中庸，至简至易的圆成天地之教；”但卒自承这个至简至易的“圣贤之道，圆成之教，”其中乃有“更大的艰难”；而且认为“中国儒家的社会文化中，所以特多伪君子；”而“真君子亦终将受感染，而多少成伪君子，由是而此这个社会文化中之一切人之精神，即可互相索挂拉扯，而同归于瘫痪麻木！”（见唐君毅《人生之体验续编》，五九 ~ 六

一页)是可见“知行合一”，乃是中国几千年来儒家所向往而不能实践的大悬案。诚以“人生有穷愿无穷，圣贤人格，无论升到如何境地，其所体现的毕竟不可能是天道或神的整全，毕竟只是其部分”，这是牟宗三先生所谓“圣人的悲剧”！（详见《人生》二二四期，陈拱撰“圣人之于天道”。）

基督徒鉴于这种“悲剧”，自当人溺己溺，悲天悯人，为天国的奥秘作见证。基督徒在灵命上，虽有属天地位，却非遗世独立，愤世嫉俗；而乃入世而超世，超世而入世，心超世人外，身居世人中（约十七 15 ~ 16）。基督徒要作“世上的盐，世上的光。”（太五 13 ~ 14）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乃与基督同钉十架，“和祂一同埋葬，罪身已经灭绝，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3 ~ 11）祂已叫我们“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这乃圣灵默化的奇工，乃是因为主在信徒里面，信徒在主里面，主我同化所变成的荣形（林后三 18）。这样我们才能“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上帝无瑕疵的儿女，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有见证的力量（腓二 15）。但这绝非自负自

义，存养修练的工夫，更非矫情造作，外表的改化；一个真正亲眼见过上帝，与上帝有密切灵交的圣徒，必定在圣光里面照见其自性之败坏，从而绝对谦卑，能够虚己舍己。这所谓虚己舍己，并非佛家灭身息命的空无遁世主义，亦非如尼采所讥评的所谓“奴才道德”。一个基督徒，愈能虚己舍己，便愈能奉献身心，亦愈能顺从圣灵，愈能得到圣灵的大能，配作上帝公义的器皿，使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使基督荣耀的国度，降临在人间。

但是“基督的国，不属这世界。”（约十八 36）基督教认为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凡事都是虚空（传一 2）。这不是佛教的空苦主义，因为我们相信日光之上，有荣耀国度，新耶路撒冷要从天而降（启廿一 2）。基督徒不贪恋尘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是好得无比。”（腓一 23）但这不是厌世悲观，亦非遁入涅槃；亦非如道家之以天地自然为父母，与万物合化的泛神主义。基督教相信灵魂不灭，身体复活，相信永生。这个肉身，乃是暂时寄居在尘世的帐棚，“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等到它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在天上永

存的房屋。”（林后五 1 ~ 6）“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四 18）许多无神论者，不信灵魂不灭的真理。例如法国哲学家伏尔泰氏（Voltaire），生前诋毁圣经，认为必随科学进步而消灭；殊不知他自己的寓所在他死后却作了推售圣经的书屋。而当其临终之时，面临死亡黑暗的恐怖，尤惊惧战慄，发出了“上帝拯救我，耶稣拯救我；上帝怜悯我，耶稣基督怜悯我”的惨绝人寰的悲鸣！此正足为今日拒绝福音，不信圣道，狂傲自负的哲学家之殷鉴！

不信救主的人，与上帝的生命，早已隔绝，乃是行屍走肉，虽生犹死（创二 7；太八 12；提前五 6）。他们以为一死即可了事；殊不知死亡並不是人生的终点，死后必有审判（来九 27）。世人无论其如何博学能文，辩才无碍，仍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他第一次肉体死了以后，还要进入第二次的永死，在火湖里受永远的痛苦（可九 47 ~ 48；路十六 24；帖后一 8 ~ 9；后二 11，十四 1，二十 6，廿一 8）。感谢天父，因祂无限的慈悲和测不透的智慧，祂竟降世为人，代死十架，“叫

一切信祂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上帝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约三 16 ~ 17）主耶稣基督乃是生命之主，祂明明向世人宣告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十一 25；並參看约六 47 ~ 56）祂非徒託空言，祂确实确实，照祂预言，在第三天复活，並“用许多凭据，活活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徒一 3）；这乃是“可信的凭据”，所以“上帝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31）。祂是信实的主，断不能背乎自己。“祂口所出一切的话，是凭公义，並不反回。”（赛四五 23）“祂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一一九 89）可惜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竟对祂望望然去之（參看约六 60 ~ 66），甚且以为愚拙（林前一 18）。

由于近代科学的发展，学者惑于自然主义，经验主义的浅见，对于身体复活的真理，提出严重的驳议。他们的理由，以为人死以后，身体分化，各种成分，便分别进到其他动物植物以及人体之中，安有再行回归，恢复原形之理。此可以马新託虚（Macintosh）为代

表。（见氏著 *Theology As An Empirical Science* , p. 77）马氏之说，实属一知半解，浅薄幼稚；自鸣科学，其实并不科学。因为照近代科学家的研究：我们现在活着的身体，其构成的原素，如氢，氧，碳，以及磷，碘，钙，铁……各质，乃是时刻新陈代谢，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约有百分之九十八的原素，不能存留到一年以上。（见美国华府 Smithsonian 研究所报告）易言之，即从纯物质的观点来说，即使我们活着的身体，也是年年不同，时刻分化；然却没有使我们解体；而我们自我的意识，仍始终保持，何况复活乃超经验的超科学的，是上帝所行的神蹟。

还有些学者，讥评“身体复活”，以为未免注重肉体，过于庸俗，不如“精神不死”，义理高超。殊不知经云：“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十五 50）这种复活的身体，乃是不能朽坏的，不能毁灭的，乃是荣耀的，满有属天荣光的，是富有新的能力的完善的灵器；（这在主受难之前，曾向彼得，雅各，约翰，于登山变形时显现，参太十七 1~8；受难以后，又用许多凭据，活活的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参徒一 3）这乃是上帝“新

创造”的结果；乃是主耶稣基督征服罪恶，征服死亡，配作独一救主，且已完成救赎大功的印记；也是基督教超越一切自然宗教之特徵；不能同“精神不死”那一类“自我陶醉”的空谈，相提並论。

基督乃是“生命之主”，基督信徒，既与基督一同复活，就不怕目前的艰难，亦不再介意目前的痛苦，而恒属望“将来极重无比的荣耀”（罗八 18）；並“求上面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因为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1~4；並參看林前十五 50~54；帖前四 13~18）世界虽然有苦难，但是基督“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我们“是属上帝的，並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我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四 4~5，五 4~5）照祂安排的日期满足的时候（弗一 10），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向的时候，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林前十五 52）；而且天必大有响声废去，地和地上的都要烧尽。（彼后三 10~13，现

在原子战争，一触印发，此事当不在遥）那时“万物都要复兴”（参看赛六五 17 ~ 25；徒三 21），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都要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弗一 3 ~ 23），万口都要颂主，万膝都要跪拜（腓二 10 ~ 11），上帝要带领祂的众子进入有义居在其中的新天新地（来二 10；彼后三 13），並擦乾我们的眼泪，和我们享受永远的荣乐（启廿一 1 ~ 8）。这乃是人生的大奥秘，乃是用七印严封的书卷，天上地下，无论何人，哲学家和宗教家，都无法可以展开窥测，只有那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创世以前被杀的羔羊，洗净了世人的罪孽，战胜了世界，和吞灭了死亡的，基督耶稣，永生神子，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才配展开（启五章）。而感谢上帝，这一个历世历代所隐藏的生命的奥秘，已藉着圣灵向信祂的圣徒显明了！（林前二章；西一 26）愿神开恩，使本书读者，转迷成悟；皈依“生命之主”，信奉“生命之道”，得到永远的生命，具有荣耀的盼望。衷心祷之！

（四）唯心论的神学批判

唯心论肇自柏拉图。柏氏认为绝对的实

在，乃是观念；而物质的世界，仅为实在不完全的投影。真正的“实有”（Being），不是物质，乃为“观念”。物质生灭无常，非真实幻（Non-Being）；而观念则超越时空，永恆不变。及后柏克莱（Berkeley）就认识论方面，加以阐发；康德以后，此说益趋发展。他们以为物质不能离知觉而独存；万有之形式，乃由心意而产生；人类可仅凭先天的纯粹思考，认识万有。一般人鉴于基督教反对唯物论，以为基督教乃是唯心论；这种见解，不仅“似是而非”，而且失诸毫厘，谬以千里，现分论之。

第一、一则荣归真神，一则万法唯心。宇宙万有，乃由上帝创造，有精妙伟大的计划，并非空幻的“观念”。“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自从造天地以来，藉着所造之物，可以知道上帝的永能和神性（罗一 20）。唯心论者，以为“万法唯心”；否认真神之创造，误以“观念”为“实有”；殊不知人的“观念”，往往入主出奴，今是昨非；并非超越时空，尤非永恆本质。只有上帝的道，安定在天，万古长存。（参看上文基督教的宇宙观）万物都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荣归真神，直到永远（罗十一 36）。

第二、一为永存史实，一为哲学思辨。基督教与世俗的哲学，根本殊科；而“唯心论”，则为一种纯哲学的见解。基督教不是主观的玄想思辨，乃是无可否认的永存不变的史实。圣经乃是福音，乃是历史，其中心为耶稣基督人类救主的降生；乃为上帝有形有体的进入人类的历史，上帝为历史的主，人类历史的行程，乃以主耶稣荣耀再临为指归。

第三、一为“生命之道”，一为“空中楼阁”。基督教虽亦有其哲学；但基督教哲学，不是人类内蕴的（Immanent）先天的知识；而乃是万古长存的“生命之道”，是由上帝藉着主耶稣基督给我们的特殊启示。基督教虽不完全否认理性，亦有其思想的体系；但这乃是圣灵所默示的，乃是超凡的，神授的；而唯心论乃是人类纯主观的意谕与理想。他们所企慕的所谓“永恒的本质”（Eternal Essence），乃是绝对主观的虚构的“空中楼阁”；他们的思念，终必归于幻灭（林前十三 8 ~ 10）。

第四、一则本乎信仰，一则出自理智。基督教，本乎信仰（Faith）；唯心论，乃出自理智（Reason）。前者为启示的知识，后者则为自然的知识；前者以神为中心，后者则以人为

本位。奥古斯丁，认为宇宙人生的真理，只能从神而来；柏拉图，康德和一切唯心论者，则以为可以由人自求。此乃为基督圣道与人文主义之根本异点。

第五、一则绝对无误，一则今是昨非。基督教既为真神启示的真理，乃是永恆不变的，绝对的，无误的；唯心论，则为人类的理想，乃是相对的，有限的，不能自拔于谬误势力的辖制。语云：“今是昨非，”“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挑战”，即其明证。且人类自始祖犯罪堕落以后，人类良知良能，均已失常；苟非藉圣灵之工，重生更新，实无由了悟真理，明白真道。

第六、一以神为主宰，一以人为偶像。基督教“愿人都尊你（神）的名为圣”（主祷文：太六9～13，路十一2～4）。以神为宇宙万物的主宰；唯心论者，则愿人都尊“我”的名为圣。例如黑格儿，他强调“绝对理念”为形成历史的终极因素。此绝对理念，往往可藉伟大人物的心志来具体表现；而以理想的普鲁士王国为人类历史的归趋；是乃离弃上帝，以“个人”和“制度”为崇拜的偶像。神学家樊惕尔氏（Cornelius Van Til）尝谓基督教乃教

人敬拜上帝，事奉真神；唯心论，则乃诱致世人崇拜人类；二者乃根本异趣，不能混为一谈。其言实获我心。（见氏著 *Christianity and Idealism* 序言）

第七、一重客观启示，一重主观经验。基督教重客观启示；唯心论则为纯主观主义。号称新神学鼻祖的施莱马赫（Friedrich E. D. Schleiermacher），妄倡所谓“宗教的唯心论”（Religious Idealism），重视主观的经验与情感，漠视圣经的真理，教义和神学；从而要和科学哲学妥协，把耶稣基督视为一个“新的受造物”，一个“理想人”；不信圣经是上帝超自然的启示。施氏这种学说，显属抹煞真理，离经叛道；为害教会，流毒殊深。（详见拙著《基督论》）症结所在，即为其主观的“唯心论”。

基上各点，我们可以断言，基督教不是唯心论。（参阅拙著《总体辩道学》卷贰）

（五）建立基督徒人生观

有人说宗教是保守落伍的，有人说宗教是奴化思想的，我们信仰宗教，思想会不会被毒害？若要回答这个问题，可从以下三方面¹

手。

先从文化的发展说。自启蒙运动以后，世人迷信科学，受了经验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毒害，盲目反教，诋毁圣道。我国自新文化运动以后，国人驚新趋时，如醉如狂；追求西化，反对宗教；以为宗教乃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一切宗教，均将随科学进步而淘汰。（详见一九二二年反基督教大同盟宣言）近代学者，例如杜威（John Dewey）则以救恩的教义，乃是一种愚民的思想；宗教则为阻挡社会进步最大的障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甚至说宗教是一种幼稚的神经病；但此说已遭其得意门生著名心理学家荣卡尔（Carl Jung）所反对。而杜威哲学，流毒之深，亦已痛遭美国有识之士的驳斥。（参看拙著《原道》卷下第二章）还有德国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则更以基督教的谦卑，同情等教训，乃是一种奴才哲学，奴才道德；信仰基督教，乃是意志薄弱的庸人凡夫；出类拔萃的超人，当发挥其意志能力。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借一位倡导科学方法，对于近代科学进步，有卓越贡献的傑出学者培根（Lord Francis Bacon）氏的话，作为解答：“只有初

习科学，一知半解的人，才趋向无神论；造诣稍深者，便能体会宗教的道理。浅学之士，只能看到万事的次因，以致不能深入；必深思博学之人，始能探本穷源，彻悟主宰天地万物的真神上帝。”又说“如果否认上帝，便是摧毁了人类的尊严。因为仅重肉体，人类使成行屍走肉，与禽兽无异。人类所以为万物之灵，不仅在有肉体，乃在其有灵魂；如果否认了灵魂，人便失去了上帝的形象，直同下等的动物。其次，人类所以会有超越的境界，非常的力量，过人的忠勇，乃因在其坚信上帝的保佑与眷爱；如果否认了上帝，便根本阻抑了人性向上的发展。所以，无论从何点来说，无神论实为荒谬之谈，只是使人自毁其尊严，无由超脱人类之弱点，提高其德性。”又说：“从世界历史来看，任何宗教，任何法制，都不能和基督圣道，相提並论，等量齐观；因为只有圣经才能使国家社会蒙受最大福祉，无疆之床。”（參看拙著《世界名人宗教观》第二章，六十七页）

其次就历史的确证说。教会历史的权威斐理夏夫博士（Philip Schaff），也说：“基督教本为上帝的启示，乃是属天的圣道，原与文化

殊科，非同一物；但以其教义之崇高，理想之超迈，实为欧美民族，新生之动力，文化之保姆；而其推动西方科学文化发展的影响，尤为无可磨灭的史实。”（参看氏著《教会历史》卷二，二六七，六二五，六二六页）复据斐氏考证，斯干的那维亚半岛诸国，在未信圣道之前，迷信邪神，寺庙林立，祭坛遍地，每逢“究节”（Juul Time），须以九十九人，献为活祭！人民嗜杀好战，憎恶和平。且以流血为荣，忍耐为耻；视仇恨为美德，仁恕为罪恶；淫乱成风，廉耻扫地；人沦禽兽，无恶不作。但是信奉圣道以后，数十年间，使成文明之邦。（同上书卷四，一〇九页），英国十八世纪，政治腐败，社会黑暗，民德堕落，在当时欧洲，乃为最无希望的国家；但以受卫斯理宗教复兴运动之赐，英国非仅得免革命流血的惨祸，且其政治社会，科学文化，国民道德，均呈突飞猛进之象，此即反对宗教的唯理主义的史家赖盖氏（Lecky）亦终未否认之史证。而现在英国教会冷落，成年人百分之九十，青年人百分之九十九，不到教堂，因之，其国运亦日见衰微，这尤为有力的反证！

再就信徒的生活说。许多圣徒，或则卫道

护教，百折不挠；或则赴汤蹈火，视死如归；或则沉潜坚毅，作惊人发明；或则轰轰烈烈，建丰功伟业，都有坚强的意志，过人的魄力，动心忍性，超绝常人。而反对基督教的尼采本人，则由于其思想偏激，中年时起（三十以前），即常患剧烈头痛病，精神失常，一八七九年（三十五岁）以后，便离群索居，其所著书，如 *Ecce Homo* 等，竟以“我何以如此通达？”“我何以如此聪明？”“我何以写这些好书？”为各章标题，自鸣其超越整个人类，不同凡夫；语多狂妄，神经变态，卒乃不治身死，此正为敌基督者（氏著有 *Anti-Christ* 一书）之悲惨下伤，实作世人之殷鉴！（查崇拜尼采的希特勒，亦患高度的神经病，实属无独有偶，终亦辱国杀身，自趋灭亡。）

基上所论，则基督教，非但绝不保守落伍，奴化思想，毒害人民；且反有新民兴邦，推进文化发展之功。至于那些异教邪道，圣经对之，早有严重警告，自当加以明辨；不可与基督圣道混为一谈，盲从迷信。（详见拙著《总体辩道学》）卷叁，卷肆；《圣道通论》第七，第八，第九章）

